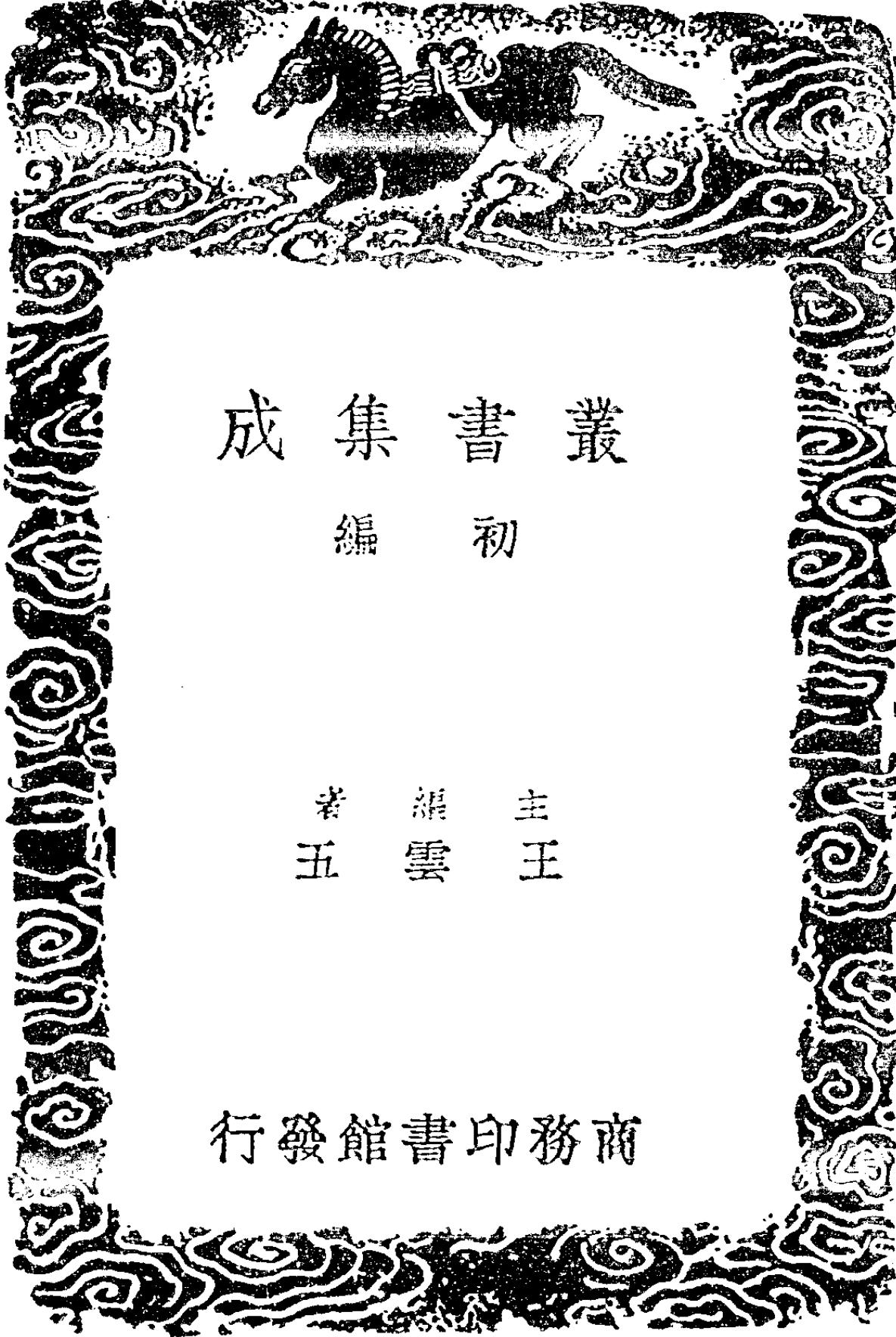


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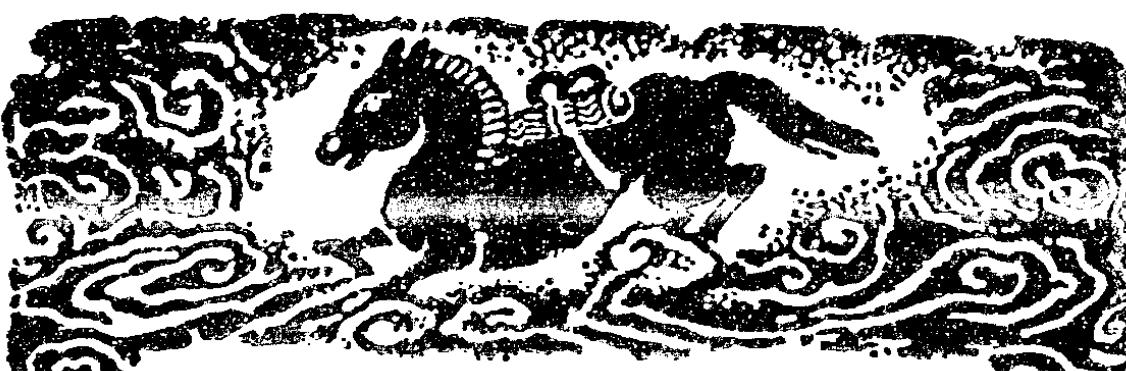
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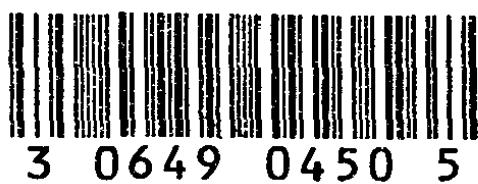
叢書集 成

主王 雲綿 著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玄 翼
(一)



張行成撰

本館據函海本排
印初編各叢書僅
有此本

翼元自序

子雲作太元，用心亦勤矣。後世之士，好之者寡，排之者衆。豈非元學深奧，通之者難，非之則易乎？自溫公集注首贊，而元之義理始煥然明白矣。邵子雖言元數要而未詳，行成輒拾其遺意，委曲解釋，以明律歷之原，以探用數之旨，併取晁說之《星紀譜》而正之，命曰翼元，庶幾觀者知元不徒作於易談，有大功而非贅疣也。蜀臨邛張行成述。

085
1124
20698

翼元
自序

一

39956

翼元卷一

宋 臨邛 張行成著

前三變共一十九數，則易一爻歸奇之策也。

天以三分三卽六也。終於六成六卽十二。

丨 丁

昆崙天地參珍粹精旁擬兩儀一而產蓍丘

川 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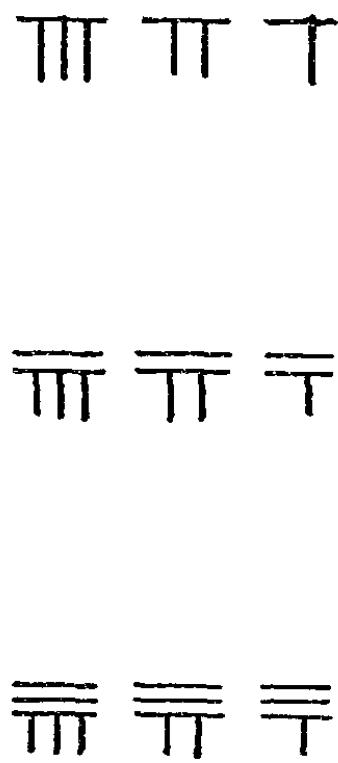
一者元也。一生三其數成六。天之用也。故易一卦六爻。而乾有六畫也。有天必有地。有奇必有偶。偶之成十二地之用也。故易合兩卦爲用。而坤有十二畫也。自此分道各行。十二併六而十八。以始太積積之爲七百二十九贊之曰策。則天之用也。十二衍三而九變。以當九州。衍之爲八十一家之四重。則地之體也。蓋一者不變。一動三生變在其中矣。元以三爲三方。三偶之而六。自然含九變。是爲州數。三三之而九。自然含二十七變。是爲部數。三四之而十二。自然含八十一變。是爲家數。故後三變者皆衍變也。前三變。太積十八策之用也。後三變。八十一首之體也。十八者通乎九六。則三六二九也。八十一者九九也。故元有



六九之用，八十一則不通乎六。地不能兼天也。天之用，始於十八策，贏贊當之，經歷一周，復至贏贊而止。則天之間也。地以體承天之用，則子爲黃鍾，歷十二辰之數。元之首用至五變，加表贊而七，其餘五變弗用也。十八之數，在易當歸奇之策。在元爲六九之用，若加真一而十九，在易當歸奇合掛一之策。在元爲一章之用，是故太衍之用四十九，易用其用策三十，故三百八十四爻包餘分而藏閏。元用其奇策十九，故七百三十一贊別餘分而顯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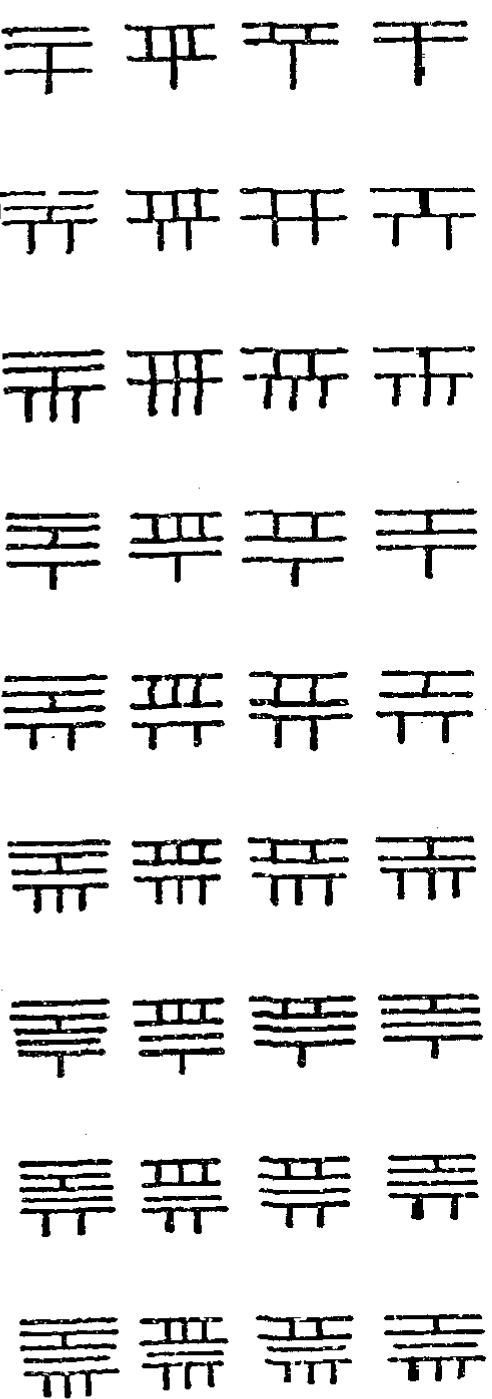
後三變

初變二重爲九州，得數三十六。以一二二三三爲本，通前四變，共五十五。去一，則太積五十四也。



再變三重爲二十七部，得數一百六十二。以三三三三爲本，通前共二百十七。去一，則老陽之策也。

三變四重爲八十一家。得數六百四十八。散幽於三重而立家。以四一四二四三爲本。通前共八百六十
五。去其一。則易一卦。去掛一。而還虛實明暗之全策也。



廓晦更從羨中

平平平平平

文盛斷進羌周

弄弄弄弄弄

禮居毅釋童礮

弄弄弄弄弄

逃法裝格增閑

平平平平平

唐應衆夷銳少

弄弄弄弄弄

常迎審樂達辰

弄弄弄弄弄

度遇親爭交上

弄弄弄弄弄

永寵歛務奠千

平平平平平

昆大強事篤漪

弄弄弄弄弄

弄弄弄弄弄

弄弄弄弄弄

減 盈 守 翳 聚 積 飭 疑 視
沈 內 去 晦 曹 窮 割 止 堅
成 闕 失 劇 駒 將 難 勤 養

元四畫相重者地之體四也三而變者以天之三成地之四復以地之四載天之三也易兩卦相重者天地各一體也卦三畫者一體而用三也元以地承天故用三不用四經世天地互用故兼四三而用七也所謂天統乎體地分乎用

干中䷀斷䷃守 此如頤中孚干中䷀羌䷃釋 此如

平爭䷂應䷃窮 大小過坎離䷁裝䷃應䷃常 八純

平爭䷂永䷃養 乾坤四正卦䷁飾䷃止䷃養 重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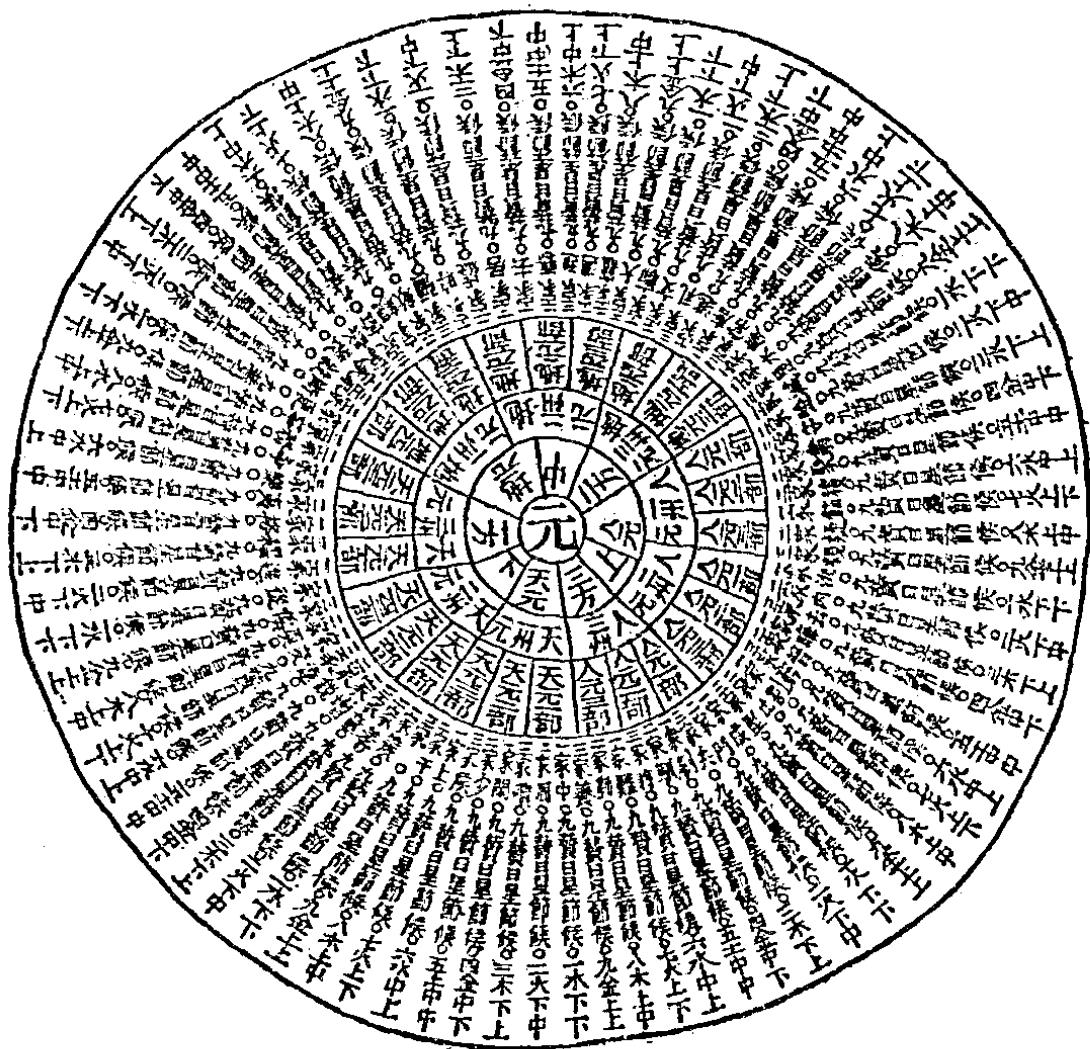
先天方圖乾位西北坤位東南天門地戶也泰位東北否位西南人路鬼方也故自西北至東南爲八卦正位自東北至西南爲八卦交位此地之象也元爲地承天之數元氣隨天而左行者也元者天之陽氣也一元覆三方天函地也三方分九州九州分二十七部二十七部分八十一家極于九九地之體備矣乃載元氣承天而行復以九變是爲七百二十九贊當一期之晝夜四時行焉百物生焉而天之用見矣故元之致用全在九贊之功不取四重之數所以元圖別方圓二象者以地承天非若易方圓二圖天地相爲體用也易天也分於地者君用臣也元地也宗于天者臣尊君也此其所以不同也元圖舊止有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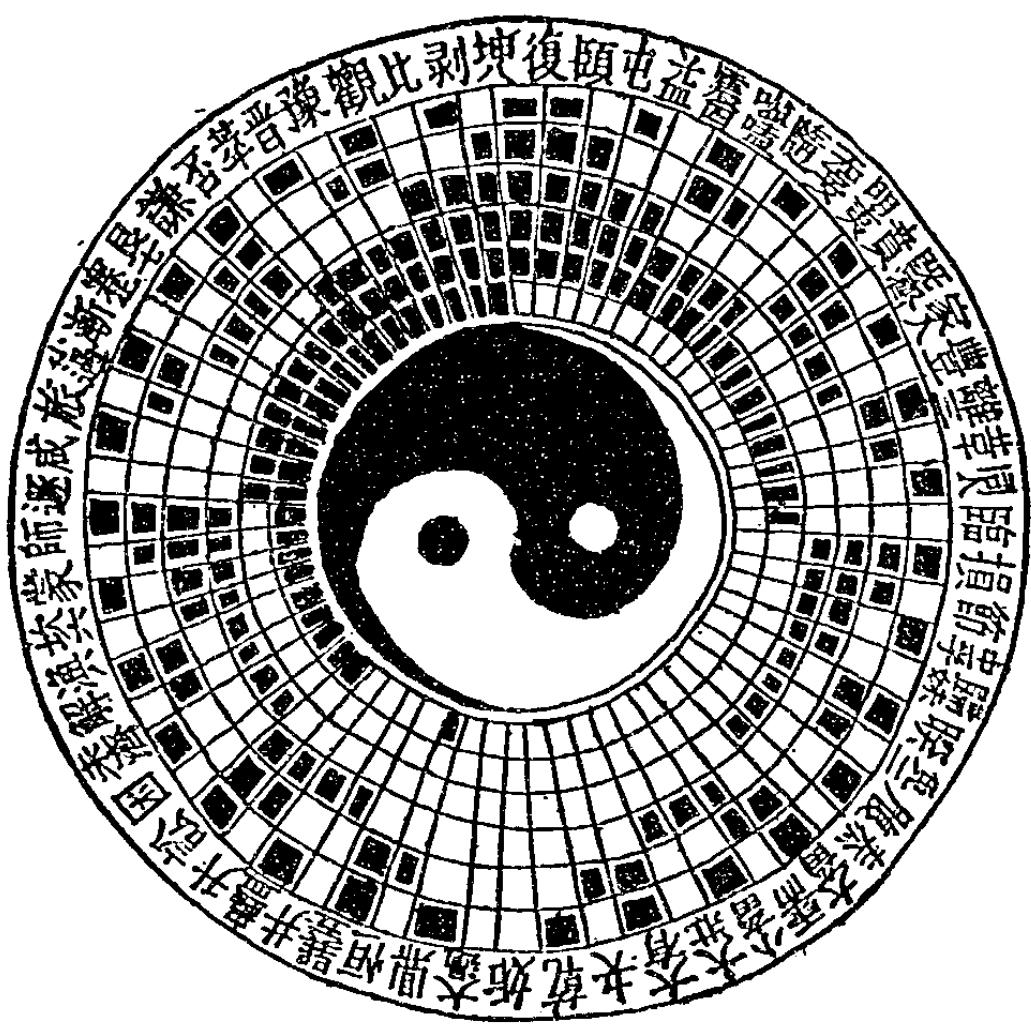
象章晉乃分八十一首作方圖列表贊於下者以示數分有序九天有原卽所謂羅重九行行四十日從天分數自上而下故不得如易圖自下而生從西北而起也易之數二位者天一而二也自一一至八八而交數皆九元之數四位者地二而四也自四純一至四純三而交數皆八易以八位用九數元以九位用八數皆七十二也元用九數故中於八易用十五數故中於九易兼九六元獨用九也易之八者天體元之九者地用也八者以九爲用故交數在人路鬼方九者以八爲體故交數在天門地戶始若不同終歸一致者理之自然數生於理故也

易先天圖澤天集也

太元圖

太元
卷一





蓋天象也。蓋渾之理無異。唐一行能知之。而蓋天家學失其本原。故子雲康節皆非其說也。方州部家體也。而爲圓象者。天統乎體也。表贊用也。而爲方象者。地分乎用也。

先天卦六爻自上而下。乾坤自一陰一陽至六變得陰陽三十二成地之一柔一剛復始。遂爲小父母。而主後天之用矣。元至五變得八十一家。九九之數備。四重之位足以爲元之體。第六變則九天統八十一首。二百四十三表。七百二十九贊。方者主之。爲元之用也。蓋易者。天用地之數。方圓二圖合于一者。以圓包方。地在天內。渾天象也。元者。地承天之數。方圓二圓分子兩者。以圓覆方。天在地上。蓋天象也。天用地。則天地並用。君能下。下迭爲賓。主之義也。故陰陽自一以至三十二方圓之數。六變皆同。地承天。則地不自由。載天而行。臣能歸美。尊無二上之義也。故五變以上爲圓數。六變以下爲方象。子雲覃思渾天而作太元。其圓則一元都覆。成規于上。九行羅重。成矩於下者。地承天而分三用。與天包地而統四體不同。○地有四方。元用三方。而圖兼用。蓋天所謂同□□□天地之經也。是故易之圓圖。自一陰一陽以□□□二則由外而之内。元之圓圖。自一元以至□□□□。則由内而之外。其象不同者。六十四與八□□□□之體用之極。天之地也。易圖地在天中。元圖□□□下人居地上。各據所見而言。可以竟曉也。

元圖舊止作圓象。章晉始變爲方圓二圖。圓圖者。以明一元都覆。方州部家成規于上。所謂圖象元形。元之體也。故天統乎體也。方圖者。以明九天分統。七百二十九贊。成矩于下。所謂贊載成功。元之用也。故地分乎用也。元圖曰。一元都覆三方。方同九州。枝載庶部。分正羣家。事事其中。據此言。則一圓之體。自元至

贊盡包七者之用。故天變盈于七也。又曰。天道成規。地道成矩。規動周營。矩靜安物。始于十一月。終于十月。羅重九行。行十四日。據此言。則方者之象。亦不可廢。晉分于二圖者。蓋與舊圖相爲表裏。庶節準易圖。則依舊圖而作者。以日行星度爲本故也。

元首九變數

地之用九。自四以往。十二而終。七八九。其中也。故變數最多。四與十二無變。九實用七。天之道也。四純一爲首。四純三爲終。四純二。正當八十一首之中。天不用者。羣用之宗。元之十二數。真三不用。而以九數爲用者。尊天之六。以示無爲。而無不爲。尊故役物。神故藏用也。揲蓍以七八九。爲一二三之用者。以地之二十四。反天六之用也。此三數當九數之中。所謂用中也。是故元不用之三數。原始而言。則爲一二三者。天之六用也。要終而言。則爲十與十一十二者。蓍之全體也。自一至十二。摠七十有八。故律數四十二。呂數三十六。卽乾歸奇合掛之數。易不用。而元用之也。去六。故曰法。用七十二。去三十三。故九贊用四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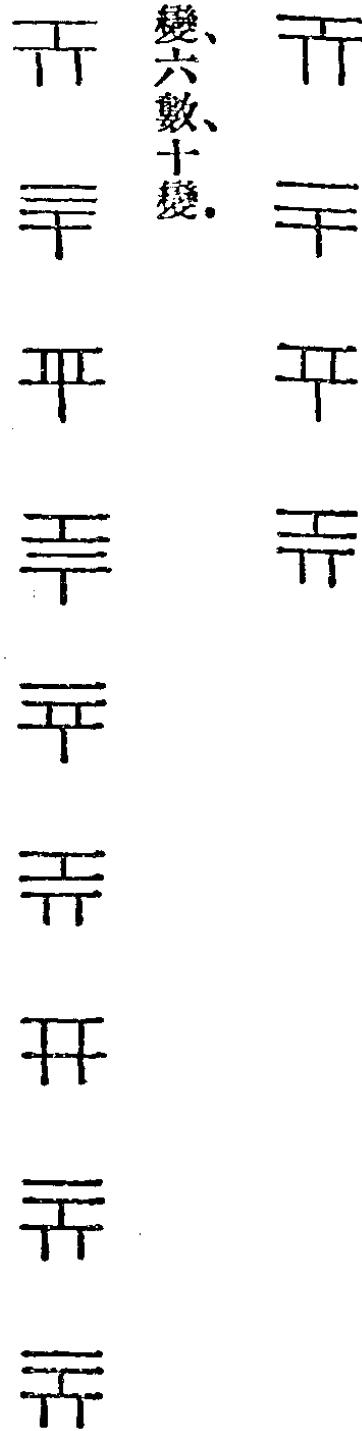
初變、四數、一變。

一
一
一

此一數不變。九數之中。一者不變也。十者二不變。則用八也。十九者三不變。則用十六也。其四與十六者皆變。則全用也。奇數五。用三十二。偶數四。全用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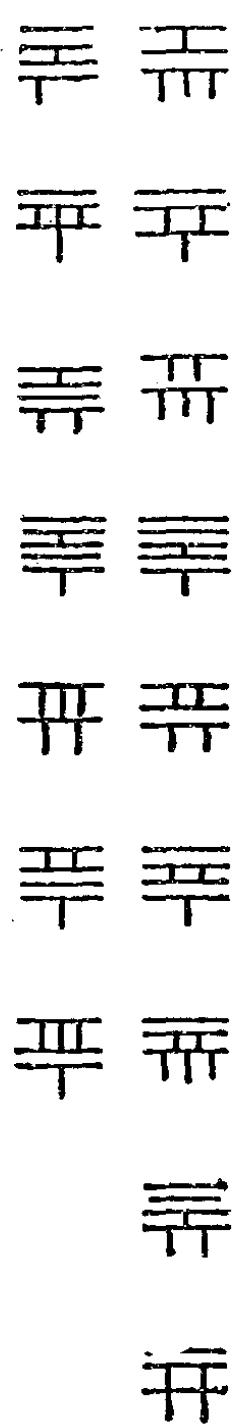
二變、五數、四變。

三變、六數、十變。



三
此二數
不變

四變、七數、十六變。



五變、八數、十九變。此中數也。八十一首。以方布之。交處皆八。若易爻用七。自六而起。元用十五。自二而起。皆以三數不變。用者十六。故地之位。用於十六也。

帝
弄
弄
弄
弄
弄
弄
弄
弄
弄
弄
弄
弄
弄
弄
弄
弄

弄
此三數不變。

六變、九數、十六變。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七變、十數、十變。

帝
此二數不變。

八變、十一數、四變。



九變、十二數、一變。



此一數
不變。

自一方、二州、一部、一家至三方、三州、三部、三家起於四終于十二共八十一變不變者九可變者七十二純一純二純三本不變也餘六者不變肖乎三純數者也元七十二爲策數者合其變數也不變之九共得七十二數卽變者之祖也自一變爲四則加三變也四變爲十則加六變也十變而十六又加六變十六變而十九又加三變自十九而退亦然凡三十六變十九之三變進退其之是爲三十三變而已正如易之爻數地以八變而奉天也元用三十三蓍謂地虛三扮天十八豈出於私意乎易天數元地數效法之謂坤故元數皆類乎易也總八十一變以四十八爲本體三十三爲虛用一二三四總三十一變合六七八九而六十二加五之中數而八十一著五之變亦有合則一百矣是故元之變于百數之中不見者十九見者八十一而八十一之中不變者九變者七十二也

元初起於三總一二三則六也三而偶之一一二三三三二是爲十二奇而偶者天之用故日策之數起於

六偶而偶者、地之用。故方州部家之數、極于十二。地虛三以拼天、自四而起、實用其九。故曰元有六九之數、策用三六者、三而六、天而地也。儀用二九者、二而九、地而天也。自一至十二、元之初偶天、一而二也。有一一、則有二二三一矣。有二二、則有一二三二矣。有三三、則有一三三三矣。一一二二三一、則九也。一二二二三三、則十二也。一三二三三三、則十五也。共得三十六。故太中之數、用三十六也。一偶之初三、雖參爲九、一止重爲二。如易三畫卦、故未成爲首也。再偶之、則地三而四也。各得三變。一之變、曰四純一也。曰一二一二也。曰一三一三也。二之變、曰四純二也。曰二一二一也。曰二三二三也。三之變、曰四純三也。曰三一三一也。曰三二三二也。此九首者、如易六畫之八卦也。共得七十二數。故太積之數、用七十二也。自此錯總之、各得二十四變。是爲七十二首。合之而八十一首成焉。中應養三首、反覆不變。如易之乾坤坎離也。三之祖也。元首自四而起、至十二爲九者、存三也。存三於其始者、存本也。增爭斷永守第六首、亦反復不變。如易之震巽艮兌、合而爲頤、中孚、大小過也。六之祖也。并三與六、是爲九。元數八十一、而策用七十二者、存九也。存九於其末者、用不敢盡也。其餘七十二首、反復視之、而三十六如易五十六用卦、實爲二十八卦。此應變之用也。是故易有二十四卦、而用卦五十六者、八八而用七八、存一用七也。元有八十一首、而日法七十二者、九九而用八九、存一用八也。

太元揲數一擲爲一變、易比元多五百四擲、五百四者、七十二之七也。
六百四十八者、七十二之九也、通之爲百四十有四之八。

太元四揲成一首、八十一首、則三百二十四變也。一擲之中、必再揲而成。則六百四十八變、兩揲共卦一

蓍八十一首掛一之數通得三百二十有四元七十二策當一日每贊三十六蓍一首九贊則掛一之蓍也兩首九日則六百四十八也六百四十八者以八分之八十一之八也以六分之一百八之六也一百八者九之十二而八十一者九之九皆九之體用之究數也元之首八十一不用一百八者天道之自然也策七十二不用八十一者因自然而順天也坤得一百八而家八十一者十二用九家

元數曰三十有六而策視焉天以三分終以六成故十有八策天不施地不成因而倍之地則虛三以扮天十八也別一以掛于左手之小指中分其餘以三搜之并餘於劫一劫之後而數其餘七爲一八爲二九爲三六筭而策道窮也一二三爲六筭

繫辭曰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劫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劫而後掛三揲而成爻十八揲而成卦千一百五十有二變而六十四卦備矣此易揲蓍法也老陽之數三十六其用三十有三掛一以象元分而爲二以象剛柔揲之以三以象三統歸奇于劫以象太積獨陽不生故再揲而後畫兩揲而成畫八揲而成首六百四十有八變而八十一首備矣此元揲蓍法也易三揲成一爻三揲三掛一揲再歸奇一歸爲之一劫元兩揲成一畫共一掛兩揲四歸奇通謂之一劫所以然者易掛一在分而爲二之後者太極復寓於兩間也一爻三揲而三掛者存三元也元掛一在分而爲二之前者神象二生於元也一畫兩揲而一掛者存一元也易所歸之奇并天地數于太極也一爲一劫二爲再劫者有陽有陰也故三年一閏三十六日者乾也五歲再閏又二十四日者

坤也。元所歸之奇。并地數於天也。四歸通爲一劫者。體以四爲一也。故太積之法。通三三六六之數。則始于十有八策也。觀揲著之法。而易元天地之數。已自渙然。王涯不知數。惑於一劫之語。遂別立揲法。全無理用。其誤甚矣。范謂凡一掛再芳。理亦未達。元若兩揲。再揲。與兩揲一掛。于歸奇三六之數。初若無加損。所以不再掛者。掛一以示存一元。故八十一首。共得三百二十有四爲一首。曰策之數若再掛。則三元不宗於天。而六百四十有八。乃二首之策。陰陽敵偶。非地承天之義。總奇策六多三少。畫數乃不均矣。是故元之八十首。七百二十贊者。以當三百六十日。四千三百二十時之數。天地所同用也。養一首九贊者。以當四日半五十四時之數。雖在三百六十度之外。猶在七百二十九變之中。論天度則九之終。若以甲子論。三百六十日周而復始。則九之著也。踦贏二贊者。以當九時之數。踦之六時。在全度中皆八十一。而又九變之餘。若以甲子論。四千三百二十時。周而復始。則九之微也。九之微數起於三者。天以三分也。成於六者。終於六成也。九之著。以日言。九之微。以時言。總微著之數。六十有三時。則不盡六十四之一也。極天度順布之終。乃日行逆生之始。是故太積始於十八策者。起於三時。應四分度之一也。終於五十有四者。七百二十九之外。天九再成之數。以策當之。蓋三百二十有四。盡掛一之著也。易自乾變坤。自坤變乾。各以九變生一子。七九六十三變。而窮其爻。當三百七十有八。陽不盡乾。陰不盡坤。常虛六爻。以爲生生之本。元八十首之外。六十三時。總三百七十八策。則易成體之數也。虛真三不用。則易不盡六爻之數也。故元之養首者。八十首之本。踦贊者。養首之本。贏贊者。又踦贊之本。而不用之一二三。乃羣用所宗。變化之原也。

極一爲二。極二爲三。極三爲推。推三爲贏贊也。滿贊贏入表。表贏入家。家贏入部。部贏入州。州贏入方。方贏入元。

三真數也。真數具而變化生。故極三爲推。一二三者六也。推之則三六十八。是爲贏贊之策。贊滿三爲一表。表滿三爲一家。家滿三爲一部。部滿三爲一州。州滿三爲一方。方滿三爲一元。本自一元分之。以至贏贊。復自贏贊逆推而上。以及于一元。是謂生於一而返于一。此天之所以圓也。元舊圖止爲圓象者。義出乎此。

太元畫數一變

元八十一首。首爲四變。部家。凡三百二十四變。一三三各一百八變。則六百四十八數也。一之變一百八。每變一畫。得一百八數。二之變一百八。每變二畫。得二百十六數。三之變一百八。每變三畫。得三百二十四數。極于六百四十八。則一百八之六。而八十一之八。與揲數正合也。易自二起。故用六。元自三生。故用九。易爻用六。故一重卦皆六爻。數亦用九。故兩單卦皆九數。爻自乾之六畫。至坤之十二畫。用七數。自重乾之二。重坤之十六。用十五。而皆以九爲中。元自四至十二。用九。而以八爲中。元六百四十八揲。而八十一首。正得六百四十八畫。易子一百五十二揲。而數固百二十九卦。爻圖通陰畫。亦百二十八卦。始合其數。故元宗于一。易分於兩也。

天元。一百八變。得一數者。五十四。得二數三數者。各二十七。共一百八十九數。六十三者。七九也。天元數得六十三之三。地元。一百八變。得二數者。五十四。得一數三數者。各二十七。共二百一十六數。七十二者。八九也。地元數得七十二之三。人元。一百八變。得三數者。五十四。得一數二數者。各二十七。共二百四十八數。八十一者。九九也。人元數得八十一之三。

元體四。而用三天三地四者。七之數也。方州部家四也。以三起。以三生三也。以九而用三。亦十二以三。

爲本九爲用用者三不用者一也。

太元畫數自四而起。一方・一州至十二而極。三方・三州存三不用實用者九自四至十二故爲地數也。天元自四。一部・一家衍二十七首而極于十三。一部・一家地元自五。二方・二州衍二十七首而極于十一。二方・二州人元自六。三方・一州衍二十七首而極于十二。三方・三州各七變而終焉。元以天三。一動生三・卽二三三是也行於地四。一方・州之間數雖九九以從地變止三七而從天是故邵雍以元爲地之承天也。三元之數起於四五六則十五者三天之冲氣也終于十十一十二則三十三者五六二中之合而三天也皆數之自然故八卦四十八爻而元用三十三蓍也故曰易無眞一自二而起元無眞三自四而行不用而用之以宗也。真三爲六故元之體自四而行用則自七而行贊七百二十九者黃鐘自子至午天之第七數也

蓍數

一揲之奇不三則六再揲之奇亦不三則六兩少之餘三九二十七兩多之餘三七二十一二多一少之餘三八二十四得三七則一也三八則二也三九則三也易以多少之三而成四六四七四八四九之體元以多少之兩而成三七三八三九之用。易卽體爲爻之用元卽用爲首之體元用三十三蓍四揲成一首共一百三十二策除掛一之數四則一首所得一百二十八策八十一首共一萬三百六十八策通掛一數三百二十四策則一萬六百九十二策。一百二十八偶之則二百五十六卽先天生物之數也一百三十二偶之則二百六十四卽先天實用之數也元數皆得易之半體得先天之半用得後天之半則三六二九也用數七千七百七十六不用數二千五百九十二

除掛之數餘三十二蓍得七者一也用策二十一奇策一一得八者二也用策二十四奇策八得九者三也用策二十七奇策五揲八十一首之中得七者一百八用數計二千二百六十八不用數計一千一百八十八得八者一百八用數二千五百九十二不用數計八百六十四得九者一百八計數計二千九百一十六不用數計五百四十通用數計七千七百七十六通不用數計二千五百九十二通二數則一萬六百九十二比大易一會之數爲虧一百八也。易一會一萬八百年

元以七十二策當一日七千七百七十六則一百八日之數也二千五百九十二則三十六日之數也通之則百四十四日者坤之策也以三十六日爲一分則元蓍之數用者三不用者一用者三爲地之自用不用者一所以奉天之用故邵子曰坤以四分之一奉乾則乾得二百五十二坤得一百八也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者五之十一也元三十三蓍者三之十一也十一者天五地六合二中以爲用也十一去二而用九二三爲六所去之策也九三二十七所用之策也乃三之畫也十一去三而用八三三爲九所去之策也三八二十四所用之策也乃二之畫也十一去四而用七四三十二所去之策也七三二十一所用之策也乃一之畫也是去其二三四之奇而成其七八九之策也元本三十六蓍地虛三以扮天者存天一而常虛也初揲之少餘三十而弗用者存地十而不動也故數有十以一爲始十爲終地不用一天不用十均而相通則五六爲中三十三策之本也蓍之幽顯通用其六所去者二三四則九也天也元以爲太積所謂藏諸用也雖不顯而實常用也所用者七八九則二十四也地也元以方州部家所

謂顯諸仁也。雖常見而實不自用也。是故物生天地間皆本于乾九。致其用則託乎二十四氣也。所去者九。所存者二十四。見於畫則一二三。是六而已。蓋陰六者陽九之基。而二十四者坤六之策。故元儀之二九。實爲三六之用。易坤之二十四。實爲四六之用。而七八九之策。自十八每加焉者。亦以三六爲用之基本也。是以易之一卦。自六畫而起。元之一時。自六策而生也。首自四起。虛三爲用。

元三十三蓍。掛一餘三十二。卽易蓍四八之體數也。元之揲蓍。以掛一爲本用。以歸奇爲積法。其餘蓍數。以爲方州部家之體。而實不用也。易以天用地。故用其用策。而不用奇策。元以地承天。故用其奇策。而不用用策也。兩揲而一掛。四掛而一首。三百二十四日。八十一首。掛一之蓍也。兩贊當一日。一日當七十二策。故三百二十四。當一首之策。爲太元之用。七百二十九贊者。元之晝夜之用也。餘三十二蓍。四之而百二十八。兩首而二百五十六。則易坎離四位之數也。兩少之餘二十七蓍。四之而一百八。兩首而二百一十六。則易乾之策也。兩多之餘二十一蓍。四之而八十四。兩首而一百六十八。則易三男之策也。一多一少之餘二十四蓍。四之而九十六。兩首而一百九十二。則易三女之策也。初揲之少餘暗數三十。弗用。四之而百二十。兩首而二百四十。則易開物八月之數也。三十三全用。四之而一百三十二。兩首而二百六十四。則易實用之數也。元之體數之用。極于此矣。二百五十六者。地生物之數也。二百六十四者。物實用之數也。物數有天數在其中焉。故蓍三十二者。合乎地之生物。而加掛一數者。乃合乎物之實用也。夫元以地承天者。方州部家之四體。載天之一元。以運行而布氣也。故不用體數。體雖不用。數無不合者。理之

自然正如易不用奇數而數亦無不合也。

元之揲數一揲爲一變四揲成一首八十一首共三百二十四變兩少之餘得二十七兩多之餘得二十一多一小之餘得二十四各一百八變一揲必再揲而後畫則以初揲得少者餘三十而弗用故也。每畫初揲之餘有暗數存焉三之畫一百八變初揲必少則暗數三十矣一之畫一百八變初揲必多則暗數二十七矣惟二之畫一百八變若中分之則所餘暗數三十與二十七多少各半若初揲併少則一百八變之中暗數皆三十爲盈一百六十二矣初揲併多則一百八變之中暗數皆二十七爲虧一百六十二矣盈虧二數併之而三百二十四卽一首之策四日半之數也初終一定中乃有變故易陽中陽陰中陰不變陽中陰陰中陽變易不常而先天日月之變太元一首之策皆用其變也易掛一象三在分而爲二之後故先天五百一十二卦卦一之數三千七十二於動植數中得一分之物數而策數爲天地運行生物之數元掛一象元在分而爲二之前故元八十一首掛一之數三百二十四於期月數中得一首之日數而策數爲地體方州部家之數元八十一首總一萬三百六十八策其初揲之數暗數三百二十四變均分之多少之餘各半兩多之餘二十七合一百六十二變得四千三百七十四策兩少之餘三十合一百六十二變得四千八百六十策總之而九千二百三十四策通明暗二數凡一萬九千六百二策比黃鍾一分之數虧八十一則八十一首之體也九之而七百二十九則黃鍾之實自子至午之生數天以之而運行在元則九贊之體是也天道七變至午而足故坤位在未代終以成物也。黃鍾之數析爲九分元以八分爲日行數皆

翼元卷一

數得一分，虧八十一者，存本也。如五音數得三百二十四，自然虧五百一十二也。

翼元卷二

太元歷數

元圖曰。元有六九之數。策用三六。儀用二九。元其十有八用乎。太積之要。始於十有八策。終於五十有四。并始終策數半之。爲太中。太中之數。三十有六。以律七百二十九贊。凡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策爲太積。七十二策爲一日。凡三百六十有四日半。躋滿焉。以合歲之日。而律歷行。故自子至辰。自辰至申。自申至子。冠之以甲。而章會統元。與月蝕俱沒。元之道也。一章閏分盡。一會月蝕盡。一統朔分盡。一元六甲盡。

月行九道。九會復元。其食俱盡。故曰與月食俱沒。

元八十一首。共得掛一之數三百二十四。以爲一首之日策者。元之本用也。而揲多少之餘。三七三八三九之蓍。以成方州部家之畫者。元之實體也。其歸奇之數。則并于掛一。以爲太積之要者。餘分歸于天。其暗策。則以當閏數也。是故四畫成一首。一畫必再揲而成。初揲之奇。不三即六。四揲均之。多少各半。所歸之奇。十有八也。再揲之奇。亦不三即六。四揲均之。多少各半。所歸之奇。亦十有八也。元三十三蓍。八用爲一首。則二百六十有四。中分之。各百三十有二。初揲去十有八。所存者一百十四。猶未爲用。故爲暗策。得十九之六。合大易一卦之奇。故爲閏數。所去者十八。歸于天。故太積之要。始于十有八策也。再揲又去十有八。并初去而三十六。自本揲當百三十二策者言之。所存者九十六。所去者三十六。若并前揲當二百六十四者言之。則所存者二百一十。所去者五十四。其二百一十之中。實策九十六。則一首四重之畫。虛

積一百十四，并初揲而二百二十八，以當閏數。則實者爲日閏，虛者爲月閏也。其五十四歸于天矣。故太積之要，終于五十有四也。并始終之奇，凡七十有二。虛實各半，故半之爲太中，當一贊之策，爲半日之數。則實者爲本數，虛者爲交數也。是故元之用數，本于掛一，以爲一首之數者，天之全數也。成於歸奇，以爲一贊之數者，物之分數也。其實得之數，則以爲方州部家之體，而不用者地之正數也。是故元爲地數，地者天之用，承天而用，不自用也。元七八九之著，魏七十二，得一日之策，八十一首，得一百八日，而不當日，用歸乾，餘分實得一百八也。

元贏贊當十八策，則太積之始也。并奇贊三十六策，爲五十四，則太積之終也。并二數七十二，爲一日之策，則一與三之合也。九九之變，又九之得七百二十九，而不盡天度之九時者，天之變化所以不窮也。是故元之暗策，通虛實得二百五十六日有半，實策得一百八日，總三百六十四日半，以當七百二十九贊之實策，亦餘九時不盡者，天地相應也。其掛一歸奇之策，當四十日半，則九時生九天之本，爲太元之用也。掛一之策，四日半、五十四時，則九時每時而生六時，歸奇之策，三十六日、四百三十二時，則五十四時每時又各生八時，以分于九天，每天有四百八十六時，則掛一之六時，與奇策之四十八時，每時又各生九時，在易用四十八蓍，而掛一不動者，掛一在蓍爲一，在時則六，體一而用六，用者動，體者不動也。總之得四百五日爲四十日半之十分，一分爲元之本，九分爲九天之用，一而生九也。大元歷律之數，皆用三百二十四，則九分之中，又去一用八矣。一龠之分，六十甲子之數，皆八百一十，則十分而又偶之也。

再揲之奇三十六策。本當十八之二。加重并之數爲十八之四。則半實而半虛。躋羸二贊。五十四策。本當十八之三。加重并之數爲十八之四。則一虛而三實。二者皆有虛焉。此元所以爲地數也。易揲蓍法。雖名掛一而三揲。實掛者三。名爲掛一。故四十九之中。先存一蓍。而用四十八。則一掛變八卦之爻數也。實掛者三。故四十八之中。再存三蓍。而用四十五。四十五而八之。則六十用卦之爻數也。大衍五百十二卦。積數一十五萬五百二十八。均之于四十九蓍。每蓍三千七十二。地生物之數。用一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則四十五蓍之數。于存九千二百十六。爲四正卦之數。則三蓍之數。又存三千七十二。爲太極之數。則一蓍之數也。以九千二百一十六。均于四卦之間。故一卦之數。二千三百有四也。夫以爲掛一而實掛者三蓍。以爲掛三而實存者四數。以爲存四而實分者五用。自蓍言之。名雖三。而實存之數四。自卦言之。名雖四。而實用之數三。蓍天也。藏一于三。是爲三之本卦。地也。均三千四。是爲四之用。蓍藏一名。四數無減。卦均三數。四用無虛。易爲天數。天統乎體。其用在地。無非實也。乃若元爲地數。地分乎用。必有虛焉。所以承天。是故蓍數虛三。扮天十八也。在奇策則虛實各半者。坤六之用也。用不用各半也。在日策則虛一實三者。乾九之用也。用者三。不用者一也。

自陸續以來。皆以元爲用。太初歷法。然太初歷以八十一分爲日法。而元以七十二策爲日法。安得同。八十一者。律法也。太初歷。蓋以律而起歷。班氏云。與太初歷相應。亦有顓帝歷焉。八十一分乃太初歷爾。顓帝歷何在乎。四分乃顓帝歷也。故元用十八策。四之而當一日者。顓帝歷之意也。以十九年爲一章。極于一元。得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者。太初歷之意也。故曰。以合歲之日。而歷律行。今若以七十二分。

爲日法而仍以太中之數三十六爲杪母則其數之歸自與太初歷合矣具二法如後

太初歷法析分爲杪數

此是溫公太初歷法

漢歷以八十一分爲日法一歲三百六十五日以日法乘之得二萬九千五百六十五分益以四分日之一得二十分少合二萬九千五百八十五分少以二十四氣除之每氣得一千二百三十二分餘一十七分少以三十二乘分八乘少通分納子爲五百五十二除之得二十三杪每氣得一千二百三十二分二十三杪每首得三百六十四分十六杪每贊得四十分十六杪

以太初歷分杪而配元首贊則元自爲元太初自爲太初非元本意也今盡以太初歷析分爲杪而以元杪數合之則知二歷始異而終同矣

每分析爲三十二杪一贊計得一千二百九十六杪一首計得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四杪八十一首計得九十四萬四千七百八十四杪又加一贊計一千二百九十六杪又加一贊之半六百四十八杪共九十四萬六千七百二十八杪

太元歷法析分爲杪數

元八十一者每首九贊每贊三十六策計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策加踦贊三十六策贏贊一十八策計二萬六千二百九十八策兩贊七十二策當一日卽以一策爲一分以二十四氣除之每氣得一千九十五分餘十八不盡以三十六乘之計六百四十八杪每氣得二十七杪盡以分爲杪則每氣得三萬九千

四百四十七杪二十四氣通得九十四萬六千七百二十八杪細析之則每首每贊每日之分雖與太初歷不同而杪數則同矣雄之法當出乎此或曰太虛歷司馬公所作也公與康節議論有素二公豈不知此乎曰自然之數無所不合但所主以爲用者不同若不知其理與日用而不知者無異終必有不合者矣元之歷數所以與太初相應者蓋以八十一爲日法者九九也以七十二爲日法者八九也以三十二爲杪法者八四也以三十六爲杪法者九四也分子九而減一秒于九而加一是故始異而終符也惟自陸續以來皆以太初歷解元所以司馬公姑以析杪之數示人常使人觀之粗因太初歷以求元不以吾之說爲駭異若識者知之則子雲本意自有所在也具細筭如後先天以三十分爲一時一分析十二杪時計三百六十杪易用三十六之十者三天兩地也元用三十六之六者用其三天處其兩地故易天地之數五十五元著三十三者亦用其三天也

三統太初歷法

天統一

甲子日元首
起三統太初

每九章積年一百七十一積月二千一百一十五以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乘之積分五百五萬九千八百以日法八十一除之命見大餘日小餘分爲第十章首易以二百二十八爲閏法者二卦歸奇合掛之蓍十二章之年數也四分歷以四章爲一部太元以九章爲一小終甲子元首積日六萬二千四百五十七小餘六十三以甲子旬周命之得一千四十大餘五十七小餘六十三若用太元歷卽小餘五十六

十九年爲一章。此九章之積也。以一分析爲十二秒。每時得八十一秒。卽每年氣餘五十三時。總九章。多得二十七秒。一統多得三時。

辛酉第十章首。積日一十二萬四千九百一十五。小餘四十五。甲子旬周去之。得二千八十一。大餘五十五。小餘四十五。

己未第十九章首。積日一十八萬九千三百七十三。大餘四十三。小餘二十七。

丁巳第二十八章首。積日二十四萬九千八百三十一。大餘五十一。小餘九。

乙卯第三十七章首。積日三十一萬二千二百八十八。大餘四十八。小餘七十二。

壬子第四十六章首。積日三十七萬四千七百四十六。大餘四十六。餘五十四。

庚戌第五十五章首。積日四十三萬七千二百四大餘三十六。餘四十四。

戊申第六十四章首。積日四十九萬九千六百六十二。餘十八。大餘四十二。

丙午第七十三章首。積日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大餘四十。無小餘分。

以上凡一統。積一千五百三十九歲。十九年爲一章。七閏九章。一百七十一歲一小終。三小終爲一會。

五百一十三歲。九終三會。積年一千五百三十九而大終。積月一萬九千三十五。積分四千五百五十三萬一千七百二十。積日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甲子旬周九千三百六十八。大餘四十。小餘盡。命得甲辰日爲統首。

求小終氣策。置入年一百七十一。以策餘八千八十乘之。每年之氣盈五日三時。每九章又盈二十七秒。

卽一統盈八千八十日得一百三十八萬一千六百八十以日法一千五百三十九除之得氣積八百九十七日小餘一千一百九十七九終得日八千七十三小餘一萬七百七十三再以日法除之得日七通積八千八十以甲子旬周命之得一百三十四大餘四十小餘分盡從甲子命之見甲辰朔旦冬至四分若依歷算每年氣餘五日三時卽一統虧三冬至不得朔旦若依太元歷七十二分爲日法每九章小餘五十六或以十二或以三十六折杪皆合太初歷地統二

甲辰元首積日六十二萬四千五百七十七小餘六十三甲子旬周命之大餘三十七

辛丑第十九章首積日六十八萬七千三十五小餘四十五大餘三十五

己亥第十九章首積日七十四萬九千四百九十三小餘三十七大餘三十三

丁酉二十八章首積日八十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一小餘九大餘三十一

乙未三十七章首積日八十七萬四千四百八小餘七十二大餘二十八

壬辰四十六章首積日九十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六小餘五十四大餘二十六

庚寅五十五章首積日九十九萬九千三百二十四小餘三十六大餘二十四

戊子六十四章首積日一百六萬一千七百八十二小餘十八大餘二十二

丙戌七十三章首積日一百十二萬四千二百四十小餘盡大餘二十

凡二統積三千七十八歲積月三萬八千七十積分九千一百六萬三千四百四十積日一百一十二

萬四千二百四十通前一十八小終六會二大終六甲旬周一萬八千七百三十七大餘二十命得甲

申朔旦冬至爲三統首。
人統三。

甲申元首積日一百十八萬六千六百九十七小餘六十三大餘十七。

辛巳第十章首積日一百二十四萬九千一百五十五小餘四十五大餘十五。
己卯第十九章首積日一百三十一萬一千六百十三小餘二十七大餘十三。
丁丑二十八章首積日一百三十七萬四千七十一小餘九大餘十一。

乙亥三十七章首積日一百四十三萬六千五百二十八小餘七十二大餘九。
壬申四十六章首積日一百四十九萬八千九百八十六小餘五十四大餘六。

庚午五十五章首積日一百五十六萬一千四百四十四小餘三十六大餘四。
戊辰六十四章首積日一百六十二萬二千九百二小餘一十八大餘二。

丙寅七十三章首積日一百六十八萬六千三百六十分盡大餘盡。

凡三統積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爲一元內分三統九會二十七小終二百四十三章首元月五萬七千一百五氣積分一億三千六百五十九萬五千一百六十積日一百六十八萬六千三百六十而九會復元命甲寅太歲受七十六甲子大餘年五十七見辛亥太歲是後元之首積閏月一千七百一元中月五萬五千四百四。

四分顓帝歷法

上元起自甲寅歲。

上元紀法。起甲子部首。以十九年爲一章。四章七十六歲爲一部。二十部一千五百二十歲爲一紀。三紀四千五百六十歲爲一元。亦曰一首。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青龍。攝提格。布政之首。七元三萬一千九百二十歲爲一極。羣數皆終萬物復始。

第一部無大小餘。得甲子日爲部首。

第二部大餘三十九。得癸卯。

第三部大餘十八。得壬午。

第四部大餘五十七。得辛酉。

第五部大餘三十六。得庚子。

第六部大餘十五。得己卯。

第七部大餘五十四。得戊午。

第八部大餘三十三。得丁酉。

第九部大餘十二。得丙子。

第十部大餘五十一。得乙卯。

十一部大餘三十。得甲午。

十二部大餘九得癸酉。

十三部大餘四十八得壬子。

十四部大餘二十七。

十五部大餘六得庚午。

十六部大餘四十五得己酉。

十七部大餘二十四得戊子。

十八部大餘三得丁卯。

十九部大餘四十二得丙午。

二十部大餘二十一得乙酉。

二十部立成周而復始部首常居四仲。凡一千五百二十歲爲一紀。

第一紀太歲甲寅。第二紀太歲甲戌。
第三紀太歲甲午。後元復起甲寅。

凡十九歲爲一章。日法八十一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一。

得二十九日八十

一分日之四十三

章月二百三十五以月法乘之。

得章分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以日法除之得章日六千九百三十九小餘六十一六甲旬周一百分

十五大餘三十九。

此通用太初歷法。

以上係章法

一章十九年得
多閏無餘分

四章七十六歲爲一部。部月九百四十部分二百二十四萬八千四百八十部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

小餘一六甲旬周四百六十二大餘三十九

以上係部法一部七十六歲而得一朔旦冬至

二十部一千五百二十歲爲一紀紀月一萬八千八百紀分四千四百九十六萬九千六百紀日五十五萬五千一百八十小餘二十六甲旬周九千二百五十三無大餘

以上係紀法一紀復得甲子部首三紀爲一元太歲復值甲寅

又一法河圖推入部法

上置一章年十九下以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乘此是四周天之日數得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一部之日數以甲子旬周去之得四百六十二大餘三十九命甲子筭外卽癸卯爲第二部首

後部首加大餘三十九得七十八滿六十去之餘十八命甲子外卽壬午部餘部法皆同凡二十部爲一遂卽一紀三遂爲一首七首爲一極孔子曰三萬一千九百二十歲卽一極籙圖受命易姓三十二紀德有七其三法天四法地每元小餘六十凡七元計四百二十以八十除之正得五日三時故曰羣數皆終

一年周天六甲子餘五日四分日之一通四年餘二十一日通一部計餘三百九十九日則一百三十三之三也此法每部更無小餘一章小餘三一日析爲四分若以求月法則太疎矣故易緯以八十分爲日法而前法仍以八十一爲日法則每章小餘六十一每部小餘一累加之每紀小餘二十每元小餘六十雖一元猶未積一日也故太初歷比四分歷每統多一章而小餘皆盡太初歷一統積年一千五百三十九積月

一萬九千三十五積分四千五百五十三萬一千七百二十積日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以日法八十分除分數得日數以甲子旬周去之得九千三百六十八周大餘四十小餘盡見後統得甲辰爲首接大元以七十二策爲日法則一統計得四千四十七萬二千六百四十分又析爲三會則每會得一千三百四十九萬八百八十分以日法七十二除之每會得積日一十八萬七千三百七十三小餘二十四凡三會計得日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日無小餘以甲子命之得九千三百六十八周大餘四十得甲辰爲後統首與太初歷合

太初歷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以日法八十一除之得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

太元日法七十二分以三十六乘之每月得七萬六千五百四十四杪每日得二千五百九十二杪以日法除月法凡二十九日計七萬五千一百六十八杪餘一千三百七十六杪得太初歷之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得四分歷之三十八分八杪七十二不可析於月猶八十一不可析于首本元主在著書太初主在筭歷故不同也

按太初歷法以律起歷黃鍾之實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平分爲九每分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則二百四十三之八十一也又九之得八十一之二千一百八十七則三百六十四日半而日歷六辰析六倍之數也太元七百二十九贊兩贊直一日計三百六十四日半每日七十二策計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又六之計一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比黃鍾九九之數爲九分而用其八此止筭八十一首之數餘奇

萬二贊之數不等。與易數得三百六十之三百八十四。而物數得三百二十之三百八十四。理正合矣。故元歷之數皆以三百二十四爲準。合之而六百四十八。則八十一之八。於七百二十九贊之中。九而用其八。十八一者。九九也。七十二者。八九也。七百二十九者。八十之一之九也。六百四十八者。八十一之八也。皆存一也。亦如先天卦位五百十。得六十四之八。而卦數五百七十六。得六十四之九也。

太元八十一首。計七百二十九贊。每贊三十六策。八十一首。計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策。以六乘之。六位日策。則每贊得二百一十六。蓋老陽之策盡。二三之六用也。比黃鍾數虧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則九分之一也。若以策數析而十之。得二十六萬二千四百四十倍之。則黃鍾衍數之八十一分之八十分也。故元之日數。得黃鍾正數九分之八。而當其全物數。析一爲十。物數也。得黃鍾衍數八十一分之八十。而當其半。陽施其氣。陰成其物。氣體各半。皆用之不盡也。仲伸之數。再生黃鍾。卽合元之物數。如五運之數。火再生土。而後爲火之子也。虧二百九十六者。存支干全數而偶之也。太初歷。以八十一爲日法。若六乘之。每日得四百八十六。卽三百六十四日半。共得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黃鍾九九之變極矣。而天度猶有半度。與四分度之一未盡。故子雲止以七十二爲日法者。用九之八。存九之一爲生生不盡之數。而踦羸二贊在其間。以爲變化之資。如易六十卦。應三百六十日。存四卦二十四爻。以爲五日四分日之一。及小月之數。此天地變化之機。生生不窮之理。故康節謂子雲知歷之理也。律得八十一者。律止有三百六十日。每日四百八十六。計一十七萬四千九百六十。外餘二千一百八十七。則自子至未。不用之八數也。歷用九之八。律用九之九。尺用九之十。天數用八。地數用九。物數用十大。數不足。小數常盈也。易運行數一十二萬。

九千六百 易只算二百六十日分於一年。則日得三百六十，每時得三十。

生物數一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八十四 分於一年，則每日得三百 · 每時得三十二 ·

元運行數一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 此數得太簇之實。元算三百六十四日半。分於六年，得七十二。每時得物數十分之六。 ·

物數二十六萬二千四百四十 此數當仲呂數之倍。分於六年，得一百二十。每時得十。元算六年數者，體一用六，盡六律也。 ·

著第三變數一十五萬五百二十八去掛一數三千七十二餘一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則九千二百一十六之十六也。十六者地體之足數也。生物數則用其十五而存其一。生物數者八千六百四十之十六也。運行數則用其十五而存其一。生物數以九分之，則一萬五千三百六十之九也。動植數則用其八而存其一皆存本用之不盡之意。太元用數卽其理也。以八分爲六分而用者體者有八。用者有六。元以地承天故以八爲六而用如經世十六位之數併爲十二會而用也。八者主八卦，在年爲八節，六者主六爻，在年爲六氣也。

太元律數

元數曰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二七爲火。一六爲水。五五爲土。其在聲也。宮爲君徵爲事。商爲相角爲民羽爲物。其以爲律呂。黃鍾生林鍾。林鍾生太簇。太簇生南呂。南呂生姑洗。姑洗生應鍾。應鍾生蕤賓。蕤賓生大呂。大呂生夷則。夷則生夾鍾。夾鍾生無射。無射生仲呂。子午之數九。丑未八。寅申七。卯酉六。辰戌五。巳亥四。故律四十二。呂三十六。并律呂之數或還或否。凡七十有八。黃鍾之數立焉。其以爲度量衡也。皆生于黃鍾。甲己之數九。乙庚八。丙辛七。丁壬六。戊癸五。聲生於日。律生于辰。聲以情質。質也。其律以和聲聲。

律相協、而八音生。

并律呂之數、或還或否。凡七十有八黃鍾之數立焉者、律爲天、天圓、故還呂爲地、地方、故不還是以四十二者六七也、三十六者六六也。律以七數、則陽還於陽、如子還于午、午還于子是也。呂以六數、則陰歸於陽、如丑歸於午、未歸於子是也。夫自律呂言之、律爲天、呂爲地。若自聲律言之、則五聲皆爲天、律呂皆爲地而已。地虛三以扮天、是故七十八之數、視九九而虛三也。聲律之數、五六相乘、聲得四百二十、則四十二律得三百九十、則三十九而已。皆虛三扮天之義也。其曰黃鍾之數立焉者、積寸法也。取黃鍾總數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析爲八十一分、每分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去其三分、凡六千五百六十一、則申之數也。故仲呂以酉之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一寸之分、總黃鍾都數而得九寸、則黃鍾之長也。餘律皆準此。

律呂往還相交十三實名者十二、相隔八位、實得者七數。自黃鍾至仲呂、復生黃鍾而小周。凡十二變、得八十四。故七聲周十二律而成八十四調也。律呂之數七十有八、經歷之變八十有四、二數虛實相并、得一百六十有二、中分之、則陰陽各八十一矣。八十一者、黃鍾之律數也。八十四者、律調之變數也。七十八者、制器之法數也。以變對律、則律爲實、變爲虛。以對器、則律爲虛、器爲實。虛者用也、實者體也。用者天也、體者地也。三數遞降、皆虛三扮天以宗於陽、與著三十六、用三十三同義也。

十二律呂相生積數起寸法

其在聲也。宮爲君。徵爲事。商爲相。角爲民。羽爲物。

各以其清濁別之。宮八十一最濁。商七十二次。宮角六十四清濁中徵五十四微清。羽四十八最清。

其以爲律呂。

律以統氣。呂以扶陽。

黃鍾生林鍾。八十一者五十四不可。不可以四析。六十四不可。八十一者九九也。爲二十七之三。五十四者六九。亦九六也。爲二十七之兩。十八之三。七十二者八九亦九八也。爲二十四之三。三十六之兩。四十八者六八。亦八六也。爲二十四之兩。十六之三。六十四者八八也。爲三十二之兩。

黃鍾之管九寸。下生林鍾三分去一。故林鍾六寸也。子之數一。而黃鍾得八十一分爲九寸。則一而包八十一數也。丑之積數三。而林鍾得五十四分爲六寸。則每一而包十八數也。故天之體一。而極于九。地之用三。而偶于六也。律數極于九寸。則八十一分也。林鍾太簇南呂姑洗皆不過八十一分。餘七律。分數雖多。而管皆不及於九寸。則地與物之虛數也。

林鍾生太簇。八十一者九九也。爲二十七之三。五十四者六九。亦九六也。爲二十七之兩。十八之三。七十二者八九亦九八也。爲二十四之三。三十六之兩。四十八者六八。亦八六也。爲二十四之兩。十六之三。六十四者八八也。爲三十二之兩。

林鍾六月之呂也。太簇正月律。林鍾之所上生。三分益一。故太簇八寸也。寅之積數九。而太簇得七十二分爲八寸。則每一而包八數也。黃鍾林鍾太簇三統之律皆全寸。

太簇生南呂。南呂得四十八分。三統之分。皆以九爲變。南呂姑洗之分。以八爲變。八十一者九九也。五十四者六九也。七十二者八九也。四十八者六八也。六十四者八八也。太元用九。周易用八。

南呂八月之呂。太簇之所下生。三分去一。故南呂五寸三分寸之一也。卯用丑數爲寸法。卯之積數二

十七用丑之數三爲法則去子之一矣去之者不用以存本也凡寸法律用本數呂用對衝數

南呂生姑洗姑洗得六十四分三統之律得全寸五聲之律得全分

南呂生姑洗自辰以往以卦數而變者六十四不可析爲三分故也

姑洗三月之律南呂之所上生三分益一故姑洗七寸九分寸之一也辰用寅數爲寸法辰之積數八十一用寅之九數爲法則去丑之三以一爲一分則八十一而虛三也南呂姑洗皆五聲正數天五之以六十四爲一分卽從卦數倍而變矣辰之分數六十四者易之卦數也積數八十一者元之首數也分數自八十一而起以三分損益而變積數自一而起以三而變付積數以爲寸法而除分數卽得其律管之長也

姑洗生應鍾應鍾得一百二十八分

應鍾十月之呂姑洗所下生也三分去一故應鍾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也已用卯數爲寸法己之

積數二百四十三用卯之二十七數以爲法則去寅之九以三爲一分則八十一而虛三也

應鍾生蕤賓蕤賓得五百十二分易六十四卦者辰之分數也元八十一首者辰之積數也皆用五也經世用五百十二卦者午之分數也元七百二十九贊者午之積數皆用七也易之變四千九十六卦者申之分數也

也爲用

蕤賓五月之律也應鍾之所上生三分益一故蕤賓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午用辰數爲寸法午之積數七百二十九析爲八十一分每分得九用辰數之八十一數以爲法則去卯之二十七爲八十一而用七十八矣

蕤賓生大呂一說以爲生大呂亦只下生但律管倍其數卽大呂三分益一以上生夷則其數亦合矣大呂得二千四十八分若是下生止得其半

大呂十二月之呂蕤賓又上生也三分益一故大呂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四也所以又上生

者陽生于子陰生于午從子至巳陽升陰退故律生呂言上生呂生律言上生從午至亥陰升陽退故律生呂言上生呂生律言下生至午而變故蕤賓重上生也未用己數爲寸法未之積數二千一百八十七析爲八十二分每分得二十七去辰之數八十一爲三分則用七十八分矣

大呂生夷則夷則得四千九十六分

夷則七月之律大呂之所下生也三分去一故夷則五寸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也申用午數爲寸法以申之積數六千五百六十一析爲八十分每分得八十一去其三分計二百四十三乃已之數故用午之數七百二十九爲法也

夷則生夾鍾一說夷則下生夾鍾而律管亦倍之夾鍾得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分若下生止得其半

夾鍾二月之呂夷則之所上生也三分益一故夾鍾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也酉用未數爲寸法

夾鍾生無射得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分

無射九月之律夾鍾之所下生也三分去一故無射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也戌用申數爲寸法

無射生仲呂得十三萬一千七十二分若下生止得其半比生物之數虧七千一百六十八則五百一十二之十四也

仲呂四月之呂無射之所上生也三分益一故仲呂六十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

十四也。律呂以候十二月之氣。月氣至。則其律應。應謂吹灰也。亥用酉數爲寸法。以黃鍾數析爲八十
一分。而去其三分。則所去者六千五百六十一。乃申之數。故用酉數爲一寸之法也。律止九寸。而數有
十二。故寸法用九數。上不用子。以一之初起未有積法也。下不用戌亥。則法止於酉也。總之爲虛三。然
八十一去三。用七十八之數。自辰用寅而始。故開物于寅。九實用八也。

黃鍾之數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者。十二辰之積數也。去仲呂之分數外。餘四萬六千七十五。加五
音本體之數五。則四萬六千八十者。地之四會萬物數也。亦如九十七變之極數。去六十四卦。至坤二載
之數。餘一十六爲地之位數也。仲呂積分一十三萬一千七十二者。二百五十六之五百一十二也。生物
數一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者。二百七十之五百一十二也。動植數一十二萬二千八百八十者。二百四
十之五百一十二也。五百一十二者。二百五十六之二也。二百五十六者。坎離用四位之數。二百七十者。
體數之用。二百四十者。陰陽剛柔。十與十二相喝和之數也。是故三數者。以散于經世律呂圖五百十二
位之間。生物數每位得二百七十。仲呂數每位得二百五十六。動植數每位得二百四十。體數之用者。天
之三九也。故去其天之二七。則爲坎離數而屬地。坎離數者。地之四位也。故去其地之二八。則爲動植數
而屬物。二百四十爲陰陽剛柔數。卽物數也。皇極十六位之變數。得二百七十。而坎離二卦各得二百五
十六位。故體數之用。乘二百五十六。正應生物數十二會之半。其餘二數。則于是之中而遞減者。體之用
有天數在焉。坎離數有地數在焉。動植則物數而已。故不同也。夫用數三百六十。而體數之用二百七十

者四分存一而用三也。體數三百八十四而位數二百五十六者三分存一而用二也。動植數二百四十比體數之用則九分存一而用八。比位數則十六分存一而用十五也。若動植用數三萬四千四十八於生物數十二會中用其三而除五百一十二餘九會總十萬三千六百八十。太元著數一而十之。即是此數。不用則物數於天地數蓋四分得其一而已餘三分。天地之所自用也。其以與物者不用之一而已所謂不用而用以之宗生生不窮者也是故四十九蓍以十二之三爲老陽之體而以十二之一爲歸奇之數以爲人物之用也。蓍數掛一之一在人則天之一也歸奇之十二在人則地之一也合二一以運於四九之中所以生人物也。一行所謂人在天地中以閱盈虛之變則閏餘之劫氣朔所虛是也然人物所用四分之一猶存五百十二者二百五十六而偶之坎離生物之本也惟存本不用故生生而不窮也經世元之六十四位衍數得一千五萬五百二十八之半而又虧一百七十六者既分其半又存陰陽剛柔本數之三百五十二無非存本之義也是故人物所以有盡者以其用之過而源竭本蹶天地所以無盡者以其用之當冲本源滋生故也。動植全數比生物數九分虧一分比仲呂數十六分虧一分比全卦數六分虧一分

元圖曰元有六九之數策用三六儀用二九元其十有八用乎太積之要始於十有八策終於五十有四并始終策數半之爲太中太中之數三有十六策以律七百二十九贊凡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策爲太積七十二策爲一日凡三百六十四日有半跨滿焉以合歲之日而律歷行故自子至辰自辰至申自申至子冠之以甲而章會統元與月食俱沒元之道也。儀匹也謂天地兩儀各用九故兩首各九贊共爲九日也陽生於子西北則子美蠱陰生于午東南則午美蠱

九也。二

十二支之數七十八。以五乘之。得三百九十九。十干之數七十。以六乘之。得四百二十。支干相乘。成六十甲子。是爲六十律。得八百一十。則黃鍾一龠之分也。自甲子至癸巳。凡三十木。得數七十九。水得數八十。土得數八十一。金得數八十二。火得數八十三。自甲午至癸亥亦然。均分之一陰一陽。五行各八十有一。去其土數。餘則三百二十有四。是以七十八之中。取三十六之呂數。以九乘之。得數三百二十有四。亦八十一之四也。律爲陽九。呂爲陰六。呂數正得六六。律數止得六七者。先天以九爲天之物數。六爲天之用。陽數之究也。六七爲變數者。八卦每變六七而極者。天之用不過七分也。是故律之數九九爲祖數者。

呂之數六六爲變母者。陽九之配也。

元一首九贊。贊三十六策。凡三百二十四策。八十一首。得三百六十四日半。以爲歷法。其曰合歲之日。而歷律行者。明律亦用其數。在歷爲三十六之九。在律爲八十一之四也。夫聲有五。而用八十一之四。何也。宮爲君。合樂造設。居中爲四聲之綱。而四聲爲之紀。散則分。四合則混。一天地各以一變。四者有體。其一無體。是以先天用四象者。天地數也。後天用五行者。人物數也。故曰大數不足。小數常盈也。後天雖有五存一之義。未嘗廢去論律。呂存其君數者。取則于五聲之本。非私意也。是故總聲律之數。六十得八百一十。爲一律之龠者。極黃鍾之數也。主天而言。生物之細數也。九以乘六。命律召呂。得三百二十四。爲五聲之數者。存宮聲爲本。天五退藏也。主地而言。承天之大數也。律呂者。以地之形。召天之氣。氣本於天。通於地。散爲物焉。父從不母從。故其數如此也。

翼元卷三

五音數

天元玉策曰。十干相生。卽十音也。太少相合。卽五音也。十二律呂相生。卽十二支也。正對相合。卽六律也。五音歸五運。六律歸六氣也。法應天地所生。戊己黃帝八十一。其帝三分損一。下生炎帝數五十四。其帝三分益一。上生少皞數七十二。其帝三分損一下。生顓帝數四十八。其帝三分益一。上生太皞六十四數也。五音六律皆應此法。五音共得三百一十九數。通音之本體各一。則三百二十四。故元律歷數皆用三百二十四。同用三百二十四。則律從歷。爲地法天。若同用八十一。則歷從律。爲天法地矣。天以六六爲節。故歷數三十六。而周天之度三百六十也。地以九九制會。故律數八十一。而聲律半數四百有五也。子雲律歷之數。皆以三百二十四爲宗者。在歷則用三十六之九。而在律則用八十一之四。而不用其十。在律則用八十一之四。而不用其五。皆虛一也。元者地之用。虛一者用不盡。體用之所以不窮也。太初以律起歷。故八十一分爲日法。子雲亦有取者。律歷同乎一元。歷一元。歷者。天生物之時。律者。地生物之數。天託乎地。以生物。故律歷細分。皆爲物數也。三百二十四者。在歷爲一首之數。至於贊數。以七十二爲日法。則用九之八。而不用九也。在律爲五聲之數。至于律呂。以七八立黃鐘。則用三之二十六。而不用三之二十七也。皆虛一存本之義也。歷之太積用七十一。祖于自四至十二之積數。之積數。蓋用十二也。天地之數五十五。大衍五十。別虛五。律呂之數七十八。太積七十二。則虛六也。

元用八十一爲家首者黃鍾之數也七十二爲日法者太簇之數也五十四終太積之要者林鍾之數也此三統之元也故太元用之元之氣生于子而日見于寅故以太簇之數爲日法皆理之自然也

前漢律志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數者一百千萬也本起于黃鍾之數始于一而三之三三積之歷十二辰之數十有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而五數備矣聲者宮商角徵羽本生於黃鍾之律九寸爲宮或損或益以定商角徵羽九六相生陰陽之應也律十有二陽六爲律陰六爲呂律以統氣類物一曰黃鍾二曰太簇三曰姑洗四曰蕤賓五曰夷則六曰無射呂以旅陽宣氣一曰林鍾二曰南呂三曰應鍾四曰大呂五曰夾鍾六曰仲呂有三統之義焉三統者天施地化人事之紀黃鍾爲天統律長九寸林鍾爲地統律長六寸太簇爲人統律長八寸其三正也黃鍾子爲天正林鍾未之衝丑爲地正太簇寅爲人正三正正始是以地正適其始紐於陽東北丑未易曰東北喪朋乃終有慶答應之道也及黃鍾爲宮則太簇姑洗林鍾南呂皆以正聲應無有忽微忽微謂若有若無細於髮者謂正聲無有殘分不復與他律爲役者同心一統之義也非黃鍾而他律雖當其月自宮者則其和應之律有空積忽微十二月之氣各以其之正則管有高下差降空積月之律爲官非五音之正若鄭氏分一寸爲數千不得其正此黃鍾至尊無與並也黃鍾之實八百一十分繇此之義起十二一律之周徑孟康曰律孔徑三分三·天之周徑數也·圍九分·終天之數也林鍾之實三百六十分太簇之實六百四十分孟康曰林鍾長六寸·圍六分·以圓乘長得積三百六十分·大簇長八寸·圍八分·爲積六百四十分三統相通故黃鍾林鍾太簇律長皆全寸而無餘分也太極元氣含三爲一極中也元始也行於十二辰始動於子參之於丑得三又參之於卯得二十七又參之於寅得二十七又參之於

辰得八十一。又參之於巳。得二百四十三。又參之於午。得七百二十九。又參之於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又參之於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參之於酉。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此成數又參之於戌。得五萬九千四十九。又參之於亥。得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此該數也。此陰陽合德氣鍾於子。化生萬物者也。故陰陽之施化。萬物之終始。旣類於律呂。又經歷於日辰。而變化之情可見矣。玉衡杓。建天之綱也。斗在天中周制四方。角宮聲處中日月初躔星之紀也。二十八舍。列在四方。日月行焉。起于星紀。而又周之。猶四聲爲宮紀也。綱紀之交。以原始造設。合樂用焉。律呂唱和。以育生成化。歌奏用焉。指顧取象。然後陰陽萬物靡不條暢。該成故以成之數。付該之積。成數者。謂黃鍾之法數。該之積爲黃鍾。變生十二辰。積實之數也。付。周制四方。日月行焉。起于星紀。而又周之。猶四聲爲宮紀也。如法爲一寸。則黃鍾之長也。三分損一下。四聲綱也。

生林鍾三分益一。上生太簇三分太簇損一下。生南呂三分南呂益一。上生姑洗三分姑洗損一下。生應鍾三分應鍾益一。上生蕤賓三分蕤賓損一下。生大呂三分大呂益一。上生夷則三分夷則損一下。生夾鍾三分夾鍾益一。上生無射三分無射損一下。生仲呂。陰陽相生。自黃鍾始而左旋。八人爲伍。其法皆用銅職在太樂太常掌之。

按後漢志。黃鍾之實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林鍾之實一十一萬八千九十八。太簇之實一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以黃鍾之實均爲九分。每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則仲呂一寸之分數。蓋空積之數也。以黃鍾數準之。則林鍾當得五百四十分。蓋六九之數也。而志以爲三百六十分。則六六也。太簇當得七百二十分。蓋八九之數也。而志以爲六百四十分。則八八之數也。孟康乃謂林鍾之管闊六

分太簇之管閏八分。按律之法。凡律閏九分。無閏八與六之數。二律雖有六八之異。皆當從九而生。不應以六六八八自爲數也。

度者。分寸尺丈衍。本起於黃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卽一千二百黍也。度之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衍。而五度審矣。

量者。龠合升斗斛。本起於黃鍾之龠。用度審其容。以

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十龠當爲合。字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而五量嘉矣。其法用銅方尺而圜其外。旁有疣焉。疣音條。過也。算方一尺所受一斛。過九釐五毫。然後成斛。師古曰。疣。不滿之處也。其上爲斛。其下爲斗。左耳爲升。右耳爲合。龠其狀似爵。上三下二。參天兩地。圓而函方。左一右二。陰陽之象也。其圓象規其重。一均備氣物之數。合萬有一千五百二十。重萬一千五一百二十銖。聲中黃鍾。始於黃鍾而反覆焉。仰斛受一斛。覆底受一斗。反覆斛聲皆鍾。黃鍾之宮。龠者。黃鍾律之實也。

權衡者。本起於黃鍾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

銖。兩之爲兩。十六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石重百二十斤。斤有十二月之象。終於十二辰。而復於子。黃鍾之象也。十九百二十兩者。陰陽之象也。四萬六千八十銖者。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物歷四時之象。而歲功成就。五權謹矣。

范蜀公東齋記載燕肅建言。今之樂太高。始下詔天下求知音者。李照言。樂比古高五律。而胡援、阮逸、

相繼出矣。李照之樂以縱黍累尺。黍細而尺長。律之容乃千七百三十黍。胡援以橫黍累尺。黍大而尺短。律之容千二百黍。而空徑乃三分四釐六毫。空徑三分四釐六毫。與容千七百三十黍皆失於以尺而生律也。阮逸以欲以量而求音。皆非也。最後有房庶者亦言今之樂高五律。蓋用唐樂而知之。自收方響一笛。一皆唐樂也。其法以律生尺。而黍用一秤二米者。是時無二米黍。據見黍爲律。雖無千七百三十黍之謬。與三分四釐六毫之差。然其聲才下三律。蓋黍細爾。其法則是矣。又言律之法曰。凡律圍九分。以尺而生律者。律圍十分三釐八毫矣。以其不合。又變而爲方分。其差謬處不可一二數也。以律生尺者九十分。黃鍾之長加十分以爲尺。凡律皆徑三分。圍九分。長九十分。積實八百一十分。自九十分三分損益之。而十二律長短相形矣。自八百一十分三分損益之。而十二律積實相通矣。又言周之廟深尺。內方尺而圓其外。其實六斗四升。積百三萬六千八百分。千二百八十龠之實也。鄭云。積半寸。是萬分一百萬分非也。深尺者。十寸之尺也。內方尺者。八寸之尺也。圓其外者。圓方相生之數也。其譬一寸者。深也。其耳三寸者。亦深也。由是而規圓之。以圓函方之法也。必以圓而函方者。欲其聲之圓也。必爲耳於左右者。欲其聲之不韻也。亦猶鍾之有乳也。漢解之法。方尺而圓其外。旁九釐五毫。其實十斗。積一百六十二萬分二千龠之實也。不言深而言方者。無八寸之別也。圓其外者。亦相生之數也。其上爲斛。其下爲斗。左耳爲升。右耳爲合。云而者。謂升合如耳形。附於斛之左右也。今胡援之升合皆方制之。而斛方尺深一尺六寸二分。是以方分置算而然也。龠其狀似爵者。謂圓如爵也。今之龠方一寸深八分一釐。

亦以方分置算也。上三下二者謂斛在上并升合謂三也。斗在下并龠爲一也。圓而函方斛之形也。上下皆然也。今上以圓函方下爲方斗而已。左一右二者升在上而左合在上龠在下而俱右也。今合龠俱在上而龠俯自茲崇義失之於前而胡援阮逸踵之於後也。夫龠斛非是而欲考正黃鍾安可得也。

按一龠之容千二百黍而得八百一十分則每分

得一黍又一黍之四分八釐一毫有奇蓋千二百者十二分而每分一百也。八百一十者九分而每分九十也。地常晦一則十二而用九天無十地無一則十而用九故以黍算分其數自然如此也。周龠容六斗四升積千二百八十龠之實則當以十龠爲合十合爲升四升爲豆四豆爲區四區爲龠與齊量等矣。龠者律也黃鍾之聲也積其數以爲龠龠者黃鍾之音也量由尺起尺由律定律由歷生故前書爲推歷生律以其祖於數也漢以律制歷既失其本胡援等又以尺生律量求音愈失之矣若然則虞書當言同度量律衡而子雲謂其以爲度量衡也皆生於黃鍾果何故哉嘗聞康節曰世人所見者但漢書律歷志耳及學先生聲音律呂之數乃以聲爲律音爲呂聲分於音音爲地呂生於律律爲天與世所論不同因取漢志及太元以先天參考之乃知太元先天之數合乎周龠之理與漢志不侔矣蜀公難數家之說所得爲多也周制龠深尺方尺實六斗四升積一百三萬六千八百分千二百八十龠之實也二百五十六者六十四卦之四位乾坤用坎離以生物之數也太元除掛一每首得一百二十八策則其半也以十乘之卽與龠之數合矣八十一首總一萬三百六十八策得一百六十二之六十四以百乘之

卽與筮分之數合矣。元策者，天而地數也。筮分者，地而物數也。或十而當一，或百而當一者，大數常少。小數常多也。一龠之數八百十一分，其積實得一千二百黍，以一千二百八十龠之數乘之，得一百五十三萬六千，則一龠之實也。先天生物之數一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以九折之，每分得一萬五千三百六十，先天動植之數一十二萬二千八百八十，以八折之，每分亦得一萬五千三百六十，皆自一千五百三十六而十折之也。蓋一千五百三十六者，二百五十六卦之六爻，坎離用之以生物，故先天卦氣圖二百五十六卦，積一千五百三十六爻也。生物之數得其九十，動植之數得其八十，龠實得其千，則忽微之積數亦大數常少，小數常多之理，要之皆祖於六十四，則地而物之數也。周龠深十寸，方八寸八者，三四天地相偶生物之體也。十則地之所以載也，以十合八，均得二九，天地和矣。漢制方深皆十寸，用之極矣。漢金一百六十二萬分，積二百四十四萬三千二百分，比周制多五十八萬三千二百分，比周制多八十六萬四千。龠內外皆圓，原本於天，筮外圓內方，以天包地，龠容八百一十分，九九之天數也。龠容六斗四升，八八之地數也。天以獨運，故圓者無待於方，地偶而生，地方者必資於圓，以事理言之，器不圓，則聲不條暢，數生於理，故有是理，必有是數，有是數，必有是象也。夫漢制用數太過，非所以導中和之氣也。大數不足，小數常盈者，小數多，故以是十數之十、百、千、萬，皆是一而已。大數法天地，無用足十者，用之不盡，用乃無窮，天地生生之理也。元於九九之數，猶不盡用，況其十乎？一龠之黍千二百，而得八百一十分，虛數三百九十，十干乘數四百二十，得十分，十二支乘數三百九十，則虛實各半，陰之二也。韜實以一萬九千二百爲一分，則三百八十四而五十之也。周得八十分，則五四而又四之，漢得百二十五分，則五

五而又五之也。補分以三萬二千四百爲一分，則三百二十四而百之也。周得三十一分，則八而四之。漢得五十分，則十而五之也。補分亦以萬九千二百爲一分，則周得五十四分。漢補不可分矣。

黃鍾之數，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析爲九分，每分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則仲呂一寸之數也。一又析爲九，每分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則九九八十一之數也。若以全數又三衍之，得五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一，此在十二數十二之數，在十二時，在日爲年爲十二月也。太元析數二十六萬二千四百四十，而倍之，則八十一分之八十分也。律者，地生物之數也。其數起於月，觀周禮所容之黍實與分數，以比先天之月數，則知太元所用黃鍾之數爲有理矣。大抵大數用少，小數用多，而皆用之不盡，必存其本也。

先天月數，一百五十五萬五千二百，以八十一分之，每分一萬九千二百，周一補之黍實得其八十分，若以黍分計之，即得五十四分。黍實於九九之數虛一，與太元析數得八十分之理同。黍分於九九之數虛三之一，與太積之要終於五十四之理同。蓋地數十二，實用者九，黍實於九九之數虛八十一之一者，一龠之黍千二百，則十二之百包虛數在其間。黍分於九九之數虛三分之一者，一龠之分八百十，則九之九十，皆實用之數也。是故五十四爲天九時之生數，而八十分爲物析之全數也。先天用數八龠之月數，正與一龠之黍分數同。

十一月黃鍾正音、納音皆起于子四十九、而授次月丑、則五十矣。正音奇月自甲至戊三十五、授

次月己、則三十六矣。四十九者七七也。三十五者五七也。其八十四支爲律、干爲聲也。

黃鍾爲宮、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實得十。庚辛壬癸甲乙丙丁戊九干。實得甲子十九。

子丑寅卯辰巳午。九甲子。子丑寅卯辰巳午。

林鍾爲徵、癸甲乙丙丁戊己。

實得七。

己庚辛三干。實得甲子四十三。

未申酉戌亥子丑。

甲子。

未申酉戌亥子丑。

太簇爲商、庚。

實得三。

壬癸甲三干。實得甲子四十三。

寅卯辰巳午未申。

十一甲子。

寅卯辰巳午未申。

南呂爲羽、辛。

實得三。

乙丙丁三干。得甲子四十三。

酉戌亥子丑寅卯。

十一甲子。

酉戌亥子丑寅卯。

姑洗爲角、壬癸甲乙丙丁戊。

實得七。

戊己庚辛壬癸甲乙丙九干。實得甲子十九。

辰巳午未申酉。

甲子。

辰巳午未申酉戌。

應鍾變宮、己庚辛壬癸甲乙丙丁。

得十九。

丁一千。實得三十一甲子。

亥子丑寅卯辰巳。

甲子。

亥子丑寅卯辰巳。

蕤賓變徵、戊得三十一甲子而授次月。

己丑。

戊己庚三干。得甲子四十三。

午未申酉戌亥子。

甲子。

午未申酉戌亥子。

自甲子起・據一百十五甲子・而授己丑・

自庚子起・據二百四十一甲子・而授辛丑・

正音數

納音數

十二月二月・大呂起丑・至丑四十九・授次月寅・則五十矣・故著四十九・而大衍五十也・餘十律數並同・逸十
大呂、宮、已庚辛壬癸甲乙丙丁・
辛五千・得甲子五十五・

丑寅卯辰巳午未・

夷則徵、戊己庚辛壬癸甲・

申酉戌亥子丑寅・

夾鍾、商、乙

卯辰巳午未申酉・

無射、羽、丙・

戊亥子丑寅卯辰・

仲呂、角、丁戌己庚辛壬癸・

巳午未申酉戌亥・

黃鍾、變宮、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子丑寅卯辰巳午・

林鍾變徵癸。

未申酉戌亥子丑。

己九干得甲子九。

丑之納音總比一百五十七甲子而授正月之戊寅。

二百四十一之數係虧八十四。

納音子丑二月共得七十八干。偶四十七。正音偶月自己至癸三十五。授次月甲則三十六矣。故著用策三十六。而五音本變三十五。凡奇偶兩月共七十干。總十二月四百二十干。而復得黃鍾甲子太乙之十日數共七十以六律乘之。卽四百二十七。

正月正音

納音

太簇宮甲得九干。實得十九甲子。

寅。

南呂徵癸得七干。實得七甲子。

酉。

姑洗商庚得一干。實得三十一甲子。

辰。

應鍾羽辛得一干。實得三十一甲子。

亥。

蕤賓角壬得七干・得七甲子・

壬九干・十九甲子・

午・

大呂變宮乙得九干・得十九甲子・

辛五千・五十五甲子・

丑・

夷則變徵戊得一干・三十一甲子・

丙三千・四十三甲子・

申子而次授己卯・

納音總二百四十一甲子・而授二月之己卯・

正音總奇偶兩月干數共七十得支數九十八并之一百六十八則八十四之偶也得甲子共二百九十每月各除本一數則一百四十四甲子者坤之數也正音干數用一七九者一天二地爲三元每三千共得五十七甲子五十七者十九之三而十九者三六爲三天而加一也納音干數用一三五十九者三天兩地爲五行每五十共得一百五十五甲子一百五十五者三十一之五而三十一者五六爲三天兩地而加一也天用三元地用五行也正音七變若加二變爲九變卽每月得五十一十六十三并之則太元一首之暗策易六爻之歸奇也奇月實得甲子一百七十一偶月實得甲子二百七總兩月三百七十八則太元六十三辰之策而乾坤互變六十三卦之爻也

夾鍾宮。己得九干。十九甲子。

卯。

無射徵。戊得七干。七甲子。

戌。

仲呂商。乙得一干。寶得三十一甲子。

巳。

黃鍾羽。丙得一干。三十一甲子。

子。

林鍾角。丁得七干。得七甲子。

未。

太簇變宮。甲得九干。十九甲子。

寅。

南呂變徵。癸得一干。得三十甲子。

酉。

而授甲辰。

納音總。二百一十七甲子。而授三月之丙辰。
比二百四十一之數。係虧二十四。寅卯二月。共得八十八干。奇四十一千。偶四十七干。

三月正音

姑洗宮甲

納音

丙九

辰十九甲子

乙九

亥十九甲子

甲三・四十三甲子

丁三・四十三甲子

大呂羽辛

未

夷則角壬

申

夾鍾變宮己

卵

無射變徵戊

戌

蕤賓商庚

辰

應鍾徵癸

亥

戊甲卯申庚丑丁午

庚九・十九甲子

己五・五十五甲子

甲三・四十三甲子

納音得二百四十一甲子而授四月之丁巳。

四月正音

仲呂宮己

巳

黃鍾徵戊

子

林鍾商乙

未

太簇羽丙

寅

南宮角丁

酉

姑洗變宮甲

辰

應鍾變徵癸

翼元 卷三

納音

丁一・三十一甲子・

己

戊七・七甲子・

子

乙九・十九甲子・

甲七・七甲子・

未

辛五・五十五甲子・

寅

丙九・十九甲子・

酉

乙五・五十五甲子・

辰

甲一・三十一甲子・

亥。

亥。

納音得一百九十三甲子。而授五月之庚午。比二百四十一之數。係虧四十八。愧上半年共得一千二百九十九甲子。比子數虧二百四十。實虧一百五十六。又虧虛數八十四。計二百四十一。

辰巳二月共八十四干。納音總上半年二百五十九。下半年同。

正月正音

蕤賓宮甲

午。

大呂徵癸

丑。

夷則商庚

申。

夾鍾羽辛

卯。

無射角壬

戌。

仲呂變宮己

丁、戌、戊、卯、乙、申、壬、丑、巳、午、庚、九。

納音同十一月數

黃鍾、變徵、戊。

巳

子。

六月正音

林鍾宮己

未

太簇徵戊

寅

南呂商乙

酉

姑洗羽丙

辰

應鐘角子

亥

蕤賓變宮甲

巽元

卷三

子、戊、巳

納音同十二月數

辛五

未

七

九

癸

寅

丙

七

壬

辰

一

庚

九

六一

大呂、變徵癸。
午。
丑。

丑。己。午。

納音同正月數

七月正音
夷則宮甲。
申。

夾鍾徵癸。
卯。

無射商庚。
戌。

仲呂羽辛。
巳。

黃鍾角壬。
子。

林鍾變宮己。
辛五。

子。壬。巳。癸。九。
亥。九。
庚。三。

太簇、變徵、戊
未

寅

八月正音
南呂宮己

酉

姑洗、徵、戊

辰

應鍾、商、乙

亥

蕤賓、羽、丙

午

大呂、角、丁

午

夷則、變宮、甲

丑

戊、丑、癸、午、丙、亥、辛、辰、甲、酉、己、寅、丙、未
九、五、七、五、七、五、五、五、五、五、三、三

納音同二月數

夾鍾變徵癸。

申。

卯。

九月正音

無射宮甲。

仲呂徵癸。

戌。

黃鍾商庚。

巳。

林鍾羽辛。

子。

太簇角壬。

未。

南呂變宮己。

寅。

卯。丁。申。
己。寅。庚。未。丁。子。甲。巳。乙。戌。丙。九。
五。九。

納音同三月數

姑洗、變徵、戊。

酉。

辰。

十月正音

應鍾爲宮。己十月自己亥爲宮七。

亥變得一百四十五甲子。

蕤賓爲徵。戊復接黃鐘之甲子。

午爲正音之宮。

大呂爲商乙。

丑。

夷則爲羽丙。

申。

夾鍾爲角丁。正音除本一。每月得百四。

卯。十四甲子者。坤數也。納音。

無射爲變宮甲。每月得二百十五甲子者。

辰。甲。酉。

納音同四月數

丙。卯。辛。_五。申。甲。丑。乙。午。戌。亥。丁。_一。七。

戊聲音有字，實數用也。

仲呂爲變徵癸。

巳。

納音通一年計得二千五百八十甲子，均分之。每月得二百一十五，比子數係虧實數三百一十二，又虧虛數一百六十八。通虧四百八十八也。三百一十二者，律呂數七十八之四也。百六十八者，日月之變四十二之四也。

律呂通兩月，律皆得二百四十一足數，虧數皆在呂，故陽實而陰虛也。

律呂用納音之數，十一月自庚子土，凡四十八而得戊子火，又四十八而得丙子水，又四十八而得甲子金，又四十八而得壬子木，自土而起，以次而變四音，正合乎土一、火三、水五、金七、木九之序，自壬子又四十八復得庚子土，而授辛丑爲十二月之宮，辛丑土凡四十八而得己丑火，又四十八而得丁丑水，又四十八而得乙丑金，又四十八而得癸丑木，又四十八復得辛丑土，每月五變，復本得二百四十一，兩月共四百八十二，則一陰一陽支干相交成六十，而各具八卦之氣者也。辛丑之後，當授壬寅爲土生金，金非太簇之宮，太簇之宮別自戊寅起。自壬寅至戊寅，處三十六。正月自戊寅土起，五變二百四十一數，復得戊寅，授己卯爲二月之宮，己卯五變二百四十一數，復得己卯，當授庚辰爲土生金，金非姑洗之宮，姑洗之宮別自丙辰起。自庚辰至丙辰，處三十六。三月自丙辰起二百四十一而授丁巳，四月起丁巳，二百四十一當授戊午爲土養火，火非蕤賓之宮，蕤賓之宮別自庚午起。自戊午至庚午，處十二。五月自庚午土起，二百四十一復得庚午，授辛未，六月起辛未土，二百四十一復得辛未，當授壬申爲土生金，金非夷則之宮，夷則之宮別自戊申起。

戊。
乙五。

自壬申至戊申 七月起戊申土二百四十一復得戊申而授八月己酉宮己酉二百四十一復得己酉當授庚戌爲土生金金非無射之宮無射之宮別自丙戌起自庚戌至丙戌 九月自丙戌土起二百四十一復得丙戌而授丁亥土爲十月之宮丁亥二百四十二復得丁亥當授戊子火爲土養火火非十一月之宮黃鍾之宮仍別自庚子起

自戊子至庚子虛十二 律呂如夫
婦兩兩相從故兩月必有虛也

總十二月虛一百六十八則八十四之兩也均之則每月虛十四者二七也總十二月實得二千八百九十二加虛數一百六十八共三千六十

每半年虛八十四者虛十二之七也是爲八十四調之本故樂出虛也

納音支數黃鍾自庚起每月七變凡四十九而授以次之辰歷十二月共四十八變得五百八十八而復得子矣

納音干數自干起子丑共七十八而授寅之戌寅卯共八十八而授辰之丙辰巳共八十四而授午之庚總二百五十下半年與上同總得五百比辰數虧八十八天數二十有五合之而五十又十析之則五百也八十八者八卦陰陽剛柔四象之本數則屬乎地也

支干之數各行其數如此若支干相附而行則十二月共得二千五百八十甲子逐月不等比相生子數虧三百一十二三百一十二者七十八之四
則存四象律呂之本數也

正音支數每月與納音數同干數黃鍾月自甲起每月得三十五總四百二十而復授黃鍾甲子正音天

地數也。一年得四百二十干者。日月之變四十二之析也。納音物數也。每年得五百干者。六衍之數五十之析也。故大數不足。小數常盈也。

支干數各行者如此。若支干相附而行。則每月得一百四十五甲子。總十二月得一千七百四十。而復授黃鍾甲子。總納音正音共四千三百二十甲子。則世數也。

正音起自甲子。若依次順布八十四調。每調七聲。凡五百八十八聲。當至辛亥。此後復起壬子木。庚子土。戊子火。丙子水。五周計四百二十調。二千九百四十聲。至癸亥復起甲子矣。納音起庚子 數亦同二千九百四十者。二百九十四而十析之也。乾之用策。每爻三十六。析一爲十。則天之日數三三百六十也。一卦全策二百九十四。析一爲十。則律之物數二千九百四十也。天用十至。百地用百至。千天用三。地用四。故爻爲天卦。爲地也。

伏羲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爲律法。故易具律歷之數。律之子數。每年三千六十。總三十年。則九萬一千八百。比卦氣圖開物用數。虧三百六十。則虛期日之數也。細析之。則每年虛一十二。爲十二月之體。

律呂甲子實數。每年二千五百八十。總三十年。則七萬七千四百。得二百一十五運。合律呂圖。有聲音有字之之數。比乾之策少一通。添子數三百十二。計二千八百九十二。總三十年。計八萬六千七百六十。則二百四十一運。比開物數二百四十運多一。又添虛加數一百六十八。每年三千六十。總三十年之數。得二百五十五運。比地數二百五十六少一。

律之子數，每年三千六十，總三十二年，則九萬七千九百二十，得二百七十二運之數，二百七十二者，四八之著歸奇十七而十六之之數也。四八之著三十二而十六之得五百一十二，則卦數也。其歸奇二百七十二，則物數也。總二數七百八十四，則三百九十二之兩爲三百八十四爻，而加八本卦之數也。是故四七之著十二之得用策三百三十六，則天八變之數，其歸奇之策二百五十二，則六變之數，七爲天數，十二爲用數，故皆合乎天。變八爲地數，十六爲體數，故皆合乎地物也。自一至十，得五十五，又自十一至十六，得八十一，合之而一百三十六，又偶之而二百七十二者，一三五七奇四位之卦數，若三之而四百八者，三陳九卦之位數也。

京房六十律

子三十日	丑三十日	寅三十日
卯三十日	辰三十日	巳三十日
午三十日	未三十日	申三十日
酉三十日	戌三十日	亥三十日

總三百六十六日。

黃鍾子·一日生五律·分置一月之律·餘律同林鍾未·一日生五律·分置一月之日·太簇寅·一日生五律·南呂酉·一日生五律·姑洗辰·一日生五律·應鍾亥·一日生四律·蕤賓午·一日生四律·大呂丑·八日生三律·

夷則.申·八日
夾鍾.卯·六日
無射.戌·八日

仲呂.巳·八日
生三律.

自蕤賓重上生，則上生者七。下生者五。自子至巳，上下之生月數皆順律管長短，以次而降。若蕤賓依次下生，則上生者六，下生亦六。自午至巳，上下之生月數皆逆律管或長或短不倫。

執始.子·六日
八寸三分•

去滅.未·七日
五寸九分•

時息.寅·六日
七寸八分•

結躬.酉·六日
五寸二分•

變虞.辰·六日
七寸•

遲內.亥·八日
四寸六分•

盛變.午·七日
重上生丑
六寸二分•

分否.丑·八日
八寸三分•

解形.申·八日
五寸五分•

開時.卯·八日
七寸三分•

閉掩.戌·八日
四寸九分•

南中.巳·七日
上生子
六寸五分•

丙盛.子·六日
八寸七分•

安度.未·六日
五寸八分•

屈齊.寅·六日
七寸七分•

歸期.酉·六日
五寸一分•

路特.辰·六日
六寸九分•

未肯.亥·八日
四寸六分•

離宮.午·七日
六寸一分•

凌陰.八寸二分•

去南.申·八日
五寸四分•

族嘉.卯·八日
七寸二分•

鄰齊.戌·七日
四寸八分•

內負.巳·八日
六寸四分•

分動.子·六日
八寸六分•

歸嘉.未·六日
五寸七分•

隨期.寅·六日
七寸六分•

未卯.酉·六日
五寸一分•

形始.辰·五日
六寸八分•

遲時.亥·六日
四寸五分•

制時.午·八日
六寸•

少出.丑·六日
八寸•

分積.申·七日
五寸三分•

爭南.卯·八日
七寸一分•

期保.戌·八日
四寸七分•

物應.巳·七日
上生子
六寸三分•

質末.子·六日
八寸五分•

否與.未·五日
五寸六分•

形音.寅·六日
七寸五分•

夷汗.酉·七日
五寸•

依行辰·七日
六寸七分

色育亥·八日
八寸九分

謙侍未·五日
五寸九分

未知寅·六日
七寸九分

白呂酉·五日
五寸三分

南授辰·六日
七寸

分烏亥·七日
分烏第次無止不爲宮

南事午·七日
南事第無商止不爲宮

漢志曰。以六十律分摹之日。黃鍾自冬至始。及冬至而復陰陽寒燠風雨之占生焉。於以檢攝羣音考其高下。

六十甲子者。卽六十律也。甲子、甲午、其生不相因襲。此六十律合一而生者。蓋六十甲子納音亦律數相生。而所主在日辰相合。其相生之法。以同位爲娶妻。如甲子娶己丑是也。隔八而生子。如甲子己丑爲金。生壬申。復娶癸酉。又同爲金是也。此六日相生法。主月而分日。故同十二律之數。以律生呂爲娶妻。陽生陰者是也。呂生律爲生子。陰生陽者是也。數皆隔七。所不同者。蕤賓重上生而已是。故律呂之用有三例。十二律爲正音者。月之用。其用在地。六十律爲正音之變者。日之用。其用在天。六十甲子之律爲納音者。支干之用。其用在人民也。

淮南子六十律變音數

十一 黃鍾宮·戊子·自戊子至己未·得三十二甲子
月寅·三十一·下並同

太簇商·庚寅卯辰巳

林鍾徵已未申酉戌

姑洗角·壬辰巳午未

南呂羽辛酉戌亥子

申酉戌

十一月自戊子起。每調七變。卽自子逆生十二月至丑而終。

淮南子曰。以黃鍾爲宮。太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生應鍾。不比正音。故爲和應鍾生蕤賓。不比正音。故爲繆蓋。淮南之律。雖用七聲。而正數不用變宮徵也。先天律呂數。天均用七聲。地或用五音。或用九音。或用十二音。以七唱五。得三十五。故淮南王每月用五音也。以七唱九。得六十三。故蕤賓下生。則止用九律也。以七唱十二。得八十四。故蕤賓重上生。則全用十二律爲八十四調也。

月應鍾宮癸亥 蕤賓止甲午 大呂商乙丑 夷則羽丙申 夾鍾丁卯

每月得五千。總十二月得六十千。每月得三十五支。總十二月得四百二十支。每月實得一百五十五甲子。總十二月得一千八百六十甲子。六十者。甲子之本也。一百八十者。半年之用。十之。則千八百也。若每音以三十二甲子相廣續。卽每月得百六十甲子。總十二月得千九百二十甲子矣。正音每月用三年得四百二十干。與此支數同。納音干數用一三五七九。用一千者得三十一甲子。二者得四十三甲子。五者得五十五甲子。七者得七甲子。九者得十九甲子。總一百五十五。與此一月所得甲子數同。一百五十五者。以坤之一百。裁天地之數。五十五也。

九月無射宮戊戌 中呂徵己巳 黃鍾商庚子 林鍾羽辛未 太簇角壬寅

此十二月之數。逆生皆以戊癸爲土。甲巳爲火。乙庚爲金。丙辛爲水。丁壬爲木者。宮徵商羽角。五音遞變。旋相未宮之序也。天元十二月之數。順生五運之序。爲宮商羽角徵者。正音之次也。宮商羽皆有本音。角統於商。徵統於羽。故十二律爲正音。六十律數爲變音。正音首甲。以土之宮爲宮。變音首戊。以火

之徵爲宮納音首庚以金之商爲宮三才之道也地以六配一則從天天以五配十則從地人備五行六氣得天地交之用而靈貴於物然實附於地故以庚爲首庚金者土之子也

八月南呂宮癸酉姑洗徵甲辰應鍾商乙亥蕤賓羽丙午大呂角丁丑

七月夷則宮戊申夾鍾徵己卯無射商庚戌中呂羽辛巳黃鍾角壬子

六月林鍾宮癸未太簇徵甲寅南呂商乙酉姑洗羽丙辰應鍾角丁亥

五月蕤賓宮戊午大呂徵己丑夷則商庚申夾鍾羽辛卯無射角壬戌

四月中呂宮癸巳黃鍾徵甲子林鍾商乙未太簇羽丙寅南呂角丁酉

律數有三例黃鍾之宮起甲子者以甲己爲土天元玉策五運正音數也起戊子者以戊癸爲土淮南子一律生五音數也起庚子者以庚辛戊己丙丁六干冠十二辰爲土天元玉策納音變韻數也己者地六之陰土也上從乾一之甲者婦從夫也故起甲己者十二宮之數順行天數左行地之元氣從之而左行者地承天也戊者天五之陽土也下從坤十之癸者男下女也故起戊癸者十二宮之數逆行地數右行天之太極從之而右行者天交地也坤位在未庚即繼之土之子也天道至此而庚六子用事支干相合得土而成五行也天交地戊自中而娶癸于北所主在天故天之元自冬至而起地承天己自中而嫁甲於東所主在地故地之元自春分而行天地合而生人故納音者人民數而起于甲子乙丑金也子丑屬北甲

東子屬

三姑洗宮戊辰 應鍾徵己亥 蕤賓商庚午 大呂羽辛丑 夷則角壬申

以甲己爲土者天一與地六配以戊癸爲土者天五與地十配以庚子、辛丑、戊寅、己卯、丙辰、丁巳、庚午、辛未、戊申、己酉、丙戌、丁亥爲土者天之六干與地十二支配也去壬申乙癸者乾坤退藏六子用事天道至此而更故首庚子庚午也正音用一六變音用五十共二十二得五六之合而兩地納音用三四五六七八共三十三得五六

南呂羽己丑 姑洗商庚辰 應鍾羽辛未 蕤賓角壬午

月十二大呂宮癸丑 夷則徵甲申 夾鍾商乙卯 無射羽丙戌 中呂角丁巳

翼元卷四

太元五行數

東

三、甲寅。

木音角。

八、乙卯。

西
四、庚申。

金音商。

九、辛酉。

南
二、丙巳。

火音徵。

七、丁午。

北
一、壬亥。

水音羽。

六、癸子。

中
五、戊辰丑。

土音宮。

五、己戌未。

又太元五行之數。洛書數也。從地之方。五行體數也。以五五爲土而去十。則兼取河圖。河圖、父生之序也。其數逆者。天之氣也。洛書母生之序也。其數順者。地之形也。太元言五行。形則從地。故以配四方而五音。十日十二辰。皆得其本體氣。則從天。故木克土而生金。金克木而生火。火克金而生水。水克火而生土。土克水而生木。其序則逆生也。世之論五行者。皆知母而不知父。所謂律娶妻。呂生子者。一娶一生。卽推本

父生之理也。是故甲克己而生庚。庚克乙而生丙。丙克辛而生壬。壬克丁而生戊。戊克癸而復生甲。此十數之原。五行之本也。正音五而十。正律六而十二。納音爲六十甲子。變調爲三百六十六日。皆於此乎生矣。

天元五運數

己一變生金。 乙二變生水。 辛三變生木。 丁四變生火。 癸五變生土。

甲東。

乙東。

丙南。

丁南。

戊中。

土運正宮中。

金運正商西。

水運正羽北。

木運正角東。

火運正止南。

己中。

庚西。

辛酉。

壬北。

癸北。

右天元五運之數。其說謂坤元祖土。配中央。作五行之化源。自土至火。以次相生。然十干配五行。多不類者。蓋有相克之變數在其中也。甲木克己土爲妻。生庚金爲一變。乙庚次甲已。故乙庚爲金運。庚金克乙木。生丙午。丙火克辛金。生壬水。自乙庚之金生壬水。凡兩變。丙辛次乙庚。故丙辛爲水運。丙火克辛金。生壬水。壬水克丁火。生戊土。戊土克癸水。生甲木。甲木克己土。生庚金。庚金克乙木。生丙火。自丁壬之木生丙火。凡四變。戊癸次丁壬。故戊癸爲火運。戊土克癸水。生甲木。甲木克己土。生庚金。庚金克乙木。生丙火。丙火克辛金。生壬水。壬水克丁火。生戊土。自戊癸之火生戊土。凡五變。甲己又次戊癸。故甲己復爲土運。於是而

戊己會于中央也。

甲庚丙壬戊

東西南北中

五奇數與太元之序合。

乙辛丁癸

申東西南北

五偶數與太元序亦合。惟以中爲首不同。

丙商羽徵

中西南北東

五音五運數。其序自坤宮而出。歷西北。以至東南。爲頤布也。

淮南子一律生五音數

戊中

己中

庚西

辛西

壬北

宮中

徵南

商西

羽北

角東

癸北

甲東

乙東

丙南

丁南

五奇數

中、東、西、南、北、太元、天元、淮南、十干奇偶之數。自下而上皆相克而逆生。

戊、甲、庚、丙、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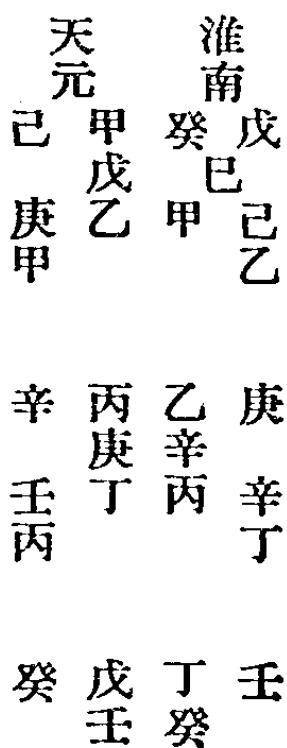
與天元五偶之序合二數。蓋分本數而用淮南日歷。故用其陽天元月律。故用其陰。二數互換相易。乃得十干五行之本體。此天地陰陽生出之至理也。

五偶數

北、中、東、西、南、

癸、巳、乙、辛、丁、

奇偶互易圖



此十干相嫁娶生五行之理也。戊有弟而嫁甲。己有兄而娶癸。餘皆類此。故互相易。仍歸本體。

五音數

中、南、西、北、東、
宮、徵、商、羽、角、

太元言五音者五行本體。從地之方也。淮南子言五音者聲律之用。從天之變也。天元玉策言五音者五運之數。元氣生五行之化原也。

淮南王六十律

東甲子仲呂之徵南。

仲呂爲宮一變。得子爲徵。

南丙子夾鍾之羽北

中戊子黃鍾之宮中

西庚子無射之商西

北壬子夷則之角東

夾鍾爲宮三變得子爲羽
子爲黃鍾本宮

無射爲宮二變得子爲商

夷則爲宮四變得子爲角

子爲黃鍾律之本也。戊爲天五故以配之而爲五音十二律之主。一變得子者當甲爲止。二變得子者當庚爲商。甲與庚對故太原三八爲木居首卽繼以四九爲金也。三變得子者當丙爲羽。四變得子者當壬爲角。丙與壬對故太元二七爲火居三卽繼以一六爲水也。木之日甲乙。金之日庚辛。火之日丙丁。水之日壬癸。土之日戊己者。太元以十日分屬五行者也。淮南用其陽故戊上起于中而甲庚丙壬以次居東西南北爲宮止。商羽角五音相生之序。天元用其陰故己土起於中而乙辛丁癸以次居東西南北爲土。金水木火五運相生之序皆合乎太元之序也。其爲音也一律而生五音十二律爲六十音因而六之六六三十六故三百六十音以當一歲之日故律呂之數天地之道也出淮南子。

淮南六十律圖



宮初變生徵。再生商。三生羽。四生角。變調相生之次。

此五音之數與元元惟土火相易餘三數同其陰陽逆順之序惟戊癸不變餘四數皆變洛書五十爲土戊癸者五十也故各爲十二律之宮以次而生四音則以一二三四之變爲徵商羽角之序也

也。五音十二律，旋相爲宮。其以十二辰爲主，而變五五者，每三十六變而生一音，每變有七辰，得三十二甲子。總三十六變，得二百五十二辰者，用數之用，得一千一百五十二甲子者，天地各六十四卦之變數也。三十六變生一音者，謂始戊子爲黃鍾之宮，三十六變得甲子，爲仲呂之徵，又三十六變得庚子，爲無射之商，又三十六變得丙子，爲夾鍾之羽，又三十六變得壬子，爲夷則之角，又三十六變得還戊子矣。其餘十一辰皆同。每一辰變五音，得一百八十變，一千二百六十辰，五千七百六十甲子，總十二辰變六十音，得二千一百六十變，萬五千一百二十辰，六萬九千一百二十甲子，則先天六會生物之數也。因而六之，以分于一年，則每十日得三百六十變，二千五百二十辰，萬一千五百二十甲子，總三百六十日，得三十六會生物之甲子矣。若以五音主十二律，各變其本音者，如戊子三十六甲子而得癸亥，癸亥三十六甲子而得戊戌，至癸丑三十六而復得戊子，每一音得四百三十二甲子，總五音而二千一百六十甲子，止得五音互變，十二律之變數爾。若每月去疊數一位，則每音四百二十甲子，總五音共二千一百甲子也。後天卦氣暮月圖有一法，每月三十日，盡從本月之辰，然後散於他月而用之。謂如十一月，則五卦三十爻，盡屬子，他月一日得子者，用其第一爻，二日得子者，用其第二爻之類是也。其法蓋出于六十律，各聚于本月，然後與他月互變而迭用之義。

後天以四正卦主氣，自冬至次卦而始，二十四爻變不變陰陽各十二，皆成既濟，以十二辟卦主候，自主春泰卦而始，七十二爻陰陽變不變，或十七而十九，或十九而十七，亦成既濟，至于六十卦，直日隨二十

四氣而用。自冬至中孚而始。則五卦直一月。變不變成乾坤各二。泰卦一。隨七十二候而用。自大雪未濟而始。亦五卦直一月。變不變成既濟三。未濟二。若六十四卦。以兩卦共直一年。奇皆成乾偶皆成坤者。分陰分陽也。成既未濟者。迭用柔剛也。

天以五日爲一候。一年十二辰。每辰具自包至墓之十二變。則一辰當通用六十日。前六候自包至冠。天之六也。後六候自冠至墓。地之六也。卦氣圖。後天以中氣當初卦。先天以中氣當月朔者。前半卦半月當爲天。用生、浴、冠。後半卦半月當爲地。用官、王、衰。皆氣之盛時。用地之二也。斗初建律初中。卽以名月而用其律者。所以迎導其氣。自包至冠。從天之一扶陽抑陰也。

後天卦氣。以中當正。一月二卦。前一卦成乾。後二卦成坤。中一卦成泰。以陰陽二氣。至中一卦而交也。若以一月之律分五音。每音直一卦。六日宮商當乾徵。羽當坤角。居泰爲乾坤之交。是故角聲當清濁之中。其聲附於清濁。而常不顯也。世皆以五爲聲音。六爲律呂。經世獨用四四之位。分聲音律呂者。蓋五六者。用也在五。爲聲音。在六。爲律呂。用則雜錯而難辨。四者體也。而聲爲平上去入。在音爲開發收閉。體則分別而易明。體中自分體用。則聲爲體。音爲用。用中自分體用。則律呂爲體。聲音爲用。先天以天之十六位而統五。以地之十六位而統六。以八卦之體爲主。天地之大數也。故先天爲易之體。近世之詩曲。皆古之詩也。詩從韻。本於四聲四音。故平仄抑揚易辨。曲從調。本於五音六律。故染犯難明也。古詩多用四字者。聲音皆起於四也。

律呂主月而用初氣兼用清聲。中氣單用本聲爲自包至冠止用天六候之數。中氣不兼清聲者三候直本月、天之生浴冠前月殘氣當地之病死墓不爲用矣。天氣已壯不必助也。滅·難事·當坤乾艮巽·則寅申已亥之交·爲四序之餘·亦四序之本·所謂正閏相生也·樂書以四清聲屬日·而當虛昂房星者·蓋氣包於四立·胎於四中故也·初氣兼清聲者三候直前月地之官王衰而直本月天之包胎養天氣尙微故用四清聲以助之假令冬至者子之中氣爲二之氣其半月三候當子之生浴冠當亥之病死墓爲四之氣地常晦一病死墓三數不用子之天氣專用事陽旣壯矣故用中聲不用清聲者不必助其陽也及小寒丑之初氣爲一之氣其半月三候當丑之三氣用事于上而丑之初氣方含養於下天之陽氣尙微故律中大呂者先用大呂爲宮以迎導丑之氣又用清聲者所以助其月之陽也四清聲者天之陽氣故以助陽也。

先天律呂數經世卦氣圖氣數則先天半月者中朝同起天之體數也律數則後天一季元會運世配四聲自春分而行者地之用數也

乾之乾本聲

兌之乾夬

離之乾有

震之乾壯

日月聲平闢

自他聲入本聲爲轉闢

星日聲去闢

辰日聲入闢

多艮千刀妻

日月聲上闢

介向旦孝四

舌○○岳日

宮心履

孔審履

衆禁履

○○○○○○

乾之兌履

兌之兌本聲

離之兌睽

震之兌歸

自本聲入他聲皆爲擺

日月聲上翕

星月聲去翕

辰月聲入翕

日月聲平翕
禾光元毛復

龍○●●●●

乾之離同人

日星聲平闢
開丁臣牛○

魚男○●●●

乾之震无妄

日辰聲平翕
回兄君○龜

鳥○●●●●

右平聲一二三四。

右上聲一二三四。

右去聲一二三四。

右入聲一二三四。

各起於一而終於十以配十二音。

凡一百六十聲除無聲無字四十八餘一百十二又除有聲無字二十九實餘八十三聲則八十四而虛一也天必虛一存太極也。

火廣大寶○

甬○●●●●

兌之離革

月星聲上闢
宰井引斗○

鼠坎○●●●

兌之震隨

月辰聲上翕
每永允○水

虎○●●●●

右上聲一二三四。

右去聲一二三四。

右入聲一二三四。

各起於一而終於十以配十二音。

各起於一而終於十以配十二音。

化況半報帥
用○●●●●

離之離本聲

星星聲去闢
愛亘艮奏○

去欠○●●●

離之震噬嗑

星辰聲去翕
退蠻巽○賁

兔○●●●●

右去聲一二三四。

右入聲一二三四。

各起於一而終於十以配十二音。

各起於一而終於十以配十二音。

八〇〇霍骨

○十●●●●

震之離豐

辰星聲入闢
○〇〇六德

○〇〇●●●

震之震本聲

辰辰聲入翕
○〇〇玉北

○妾○●●●

右入聲一二三四。

右去聲一二三四。

各起於一而終於十以配十二音。

各起於一而終於十以配十二音。

右十六位橫數者。上卦爲主。天之天也。縱數者。下卦爲主。天之地也。音數。地之地也。類聚於下。而聲數。天之天唱之。是謂律唱呂。因平上去入之聲。而得闢翕之音。其卦爲乾兌離震。

坤之坤

坤本音

艮之坤

自他音轉入本音

坎之坤

比

巽之坤

觀

水水音開清

火水音發清

土水音收清

石水音閉清

古黑安夫卜東

甲花亞法百丹

九香乙口內帝

癸血一飛必一

乃是思一一

嫋哉三山莊卓

女足星手震中

一一一一一一

坤之艮

謙自本音轉入他音

艮之艮

艮本音

坎之艮

蹇

巽之艮

漸

水火音開濁

火火音發濁

土火音收濁

石火音閉濁

口黃口父步兌

口華爻凡白大

南在口七乍宅

近雄王口葷弟

內自寺一一

年匠象石口直

坎之坎

坎本音

揆賢賓吠鼻一

坤之坎

師

艮之坎

蒙

坎之坎

坎本音

巽之坎

涣

水土音開清

火土音發清

土土音收清

石土音閉清

坤五母武普土

巧瓦馬晚朴貪

丘仰美口品天

奔口米尾匹一

老草口一一

冷禾口口口口口

呂七口耳赤丑

一一一一一一

坤之巽

升

艮之巽

蠱

坎之巽

井

巽之巽

巽本音

水石音開濁

火石音發濁

土石音收濁

石石音閉濁

□吾目文旁同

□牙兒万排覃

乾月眉□平田

蚪堯民未瓶一

鹿曹□一一一

犖才□崇茶

離金□二辰星

一一一一一

右開音一二三四

右發音一二三四

右收音一二三四

右閉音一二三四

各起於一而終於

各起於一而終於

各起於一而終於

各起於一而終於

十二以配十聲

十二以配十聲

十二以配十聲

十二以配十聲

一百九十二音除無字無音四十餘一百五十二又除有音無字二十實用一百三十二則二百六十四之半也二百六十四者動植數也用其半者陰陽共成一物也右十六位橫數者以上卦爲主地之天也縱數者以下卦爲主地之地也聲數天之地類聚於上而音數地之天和之是謂呂和律因開發收閉之音而得清濁之聲其卦爲巽坎艮坤聲有字實用八十三音有字實用一百三十二總二百一十五則乾之策而存一也有聲音無字四十九則蓍之七七也一年律呂均之每月得二百一十五甲子而三十年

律呂實用甲子數得二百一十五運

天之七聲甲乙丙丁戊己庚以當宮徵商羽角變宮變徵之數七聲之中惟二宮得本運之數者君主不變易也

先天用十六易用十二元用九以易視先天以元視易皆四而用三也自十六與十二言之十六爲天統

乎體十二爲地分乎用自十二與九言之十二爲天後地之用九爲地承天之用是故十六律者太極之體也十二律者天之用也九律者地之用也夫十六不可折爲三九不可折爲四惟十二以三折之則爲四以四折之則爲三故十六者體之體也十二者體之用也十二者用之體也九者用之用也

聲律數縱數者當以甲乙爲木丙丁爲火戊己爲土庚辛爲金壬癸爲水天之五行天之地也橫數者當以甲己爲土乙庚爲金丙辛爲水丁壬爲木戊癸爲火天之五運天之天也音呂數縱數者當以寅卯爲木己午爲火申酉爲金亥子爲水辰戌丑未爲土地之五行地之地也橫數者當以子午爲君火丑未爲土寅申爲相火卯酉爲金辰戌爲水巳亥爲木地之六氣地之天也土爲宮金爲商木爲角火爲徵水爲羽天之天地五聲平均地之地土有四則宮多故有變宮地之天火有四則徵多故有變徵納音本數土爲一火爲二變數火爲一土爲二土火居尊也土生則附水故水土同包用則附火故火土同祿音聲者用也

聲音有數

天之地	體數	甲乙木	丙丁火	戊己土	庚辛金
天之天	用數	甲己土	乙庚金	丙水	丁壬木
總數	土四	體用全	金三	體用二	木三
地之地	體數	寅卯木	四季	己午火	四季

體用一 體用二 體用一 體用一 體用一 體用一
六通四時數也 春秋全 四季 春秋全 春秋全 春秋全

地之天。用數。寅申相火。春夏秋全。冬寅。卯寅金。春夏秋全。冬卯。

辰戌水。

春夏秋全。冬辰。巳亥木。夏秋全。春冬巳。

子午君火。

夏秋全。春冬午。

丑未土。夏秋全。春冬未。

總數。木十四。體八。用六。

金十三。體六。用七。

土十七。體十二。用五。

火二十一。體八。用十三。

水十一。體四。用七。

天地數、土皆多。故宮爲君。水皆少。故羽爲物。宮聲最大。羽聲最小。天數土最多。故有變宮。地數火最多。故有變地。自天地言之。天統乎體而主宮。地分乎用而主止。自地言之。地之地爲體而主宮。地之天爲用而主止也。

先天地卦

甲丙戊庚壬

六剛遍來和之。

天一一一一虛

乙丁己辛癸

六柔遍來和之。

寅辰午申戌子

五太遍來和之。

地一一一一

卯巳未酉亥丑

五少遍來和之。

後天卦

戊申午辰寅子

後天乾卦順行而上。

自子至巳爲自

———
自子至巳得乾下坤上爲泰。三三復至乾。

自午至亥得乾上坤下爲否。三三自午至亥爲自遇。至

辰寅子戌申午
坤退一位用未配乾。三三坤此依十二辟卦序。

巳卯丑亥酉未
亦順行而上。

此依子午對衝之數坤退一位而與乾分直十二月者也。子本對午坤退一位故用未乃自酉而順行六
辰天元律呂數用之卽律呂隔八相應之序六律皆當本數六呂皆當對衝數也八卦納音數同。

乾順行而上。下而上爲順左

行也。上而下爲逆右行也。

後天坤數逆行而上。上而下爲

順左行也。下而上爲逆右行也。

戊申午辰寅子

二二二

酉亥丑卯巳未若以此數應律呂之用惟丑未二爻合此依天日合數坤用對衝位而應乾以直十
二月者也子本與丑合對衝故用未自此逆行六辰皆合衝數乾順行坤逆行今世之軌革月卦用之蓋
甲巳逆生冠十二辰然後順行析一爲五則陰數皆對衝故也此直月二類乾皆順行坤或逆或順天一
地二也陰陽皆順行者乾坤也一逆一順者坎離也。

巳辰卯寅丑子

於下生陽

既濟 三 三

十二辰以奇偶數分用於兩卦。則成乾坤。以生成數分用於兩卦。則成既濟未濟。若生成數分十二辟卦次序。則亦成乾坤者。以生數爲陽。成數爲陰。

陰生於上

蓋六爻雖陰陽純而六位則陰

陽雜生成之中亦自分奇偶也。

午未申酉戌亥

未濟 三 三

淮南王及京房六十律法。蕤賓重上生者。陰陽分而爲二。與十二律數不同。十二律專主月而言。六十律兼主日而言。十二律。天地之大數也。六十律。時物之小數也。漢候氣法。殿中候用玉律十二。惟二至乃候者。十二月之律以候月也。靈臺用竹律六十。候日如其歷者。六十日之律以候日也。月律當一下一上。依次而生。日律當用蕤賓。重上生。司馬遷、劉歆之法。月律也。呂不韋、淮南、京房之事。日律也。晉志謂推算之術。無重上生之法。蓋取司馬而非淮南。梁武帝作鍾律緯論。前代得失。其略云。蕤律呂、京、馬、鄭、蔡。至蕤賓並上生大呂。而班固律歷志。至蕤賓仍以次下生。若從班義。夾鍾唯長三寸七分有奇。律若過促。則夾鍾之聲成一調。中呂復去調半。是過於無調。則是京房而非班固。二者之說。皆徇一偏之見。非通論也。謂夾

鍾爲一調，則中呂無調者。蓋天變止于七，自宮至變止，不過七變。謂之七始，地從天而用九。大呂夷則，至九而究矣。論律則自夾鍾而促，言調則至仲呂而無。是故天不過九宮，地不過九野。黃鐘之律不過九寸，皆以數究于九也。此十二月大數，律呂之正數也。司馬遷、班固之所載是也。若蕤賓重上生，則以子爲陽，而下生，以午爲陰而上生，陰陽分兩天地，匹敵故十二宮盡用者三百六十六日之小數，音律之變數也。先天用數三百六十者，十二月盡用天之用也。體數之用二百七十者，用九月而已。地之用也。月律者，法元氣之左行，用實在地，故自然止于九。日律者，法太極之右行，用實在天，故全用十二也。王水謂蕤賓初爲少陽者，以其爲亥之所上生也。謂終爲後天者，以其復上生大呂爲陰之祖，所謂陰生於午也。蓋自子至巳爲乾，自午至亥爲坤。天侵地爲餘分，極于七，終于午。坤退一位而居未，代終以成物者，君臣父子夫婦之義也。太元自一元而起者，子之數也。至七百二十九贊而成者，午之數也。卽用天七而虛地五之義也。

太元贊七百二十九者，午之實數，天之七也。焦貢易林用四千九十六者，申之法數，地之九也。天一也，而統乎體，故用十數之全，地二也，而分乎用，故用二六之用，用不可盡，故天十而用七，降而與地，不過乎九。地代終以成物，乃有十二之數。自十二而言，天六地六，天有餘分，故天七地五，而蕤賓猶爲天數。若自十而言，天五地五六已出地，故天五地七而變宮，實爲地呂。夫天用究於九，地體成於十，自十至十二之三數，得三十有三，則地分三天之用也。然氣不頓進，其來有漸，故陰已兆於變宮之六，至變止乃重上生，天

道至此而更授之於地土遂用事矣若俟已究於九則陽當復姪於壬非更新之義故律至卯則調將無術在午而法已變也從劉歆之法者三呂亦皆備用蓋知其聲而未知其理爾房之學本出於焦貢故其法如此也

生陽莫如子西北則子美盡生陰莫如午東南則午美盡者乾生于子而終于巳坤生於午而終于亥離生於卯而終于申坎生於酉而終于寅故陰陽之用各止于九陽不用酉戌亥陰不用卯辰巳也律數自子而起一上一下以次而生至卯則不成調若自午而起則至酉亦不成調矣歲首於冬至而黃鍾之律當之用陽之九者聲本乎陽故宗于一天也律至卯而調將無法至午而術先變者地代終以成物陰陽各用六也總十二律陽用至七而變陰用至五而復天七地五者尊天卑地扶陽抑陰也

翼元卷五

五音分配五行

五音分配五行。自日言之。甲乙爲角。丙丁爲徵。庚辛爲商。壬癸爲羽。戊己爲宮。自辰言之。寅卯爲角。巳午爲徵。申酉爲商。亥子爲羽。辰戌丑未爲宮。皆天五地五之本體也。自相克言之。甲乙爲角。乙庚爲商。丙辛爲徵。丁壬爲羽。戊癸爲宮。則從其本體之陽。而各兼所克之行也。自正音相生數言之。甲己爲土宮。實得己爲從妻數。乙庚爲金商。實得庚爲從夫數。丙辛爲水。丁壬爲木。戊癸爲火。羽角徵三聲。皆無本體。正音自律調先後。宮徵商羽角言之。宮用甲己。得己爲土。徵用乙庚。得二七之火數。商用丙辛。得辛爲金。羽用丁壬。得壬爲水。角用戊癸。本數本體皆無。故角無正聲也。自律數尊卑。宮商角徵羽言之。宮用甲己。得己之土。商用乙庚。得庚之金。角用丙辛。得三八之木數。木數居中。通上下。故角居清濁之中。犯四聲也。徵用丁壬。得火之丁。羽用戊癸。得水之癸。五聲天也。故從十日六律地也。故從十二辰。聲本以三爲主。其以辰分。分屬五音者。天託地。地承天也。是故宮徵商羽角變宮變徵七聲之次。本數在地爲子。丑用未衝。寅。卯。辰。巳。午。在天爲甲。乙。丙。戊。己。庚。七聲在辰。惟變徵得午之火。遂爲後天之宗。乃重上生大呂之丑土。故納音正數土一火二。而變數火一土二也。自此五變。丑爲宮。申爲徵。卯爲商。戊爲羽。己爲角。皆合六氣對化之數。午實爲君火。正化生此五氣。而退藏不用。丑本屬土。在六氣亦爲土。化其獨不變。則君主也。

先天用七以七律言之奇數四子一寅三辰五午七天用奇之偶數而得十六偶數三丑二卯四巳六地用偶之奇數而得十二故經世之數天統乎體而用十六位地分乎用而用十二會也後天用五若以五律言之偶數三未八酉十亥十二地用偶之奇數而得三十奇數二申九戌十一天用奇之偶數而得二十亦三兩也而與易數不同先天之七律後天之五律天地皆互用者爻也然先天天先地後律多於呂其數爲順後天地先天後呂多於律其數爲逆故經世用先天卽於律數同大易太元用後天則變地從天也大衍之數十五生數則天得一三五地得二四天用三三地用二三成數則天得五七九地得六八天用三七地用二七總之而天用三十地用二十也是故乾爻用九得三之三坤爻用六得三之二者從生數之小衍也用策每爻三十爲三而十之全合掛每爻十九併虛一而二十者從生成之大衍也皆三兩也元之贊得午之數七百二十九用先天之七者去後天五律之數也五行之數一六爲水二七爲火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五五爲土從大衍之數五十者以天地五十五之數地勝天故也皆因數之自然以明尊君卑臣之義立人之極有相之道者也十二律自子而起先天也至午而天七數終午爲後天之宗坤位在未其衝在丑重起於地之天矣

先天聲律數日月星辰皆用七者天之七變也音呂數水音用九者承天也故本律至夾鐘而漸無調也火土音皆用十二者以五繼七地之全數故律之變數蕤賓重上生則十二律皆用爲八十四調也石音用五者閉物之後浮陽退藏所存者五卽五行之本數也以天七唱之得三十五故五音本數有三十五

調而一二三四五疊數之亦得三十五數也近世徵調不行止用二十八則四七爲少陽用數也角無正聲止用二十一則三七爲少陽奇數也是故天之體八變地之用六變其數正合乎少陽二卦用不用之策也

甲己爲土乙庚爲金丙辛爲水丁壬爲木戊癸爲火者甲己爲坤元祖土以次爲生至火而復生土也士稱一一變而生金故金居二金二變而生水故水居三水三變而生木故木居四木四變而生火故火居五火五變而復生土五行相生備足十五變則一二三四五者天之生數五也土自此復生乃爲地六之用矣以爲正音其序則宮商羽角徵也己以陰土從甲而爲宮君道貴柔沉潛剛克也庚以陽全娶乙而爲商臣道貴剛高明柔克也皆得本體故宮商爲君臣之正丙克辛生水而爲羽雖非本體去本未遠故羽聲雖徵猶得本音丁壬以木而爲角戊癸以火而爲徵旣非本體去本漸遠所以角附於商如民附於臣徵統於羽如事附於物是故二音世多不傳齊景公作徵角二韶崇寧間制徵角二譜皆以此也

天數五地數五十日出焉自生成而言甲爲天始己爲地始自奇偶而言戊爲天中己爲地中天地相依體用相附則天始於初而終於中地始於中而終於終庶續之義也是故甲爲乾元出震之首天之太極也天不用十地不用一故在地則甲遁於地九而不顯也己爲坤元祖土之宮地之元氣也天終於五地始於六故在地則己先於戊五而爲主也己配甲爲得夫元氣從太極而能生故甲己共爲土運居十母之首乃生庚金坤位在未次卽得庚天道至此而更者地代終而作成物也於是隨天左行由水迄火自

北迄南復歸於中。戊與己會。返本爲土。五運周流。循環不窮也。自西出者。陰道也。由左行者。隨天也。以人道言之。己爲坤元祖土。則周之姜嫄亦百世不遷之女祖也。一變生庚。金庚娶乙爲妻。其爲金運。以夫爲主。爲自用己身之數。乙庚凡兩變生壬水。而丙辛當水運。爲父用子數。丙辛凡三變生甲木。而丁壬當木運。爲祖用孫數。丁壬凡四變生丙火。而戊癸當火運。爲祖用曾孫數。戊癸凡五變生戊土。而甲己復爲土運。爲高祖用元孫數。於是己中有戊焉。是謂戊己復會於中。一二三四五之變。太極十五之數已終。終則復始矣。故壬水謂至今不絕遞相生也。五運相生之變。其序如此。然十干相配者。夫婦合也。自甲而始。至癸而終。一夫一婦。迭主其運。生有遲速。故革命之際。亂有長短。主有夫婦。故受命之後。運有陰陽。堯舜禹。因而革夏商周。革而因。雖變不亂。居陰亦陽者。盡人之道。返二歸一。理順而數不能逆也。易曰。先天而先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此之謂也。子孫於母。故元氣本於土。婦從其夫。故五運首於甲。然乾知大始。坤作成物。天之用在地。猶君之用在臣。故經世運數七十六而已。開物也。已始得未。從子而下生。則爲先天之配。已既得丑。從午而上生。則爲後天之母。五行雖生於太極之中。俱附於土。卽太始混成土五。妊娠於坤。是故歸藏之易。首於坤。在十干。則天門總六。戊於西北。地戶總六。已於東南。在十二辰。則辰戌丑未。分王四維也。人物之生。俱附於地。皆從其母。若知母不知父。亂之道也。天地亦不能久。而況於人物乎。故聖人作易。必尊乾坤。扶陽抑陰也。

天元五運之序。起於土。次以庚金。自西而出。次壬水。甲木。丙火。返於戊土。太元五行之序。始於甲乙木。自

東而起次庚辛金、丙丁火、壬癸水、終於戊己土、自西出者、從陰數也、由右而行、元氣隨天數左行、地承天也、所謂布氣而生物也、以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爲洛書母生之序、順布者也、天元玉策專論地之元氣、故用順布之數、而以甲爲首者、承天也、自東起者、從陽數也、由右而轉、自東而西、由南而北、乃太極隨地數右轉、天下地也、所謂生氣以變時也、以木生金、金生火、火生水、水生土、爲河圖父生之序、逆生者也、太元之數、以地承天、致用雖在氣、生氣實由日、紀氣於中首者、明順布之序、紀日於中宿者、推逆生之原、是故

其言五行之數如此者、從所本也、天元玉策用順布、太元本逆生、先天卦氣圖、仲季孟逆生而順布也、晉志稱楊子雲曰、聲生於日、謂甲己爲角、乙庚爲商、丙辛爲徵、丁壬爲羽、戊癸爲宮、詳其意、蓋是以克者爲主、子雲五行之次、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二七爲火、一六爲水、五五爲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自下而上相克之序也、木居首者、木克土而生金、金返克木而生火、火反克金而生水、水反克火而生土、土反克水而生木、此河圖五行父生之序也、東方甲乙木、生南方丙丁火、火生中方戊己土、土生西方庚辛金、金生北方壬癸水、水復生木、此洛書五行母生之次也、父生者天之氣、母生者地之物、子雲以木爲日甲乙、辰寅卯、聲角、金爲日庚辛、辰申酉、聲商、火爲日丙丁、辰巳午、聲徵、水爲日壬癸、辰亥子、音羽、土爲日戊己、辰戌丑未、音宮者、母生之形、論五行之成物也、其先後之次、則從逆生者、父生之氣、本五行之受氣也、七律相變、以宮徵商羽角爲次者、土自中宮、由巽之地戶而出、歷南而西、從北而東、復返於地戶也、其序當自辰而起、故辰爲地戶、十二支謂之辰也、天元五運、由己土生金水木火、而復生土者、自西

南坤之己未而起，由庚而順行，復返於坤宮也。坤者，土之母也。地戶巽爲長女，長女代母配長男而用事也。

五聲

甲乙	角	丙丁	徵	戊己	宮	庚辛	商	壬癸	羽	太元
戊癸	宮	乙庚	商	丙辛	羽	丁壬	角	甲己	徵	淮南
甲己	宮	乙庚	商	丙辛	羽	丁壬	角	戊癸	徵	天元
甲己	角	乙庚	商	丙辛	徵	丁壬	羽	戌癸	宮	晉志

十二律

寅	角	巳午	徵	申酉	商	亥子	羽	辰戌	丑未	宮	太元	
子午	徵	丑未	宮	寅申	徵	卯酉	商	辰戌	羽	巳亥	角	天元

子	黃鐘之管八十一	夏季	土王	未	林鐘之管五十四	應夏	火衰	寅	太族之管七十二	金商	酉	南呂之管四十八	水羽
辰	姑洗之管六十四	應秋	木衰	未	蕤賓之管四十八	應冬	水浴	未	蕤賓之管六十四	木角	酉	蕤賓之管六十四	水羽

凡聲尊卑取象五行數多者濁數少者清大不踰宮細不過羽曰宮商角徵羽者尊卑之序也子寅辰未酉三天兩地也其實子丑寅卯辰而呂用對衝數也

律娶妻而呂生子有二義自正音十二律言之律生呂爲娶妻如自子生未之類是也呂生律爲生子如自未生寅之類是也每變皆七一娶一生通本而十五乃得二律一呂總六律六呂共八十四變而仲呂復還黃鐘通本之一則八十五也自納音六十律言之同位爲娶妻甲子乙丑同爲金之類是也隔八而生子自甲子八變得壬申壬申娶癸酉又同爲金之類是也每變自夫娶妻至生子而九子復娶妻則十也得二律二呂卽以所生娶者爲本自此每變而八得律呂各一總陽律三十凡一百二十變而丙辰丁巳復還甲子乙丑矣自甲午乙未而起至丙戌丁亥陰律三十亦然六十律則二百四十變也正音娶妻用對衝故一娶而七變一生亦七變陰陽各七變乃生一子二律一呂共得十五數均分之則一各得五也納音娶妻用同位故一娶而一變一生而七變陰陽共八變乃生一子卽娶一婦二律二呂共得十數均分之則二共得五也正音者天而地之數也故七變得妻七變得子天數盈於七也陰陽各用一數者體分於兩也共得律呂三則因體起用天之用三也納音者地而物之類也故八變得子九變得婦地數究於人也陰陽通用一數者用合於一也共得律呂四則因用成體地之體四也夫妻者體也得子而用始行生子者用也得婦而體復立矣天用雖三各用五數地體雖四共用十數是故一三五七九爲天數二十五天中自以奇偶分天地則一五九爲三天之十五而三七爲兩地之十尊者得數多卑者得數少

君臣父子夫婦之義，天地陰陽自然之數之理也。

五運六氣數起大寒，則丑之中氣也。太元氣起冬至，則子之中氣也。日起朔旦，則寅也。先天體數起冬至，則子之中氣，而中朔同起也。用數起開物，在月則寅之中，在氣則二月初起之驚蟄也。元始於春分，則卯之中氣，帝出乎震也。素問六脈初氣，起於冬至後甲子，當是甲己日子時。甲己還生甲也。天之三陽，起於春分，則與先天理同。洛書數一六爲水地也。二七爲火南也。三八爲木東也。四九爲金西也。五十爲土中也。太元以五五爲土者，地虛五以承天，從天數也。天元玉策甲己土運，乙庚金運，丙辛水運，丁壬木運，戊癸火運，則土爲一六，金爲二七，水爲三八，木爲四九，火爲五十者，本於一二三四五之變數，而五氣當之也。五音之次，變調，五音之次，亦如先天八卦，皆以變數先後爲次也。

太元言聲生於日，荀氏謂甲己爲角，木乙庚爲商，金丙辛爲徵，火丁壬爲羽，水戊癸爲宮，土者以甲庚丙壬戊五陽數爲主，而陰則從夫也。甲數一以乙當己，則乙爲六，庚數七以辛當乙，則辛爲二，丙數三以丁當辛，則丁爲八，壬數九以癸當丁，則癸爲四，戊數五以己當癸，則己爲十，是故經世卦氣圖數，以一六爲飢饉者，木數也。二七爲兵戈者，金數也。三八爲火旱者，火數也。四九爲水潦者，水數也。五十爲中興者，土數也。與甲己爲木，乙庚爲金，丙辛爲火，丁壬爲水，戊癸爲土之數合矣。若以洛書數配十干，則甲己爲水，乙庚爲火，丙辛爲木，丁壬爲金，戊癸爲土。淮南王律數以戊癸爲宮，甲己爲徵，乙庚爲商，丙辛爲羽，丁壬爲角，每音七變。如自戊子爲宮，七變而以未爲徵，又七變而以寅爲商之類，他可類推。又而十干不動，謂不從十二辰。若自戊癸爲宮，以干而變七

調從宮徵商羽角相生之次。則戊七變生乙爲徵。乙七變生壬爲商。壬七變生己爲羽。己七變生丙爲角。丙又七變生癸。配戊爲宮。癸又七變生庚。配乙爲徵。庚又七變生丁。配壬爲商。丁又七變生甲。配己爲羽。甲又七變生辛。配丙爲角。卽應洛書五行之數矣。此雖名七變。通本實八。若止以六變通本爲七者。戊六變生甲。甲六變生辛。配丙爲角。丙六變生壬。壬六變復生戊矣。癸六變生己。己六變生乙。乙六變生辛。辛六變生丁。丁六變復生癸矣。卽是淮南王五音變調之次。而合乎火土金水木相生之序也。陰陽奇偶分兩各行不相配者。蓋七天也。八地也有地。然後有二陰陽相配也。若仍以八變而從宮商角徵羽尊卑之次。則戊七變生乙爲商。乙七變生壬爲角。己七變生己爲徵。己七變生丙爲羽。丙又七變生癸。配戊爲宮。癸又七變生庚。配乙爲商。庚又七變生丁。配壬爲角。丁又七變生甲。配己爲徵。甲又七變生辛。配丙爲羽。十干合爲五音。卽應淮南王之數。故世言五音宮商角徵羽者。其序蓋由此也。世又言五行金木水火土。則納音數東九、南三、中一、西七、北五之序也。淮南王六十律。每月用五聲五律。聲數用十干。律數用十二支。干數以戊己庚辛壬癸甲乙丙丁。由中而起。依次而行。支數以子未寅酉辰亥午丑申卯戌巳。由初而起。隔八而行者。十二支呂數用對衝之位故也。若用本數。則亦依次而行矣。干屬天。支屬地。故不同也。

乾 一 戊 一 申 一 午 一 辰 一 寅 一 子

坤 一 西 一 亥 一 丑 一 卯 一 巳 一 未

此易軌偶卦數。本取天日之合。而陽用本位。陰用對衝位者也。子與丑合。寅與亥合。辰與酉合。午與未合。

申與巳合，戌與卯合。此天日之合也。六十四卦，合爲三十二而用。每月進一辰，六用而復初。子未再直初爻。

乾一戌一申一午一辰一寅一子
坤一巳一卯一丑一亥一酉一未

此天律數，爲用否泰者也。十二律隔八相生之數。子未寅酉辰亥午丑申卯戌巳相偶者，陰陽進退各一位。故陽得本位，陰得衡也。具細數於下。

天元十二律呂分支定卦爻之數

黃鐘子之氣。十一月建子・少陰對化司天。黃鐘徵得。
三十九・應地雷復卦初九爻。乾音。
大呂丑之氣。十二月建丑・太陽對化司天。大呂數得。
四十二・應風地觀卦六四爻。坤音。
太簇寅之氣。正月建寅・少陽正化司天。太簇徵得。
四十五・應地澤臨卦九二爻。乾音。
夾鐘卯之氣。二月建卯・陽明對化司天。夾鐘徵得。
四十八・應山地剝卦六五爻。坤音。
姑洗辰之氣。三月建辰・太陽對化司天。姑洗徵得五。
十一・應地天泰卦九三爻。乾之音。
仲呂巳之氣。四月建巳・厥陰對化司天。仲呂數得五。
一・應坤卦上六爻。坤音。此六呂之音也。
蕤賓午之氣。五月建午・少陰正化司天。蕤賓徵得五。
十一・應雷天大壯卦九四爻。乾之音。
林鐘未之氣。六月建未・太陰正化司天。林鐘徵得四。
十八・應天風姤卦初六爻。坤之音。

夷則、申之氣七月建申·少陽對化司天·夷則數得四十五·應澤天夬卦九五爻·乾音·

南呂、酉之氣八月建酉·陽明正化司天·南呂數得四十二·應天山遁卦六二爻·坤之音·

無射、戌之氣九月建戌·太陽正化司天·無射數得三十六·應鍾之音也·

應鍾、亥之氣十月建亥·厥陰正化司天·應鍾數得三十六·應天地否卦六三爻·坤之音·

元包用策自坤之六陰得三十六以三而進至五陽成夬得五十一

自乾之六陽得五十四以三而退至五陰成剝得三十九其大數與天元同所不同者元包以乾坤分生成二卦各行乾皆用進數坤皆用退數天元以乾坤分奇偶二爻間行乾亦有退數坤亦有進數元包乾坤自下而上各用本爻天元乾用本爻坤用應爻元包主卦天元主律卦用乾坤律用否泰所以不同乾自子而生則坤當配以午陰退一位故自未至巳六位得衝數也自子至巳得乾下坤上成泰自午至亥得坤下乾上成否

天元五運相生圖

己土當

甲己

申克巳

庚金當

生庚

乙庚

庚克乙

丙克辛

壬水當

生丙 生壬 丙辛

丙克辛 壬克丁 戊克癸 甲木當

生壬 生戊 生甲 丁壬

壬克丁 戊克癸 甲克己 庚克乙 丙火當

生丙 戊癸 甲克己 庚克乙 丙克辛

生庚 生丙 生壬 生戊 甲己

荀氏云楊子雲曰聲生於日者謂甲己爲角乙庚爲商丙辛爲徵丁壬爲羽戊癸爲宮也蓋天元五運自

甲己爲坤元祖土之宮五變至戊癸當丙爲火運而五氣足第六變自戊克癸生甲至壬克丁生戊卽此五聲之序也天元五運順布子雲五聲逆行順布者以己爲母逆行者以甲爲父

淮南王以十干配五聲比天元惟土火相易餘皆同太元納音數大數則土居一火居二小數則火居一土居二蓋論樂之體則生於宮論樂之用則出於虛也土與水同生與火同用故在納音一五之數則土與水相易也

太元納音數五運六氣·天之五行也·五音六律·地之五行也·納音·人之五行也·

甲己爲土乙庚爲金丙辛爲水丁壬爲木戊癸爲火者天之五行也十干者天之陰陽也陰陽配合冲氣始生甲首偶己土乃居一自此相生以至戊癸爲火而復生土焉周流轉運如環無端故其序如此也亥

子爲水寅卯爲木巳午爲火申酉爲金辰戌丑未爲土者地之五行也十二支者地之柔剛也五氣既合大物已生四方奠位五氣行焉北方寒塞生水亥子在北故爲水東方風風生木寅卯在東故爲木南方熱熱生火巳午在南故爲火西方燥燥生金申酉在西故爲金中方濕生土中無定位寄在四維故辰戌丑未爲土夫十干圓布者天之二五之用也十二支方列者地之二六之用也以其方列故四行各占一方惟土制中分寓四旁以其圓布故甲對己乙對庚丙對辛丁對壬戊對癸通貫上下主五運於兩間也若乃天無體託地以爲體地無用承天以爲用六氣從五運則亦圓布十干從十二支則亦方列是故壬癸與亥子同在北爲水甲乙與寅卯同在東而爲木丙丁與巳午同在南而爲火庚辛與申酉同在西而爲金戊己在中與辰戌丑未同爲土天地合而生萬物此造化之用也故干始於甲支始於子而甲乙寄于位起寅卯不在子丑者主地上之用而言隨地之方也支干相配爲六十則人之五行也推本天地配合之原而納音生焉與天地大數不同者人物之細數也元元曰一六爲水以其在北也二七爲火以其在南也三八爲木以其在東也四九爲金以其在西也五五爲土以其在中也此五行本數也判於四方者也又曰子午之數九丑未八寅申七卯酉六辰戌五巳亥四甲己之數九乙庚八丙辛七丁壬六戊癸五此納音之數也因所得於天地合數而判於四方者也混元肇分天甲地子始相遇於北方支干上下相附而行五六相乘乃周六十在天則六十日在地則六十律也同位爲娶妻隔八而生子自甲子相生至丁巳凡三十爲陽自甲午相生至丁亥凡三十爲陰陰陽之分不相襲而得數則同始自甲子娶乙丑

隔八生壬申。壬申娶癸酉。隔八生庚辰。以至於戊申娶己酉。隔八生丙辰。丙辰娶丁巳。則復生甲子矣。自甲午以至丁亥。凡三十亦然。故陰陽相生。子午不相沿襲也。每三十位之中。子午各三變。而復均爲五數。各得六位。一生一娶。兩兩相從。三位而已。類聚三位之數。五以去之。五行之生。本於天五冲氣。視其不盡之陽。村之以法。則知納音之原矣。陽娶妻。陰生子。子得父。數陰則從天。故九位之中。以一三五七九爲不釋之餘數。即見五行所得之數也。初三位得八十二。去七十五。所餘者七次三位得八十三位。去八五。所餘者三。又次三位得七十九位。去七五。所餘者九。又次三位得八十一。去七十五。所餘者五。末三位得八十一。倍去八五。所餘者一。夫九九老陽之氣。中者物生之本。八十一之數。得一極九。而又當五數之中。故爲土數居中。得一。以爲四行之主。其氣數自東而出。隨天左行。至九而極。三在南爲火數。五在北爲水數。七在西爲金數。九在東爲木數。其法先以土之甲子十二分布。以四方居一而爲主也。四物待土而行。羣數皆附土類聚。其納音之數。從干順數。遇支與土同則止。即是其數也。五物既成氣。以順布土。始與四行均爲五用。兩兩相合。所得之數。仍以五去之。火得一起於甲乙。土得二。起於丙丁。木得三。起於戊己。金得四。起於庚辛。水得五。起於壬癸。四時行焉。百物生焉。聲音律呂之數。是爲萬物之數。聖人用之。定律呂以作樂。故能調和元氣。燮理陰陽。而遂萬物之宜也。各具圖於後。

十二律娶妻生子圖

呂生呂爲娶妻。律生律爲生子。

黃鍾子乾初。林鍾未坤初。太簇寅九二。南呂酉六。姑洗長九。應鍾亥六。蕤賓午九。
大呂丑六。夷則申九五。夾鍾卯六五。無射戌上九。中呂巳上六。

在十二律五音則自子至巳。巳復還子。在六十律納音則子午各生。兩不相讐。此元所謂同本離末。天地之經。故天一地二也。

六十律納音同位娶妻隔八生子圖

甲子乙丑金 壬申癸酉 庚辰辛巳八十 戊子己丑火 丙申丁酉 甲辰乙巳八十

壬子癸丑木 庚申辛酉 戊辰己巳九十七 丙子丁丑水 甲申乙酉 壬辰癸巳十八

庚子辛丑土 戊申己酉 丙辰丁巳八十一 此大數也。甲午之數同。大數用一三五七九之奇數。小數用一二三四五之生數也。

巳上係甲子所生。至丁巳則反生甲子。申酉在子丑辰巳之中。與寅卯相易。所謂虎舍水居離。

甲午乙未金三十四 壬寅癸卯二十 庚戌辛亥二十四 起庚辛

戊午己未火三十一 丙寅丁卯六二十 甲戌乙亥起甲乙二十六

壬午癸未木二十八 庚寅辛卯八二十 戊戌己亥起戊己二十三

丙午丁未水三十一 甲寅乙卯三十三 壬戌癸亥三十 起壬癸

庚午辛未土三十二 戊寅己卯七十 丙戌丁亥起丙丁。皆逆生而順布。此水數也。甲子之數同。

巳上係甲午所生。至丁亥則復生甲午。寅卯在午未戌亥之中。與申酉相易。所謂龍舍火居坎。此龍虎交法也。

十干者、天氣也。十二支者、地氣也。天地奠位。分陰分陽。天則或以自甲至戊爲陽。自己至癸爲陰。或以甲丙戊庚壬爲陽。乙丁己辛癸爲陰者。皆二五也。地則或以自子至巳爲陽。自午至亥爲陰。或以子寅辰午

申戌爲陽.丑卯巳未酉亥爲陰者.皆二六也.陰陽通氣.迭用柔剛.天則或以甲與己.乙與庚.丙與辛.丁與壬.戊與癸.或以甲與乙.丙與丁.戊與己.庚與辛.壬與癸相從者.皆五一也.地則或以子與丑.寅與亥.卯與戌.辰與酉.巳與申.午與未.或以子與丑.寅與卯.辰與巳.午與未.申與酉.戌與亥相從者.皆六二也.若夫支干五六二中又相配偶.天中有地.地中有天.陰陽各三十者.十五而三十也.七八九六之合也.通之爲六十者.三十而六十也.七八九六合而又偶之者也.故自甲子至丁巳爲三十陽.自甲午至丁亥爲三十陰.自十與十二者言之.則一陰一陽.因襲不離.自三十與六十者言之.則二陽二陰.相間而行.子午各生.不相沿襲.干以十而復初.支以十二爲復初.甲子以六十而復初.陰陽五行變化逆順之情.可得而考矣.易有六爻.則用十二支而析陰陽爲二者也.元有九贊.則用十干而并戊己爲一者也.天之用在地.地之承在天.故易爲天數.元爲地數.至於甲子爲萬物之數.先天之運世聲音.太元之律歷.皆用之.天地之用.本以生物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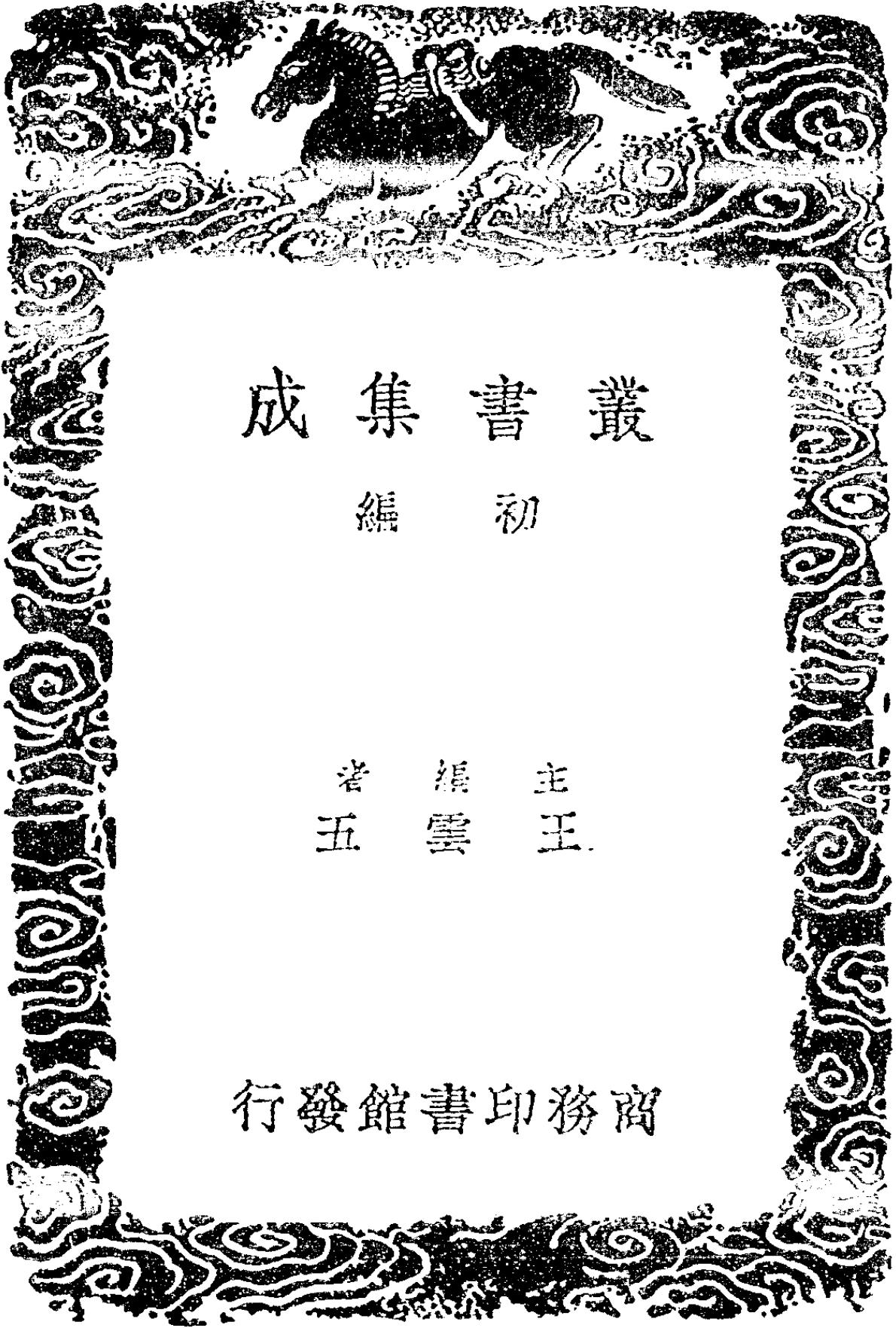


63
4
698

翼

玄

二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王

編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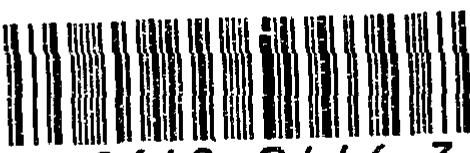
著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玄 翼

(二)



3 0649 0446 3

張行成撰

翼元卷六

五行支干相合數

克_{甲木} 克_{丙火} 克_{戊土} 克_{庚金} 克_{壬水}

一六水數而甲己爲土運二七火數而乙庚爲金運四九金數而丁壬爲木運皆相克也三八木數而丙辛爲水運五十土數而戊癸爲火運皆相生也。

右以克爲合皆夫婦也

此以天地相對爲合

克_{子水} 生_{亥水} 克_{戌土} 生_{酉金} 克_{申金}

生_{未土} 生_{午火}

右相生爲子母相克爲夫婦生成之合也

以天日相應爲合

納音

翼元卷六

一〇九

085
114
2.16.99

19960

右圖以土爲一.由東左行.陰數不用.至九而極.三居南.故爲火數.五居北.故爲水數.七居西.故爲金數.九居東.故爲木數.五位以定.先以土之甲子十二分布四方.居一而爲主也.四物待土而行.故取數之法.從干順數.遇支與土同則止.即應其數也.如甲至庚遇子而得七.乙至辛遇丑而得七.故甲子乙丑爲金化.皆倣此.再思之.而得其義.蓋五行之用數也.土爲主.故不本乾坤之數.用爲主.故不從本數.人爲主.故不取陰數.何以言之.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地二生火.天七成之.天三生木.地八成之地.四生金.天九成之.天五生土地.十成之.天地合而生五行也.洛書以相生爲序者.母生也.河圖以相克爲序者.父生也.二者不同.要之皆本乎天地也.若乃十干之氣.配乎八卦.壬甲爲乾.乙癸爲坤.庚爲震.辛爲巽.丙爲艮.丁爲兌.戊爲坎.己爲離.土之納音自子至午.自午至子.獨用六子.戊己居中得位.而不取壬甲乙癸者.有土之後.坎離用事.則乾坤退藏.是故言道者.其始無首.其卒無尾.而以中爲極也.本生者先推乎天.原用者必由乎上.是故六十甲子謂之支干者.取木之義.十二支謂之辰者.主土而言.氣至寅而始見.木非土而不生.是圖自土而起.從東而行.火得其三.水得其五金.得其七.木得其九.納音之數.若合符節.故曰土爲主.不本乾坤之數也.氣兆於未.形之初聲.出於有體之後.氣者.物生之本.聲者.物用之先.以水居一者.主生而言.故子爲元冥.以壬癸爲精.其氣最微.以土居一者.主用而言.故子爲黃鍾.以戊己爲宮.其聲最巨.造物之初.生爲大.故五行作鹹作甘之序.水居一而土居五也.生物之後.用爲大.故五音爲君.爲物之序.土居一而水居五也.此圖以土爲一.以水爲五.是謂納音之數.五行取納音數者.支干者陰陽之氣也.合而遇土.得所栽培.則壯而致用.聲色臭味者.萬

物之用、而聲爲之最。然五行之性、有以克爲用者、有以王爲用者。金逢火而成器、木值金而成材、金木以克爲用、故人之血氣、當制之使適中、而不可縱也。火遇水則滅、遇木則傳、火以生爲用、故人之神、當養之使有餘、而不可傷也。若夫水土者、一體而生、相資而成、故水土同包、中北同方、一卽五、五卽一、在人則元胃通氣、實必相益、虛必相損、而王者得一用中、本非二道也。夫木得金而用、金之用見於木、則以九居木位、而木用九數也。火得木而用、木之用見以火、則以三居火位、而火用三數也。金得火而用、火之用見於金、則以火居金位、而金用七數也。水土相須而用、則以互居其位、而交用其數也。故曰用爲主、不從本數也。皇極經世、陰陽柔剛變化之數、各一萬七千二十四。天地相唱和、日辰合者、各八千五百七十六。不合者、各八千四百八十八。其不合者、八分之。天地各得二百五十六位、合乎律呂圖之位、數位得三十三。三十三者、十六與十六偶、而有一焉。在天者爲陽、陰自交。在地者爲柔、剛自交。邵雍所謂陽交於陰、而生歸角之類、陰交於陽、而生羽翼之類、剛交於柔、而生根荄之類、柔交於剛、而生枝條之類是也。其合者止可七分、天地各得一百二十八位、合乎卦氣圖之位、數位得六十七、六十七者、三十三與三十三偶、而有一焉。在天者爲陰、陽交於柔、剛在地者爲剛、柔交於陰、陽。康節所謂陽與剛交、而生心肺、陰與柔交、而生肝膽、柔與陰交、而生腎膀胱、剛與陽交、而生脾胃是也。蓋物得天地之偏、人得天地之全、爲人得天地日月交之用、他類則不能。王水曰：人不與萬類同。五蟲之中、惟人應其納音、餘皆不應。故納音主人民、蓋納音由日辰相配而生。是故天有八象、地有八象、人有十六象者。天地合而生人、猶父母合而生子也。納音單

用奇數者陰陽支干皆合統之有宗地從天婦從夫之理也若奇偶並用則有合不合者矣經世律呂圖與太一遁甲數皆是也故曰人爲主不用陰數也

易天一地二至天九地十之數自少而至多玄甲己子午九至巳亥四戊癸五之數自多而至少者體用不同也體自下生積少成多長數也用自生布分多爲少分數也

正音起於甲納音起於庚從土也天道始於甲至庚而更矣納音用甲己子午數者火起甲乙得一樂出虛由天作也土起丙丁得二宮爲君也水起壬癸得五羽聲最微也木起戊己得三金起庚辛得四三四在二五之中全木當東西致用之位各從本數也

易天地五十五數者本數也大衍五十數者用數也玄五行五十數者體數也納音二十五數者用數也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羽爲物皆實體也徵火也火本虛故爲事事亦虛位無足體也

納音起於四方

甲子乙丑金 壬申癸酉 庚辰辛巳

戊子己丑火 丙申丁酉 甲辰乙巳

壬子癸丑木 庚申辛酉 戊辰己巳

丙子丁丑水 甲卯乙酉 壬辰癸巳

庚子辛丑土 戊申己酉 丙辰丁巳

自甲子至丁巳復還甲子得百二十甲子

甲午乙未
一金

壬寅癸卯
丙寅辛卯
庚戌辛亥
甲戌乙亥

戊午己未

壬午癸未

丙午丁未水

庚子年
七

卷之三

十二辰數出

八百一十一

四百五者。四

卷之六

七言四象賦

十餘七百八

三十。皆天子。

卷之三

盡加三天兩

五七九而子

數共八百一

有半以七十

不生以二

癸元
卷六

甲午乙未	壬寅癸卯	庚戌辛亥
戊午己未	丙寅辛卯	甲戌乙亥
壬午癸未	庚寅辛卯	戊戌己亥
丙午丁未	甲寅乙卯	壬戌癸亥
庚午辛未	戊寅己卯	丙戌丁亥 <small>自甲午至丁亥，復還甲子。</small>
十二辰數共七十八以五干乘之得三百九十九日數共七十以六支乘之得四百二十總六十甲子得八百一十甲子甲午各三十則四百有五也四十五者一節而三氣九候也三百六十者四十五之八而四百五者四十五之九也納音大數土一火三水五金七木九共得奇數二十五合之則五十餘七百六十者四象歸奇七十六而析一爲十則物數也細數火一土二木三金四水五共得生數十五合之則三十餘七百八十者律呂數七十八而析一爲十則生物數也大衍之數五十者天得三而三十地得兩而二十皆天之天地也七百六十之物數加兩地之二十則七百八十爲律數也地之生物之氣也納音數盡加三天兩地之五十得八百一十爲人民者以其得天五冲氣之數也太元五行本數五十納音一三五七九而子午各用亦爲五十或去十而重用午或去偶而重用奇皆去地從天也太元六十甲子納音數共八百一十總一歲四千二百八十三時得甲子旬用七十三人盈三時計得數五萬九千一百七十九半以七十二策爲日法一歲得二萬六千二百九十八		

五行數每首四十五通八十首計三千六百加養音四十五水火二贊三共四十八總三千六百四十八
每九首得五行數四百五則納音三十甲子之數總八十一首得一百七十甲子之數爲體數之用加水火二贊爲真數
三以當三甲子則一以生九十共二百七十三也後天卦氣圖冬夏二至各得卦數二百七十三元準卦氣六十卦
而納音得其半者天地合而生人父母合而生子子既生則從父人既生則從天故元爲地承天之數宗於天一也
六十四卦得後五百六十卦氣圖云日卦之數三十用五百四十六元納音數二百七十三則不准四卦可知矣

每首四日半計五十四時得日策三百二十四得甲子納音數七百二十九計一千五十三又加五行數
四十五計一千九十八得一百八十三之六河圖數天自一起以三而變四變復返於一地自二起以兩
而變四變復返於二得衍數一百八十三在體爲一在用爲六太元策用之六爲天之六用也總八十一
首用河圖天一地二之變數四百八十六周則二百四十三表之合也

每首日策三百二十四者三十六之九也納音數七百二十九者八十一之九也五行數四十五者五之
九也每贊得老陰極數三十六以爲運行數得老陽極數八十一以爲生物數得五行數五則天之冲氣
也

太元辰數七十八正得自一至十二之積數日數七十比自一至十之積數五十五爲盈十五者加其一
二三四五之十五爲三元之冲氣也天用生數十五地用成數四十合天地以生人而屬乎天則人亦用
生數十五故人稟天冲氣而靈貴於物也皇極經世以百三十三爲日數應一卦聲音之用數則十日之
數五十五而十二辰之數七十八也元數加十五者經世日數兼言人物元之納音專主人民故也每贊
六十得甲子納音數八十一若以三十六爲運行日策數餘四十五得一首五行之數總八十一首得五

行數九倍。當二千四百三十甲子。通五行數爲十。則二千七百甲子納音數也。元八十一首在運行得三百六十四日半。在納音得體數之用二百七十。而折一爲十也。

納音子午分兩數

申酉二土
辰巳二木
子丑一火
戊己

辰巳四金
子丑二土
申酉三木
庚辛

土一 水五 火一 木三 水五 金四
辰巳子丑申酉丙丁 壬癸子丑辰巳申酉

甲乙
辰巳火
申酉水
子丑金

自甲辰至己丑爲火一。自丙辰至辛丑爲土二。自戊辰至癸丑爲木三。自庚辰至乙丑爲金四。自壬辰至丁丑爲水五。每三位自初起至復本。各得一百二十甲子。總六百

辰巳自甲乙至壬癸。申酉自丙丁至甲乙。子丑自戊己至丙丁。皆爲

火一土二木三金四水五之次。每二辰歷十干。得六十甲子。六辰則百八十甲子者。以十二支爲主也。

甲子者以五行爲主也。

人中甲子起於甲 得甲子甲申甲辰

甲子、甲午各主三十，及陰陽相須而用，則隔一間行，所謂分陰分陽，迭用柔剛也。

納音之數，本由逆生，及順布，則火一、土二、木三、金四、水五，故地下甲子自甲戌乙亥之火左行，至丙午丁未之水而終。人中甲子自甲辰乙巳之火左行，至丙子丁丑之水而終。逆生故隔八相生，以子午爲主，則壬居中，而金火木水之序右行，自西南入東北也。逆生者總得二百四十甲子，則坎離之用，天從地而右行也。故起甲子甲午午爲天中，子爲地中也。順布者總得三百六十甲子，則乾坤之用地，從天而左行也。故起甲戌甲辰戊亥天門，辰巳地戶也。故二百四十者，地之二也；三百六十者，天之三也。一千二百者，人之十也。

二土寅卯 戊亥四金
三木戌亥 午未二土
一火午未 寅卯三木

戊己 庚辛

戌亥自甲乙至壬癸，寅自丙丁至甲乙，午未自戊己至丙丁，皆爲火一、土二、木三、金四、水五之序，每二辰共歷十干，得六十甲子，六辰共百八十甲子，總十二辰，得三百六十甲子矣。

土二 水五 火一 木三 水五 金四

戌亥午未寅卯丙丁 壬癸午未戌亥寅卯

甲乙

戌亥火

寅卯水

午未金

地下甲子起於甲戌得戊甲午甲寅。

南北爲經陰陽正故午則日在午子則日在子東西爲緯陰陽交故卯則日在酉酉則日在卯。

申酉

寅卯 戌

未 木色 木胎亥卦也。

午 納音數 子

巳 金胎金色丑

辰 西 申

卯 寅

龍含火而居坎坎位在西方虎
含水而居離離位在東方先天

陽性動則速陰性靜則
遲離中有陰爲情也故

曰行舒遲坎中有陽以
陽爲性也故月行疾速
皆離

自甲戌至己未爲火一自丙戌至辛未爲土二自戊
戌至癸未爲木三自庚戌至乙未爲金四自壬戌至
丁未爲水五五行各三位自初起復至本各百二十
甲子總六百甲子總三十位則二百甲子矣

參同契曰。剛柔迭興。更歷分部。龍西虎東。建緯卯酉。刑德並會。俱相歡喜。刑主殺伏。德主生起。二月榆死。河魁臨卯。八月麥生。天閼據酉。子南午北。元爲綱紀。朱敬一日。言陰陽交結也。南北爲經。東西爲緯。舉東合西。魂魄相扶。刑中有德。德中有刑。如二月榆死。八月麥生。二月少陽。草木生發。而榆落者。以金胎於卯木。則生氣中含殺氣也。八月少陰。草木黃落。而麥生者。以木胎於酉金。則殺氣冲含生氣也。五月太陽之中。而一陰生。以子之水胎於午也。十一月太陰之中。而一陽生。以午之火胎於子也。午南子北。未濟也。子南午北。則交而既濟矣。龍東虎西。則交而隨矣。南北氣交。而刑不交。故爲經。東西刑氣俱交。故爲緯也。

二五散而爲十干。二六散而爲十二支。十干合而成五音。十二支合而成六律。支干配合。納音生焉。在天則六十日。在地則六十律也。十與十二。歷數天數也。天之陰陽。地之柔剛。各自合。地之二也。五六交而成六十甲子。納音數。人民數也。天之陰陽。地之柔剛。兩相合。人之三也。康節之書。元會運世。用十二與三十。各行者。歷數也。聲音律呂。用四與四十八。始則自交者。本數地數也。終則相交者。用數物數也。十二者六而兩之。三十者十而三之。四十者十而四之。四十八者十二而四之。十者五也。十二者六也。五六天地之中。故其書立五而名曰皇極。其曰經世者。三十年爲一世。以日之變三十爲主。天之運行數也。曰觀物者。三十加二。閏得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以地之位十六。而三十二爲主。地之生物數也。乾坤之策三百六十。當朞之日。又三十之。則一萬八百。故運行之數。以一萬八百爲一會。則三十偶卦之策數。而三十年之日數也。若三十二之。則萬一千五

百二十故生物之數以萬一千五百二十當一會則三十二偶卦之策數而三十二年之日數也元會運世一運分十六位得十六卦以陰數合之則三十二位而三十二卦也是故康節經世數則易乾坤之策數而自相乘觀物數則易三篇之策數而六倍之也觀物有二數有生物之數又有動植數則易五百十二卦掛一之蓍十析而四之之數其用數見於律聲則易歸奇合卦之策七與爲日之用數者天包地故日兼辰也經世動植用數各一萬七千二十四各以均於卦氣圖一百二十八位每位得一百三十三者理正在乎此也太玄于日數上去一二三四下去十取其中自五至九之五數偶而用之甲己九乙庚八丙辛七丁壬六戊癸五共七十在本數則一三五七九陽日得二十五者五五也二四六八十陰日得三十者五六也其數爲地多於天陰勝於陽偶而用之各得七五三十五則五六皆從天七之用天地之數始均矣于辰數上去一二三下去十與十一十二取其中自四至九之六數偶而用之子午九丑未八寅申七卯酉六辰戌五己亥四共七十八在本數則一三七五九與十一律數三十六者六六也二四六八十與十二呂數十九數也其三數皆以支干爲用則用歸與人物與太元之意合故物數二百六十四者太元全著一首八擇之數也地數二百五十六者太元除卦一首八擇之數也三十者三五而合之七八九六也三十二者十六而合之八卦四象也七者天之贏數十九者天地之終合也觀物地之二位共得天之十四律以爲基天之二位共得地之十九呂以爲基合四位三十三則太元之蓍也

太元爲納音數與觀物數合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者十日之數也得五十五加十一與十二者十二辰之數也得七十八總二數而一百三十三是故先天乾坤十六位得數一百四十四去乾之二去泰之九各用七位共一百三十三四十二者六七也其數爲呂多于律陰勝于陽偶而用之律數四十二呂數三十六則天地互用律呂之數始正矣辰數惟律呂互用于本數初無加損日數於本數之外自然加一十有五辰數均之則一律二呂共用十三者閏歲之月數也日數不加則一陰一陽共用一十者五六之合天地四用加十有五則日各用七獨從天之用矣是故元之日辰數比先天日數多其十有五也元以日辰相偶五配六者得三百九十而六配五者得四百二十通八百一十爲六十甲子之數則九九而十析之者也納音自此出焉民人之生無逃于此焉是故一龠之黍千有二百而一龠之分八百一十者陽數四百二十爲實陰數七百八十爲虛實各半陽一陰二之理也

太元以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五爲五行數共得五十通日辰數一百四十八爲一百九十八則蓍策十三、而六之爲三元各用其二每元得六十六與觀物八十八去一用三之數合矣

邵康節先生曰天以獨運故以用數自相乘而以用數之用爲生物之時地偶而生故以體數之用陽乘陰爲生物之數二百五十六者地之位數也二百七十者體數之用也陽乘陰者以二百七十乘二百五十六得六萬九千一百二十當六會物數則卦氣圖生物全數而半之也又半之得三萬四千五百六十六則三會物數在地者用其半在物者用四之一也于二百七十之中去四者存地之體也餘二百六十六

則月數之用百三十三而偶之也。以乘二百五十六得六萬八千九十六半之則三萬四千四十八者。三會物數而一陰一陽各存地之四位。二百五十六者也。以均分於卦氣圖。一陰一陽各用二百五十六位。每四位通得二百六十六甲子。共一百三十三之中甲子合者六十七。則人數也。不合者六十六。則物數也。甲子合者焉納首數。故生民人也。觀物、動植、用數。起於實用數二百六十四者。六十六之四。均爲物數也。以分於百二十八位。每位得百三十三者六十六。偶之而加一焉。乃分民人於物數矣。夫六十六者。三十三而偶之也。三十三者十六偶之而加一焉。十六者地之全體也。十六相偶無一者爲地。得一者爲物也。三十三相偶無一者爲物。得一者爲人也。蓋無地一則不成物。無天一則不爲人也。一者太極也。合之則一。散之則五。故一二三四五者。天之生數。太極本體也。自一至五。總其大數則爲五。積其細數則爲三五者。三才各具冲氣也。十五之數老陰老陽。以九六分之爲天之陰陽者。用之變也。少陰少陽。以七八分之爲地之柔剛者。體之常也。合之爲三十。故一月之日三十。陰陽各之。朔望各半也。本數止有十五者。體本乎天。陰則分陽而已。太元日數獨加十五者。夫豈子雲之私意哉。蓋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日辰本數得一百三十三去其始本以五六中數偶而用之。自然盈其二五。是故人在天地間。獨靈貴于萬物也。觀物以地爲主。通用人物數數。二百六十六數之中。人得一百三十四。物得一百三十二。人比於物。獨一陰一陽之真。太元以納音爲主。專用人民數。故一百四十八數之中。去其百三十二。爲多十有六數。則太極之真一。與三才之冲氣。人實備之矣。是故乾得一一坤得八八。多寡不同。其歸一也。

論禮樂生於律歷

禮樂生於律歷。律歷生於數。數祖于易。易以八爲卦。以六爲爻。八者體也。四之偶也。方者圓四徑一。四者地之方也。六者用也。三之偶也。圓者圓三徑一。三者天之圓也。天無體。託地以爲體。故卦始于四象。而成于人也。地無用。承天以爲用。故爻始于三畫。而重于六也。歷以正三辰五星之時於天。所以求天數也。起于四者。天託地以爲體。故以方體圓也。然體無用不行。雖以方數立體。必以圓數致用者。從體起用。圓者終圓也。律以通三統五行之氣于地。所以求地數也。起于三者。地承天以爲用。故以地用方也。然用無體不立。雖以圓數致用。必以方數。數五體也。攝用歸體。方者終方也。蓋歷者象也。其體本方。一年之歷分四時者。方數也。以天統乎體。圓者先立其體故也。律者聲也。其用本圓。黃鍾之律分三分者。圓數也。以地分乎用。方者先致其用故也。是故聖人之制歷也。先方後圓。而制律也。先圓後方。蓋圓者之用。不以方體之。則其象參差而不齊。方矣不濟以圓。則忽微之數。將伏匿而難盡。方者之體。不以圓用之。則其聲窒遏而不揚圓矣。不濟以方。則條暢之音。或散蕩而無檢。是故歷象分於四時者。方也。四時定於閏月者。圓也。律孔徑乎三分者。圓也。音正於肅之六十四者。方也。自歷言之。日欲方而月欲圓。自律言之。聲欲圓而音欲方。方圓相濟。天地相資。此律歷之大本也。歷以知天地之時。定三元五德。正朔服色。名數制度。由此而立。禮之所以生也。禮者履也。先致其尊者。從地之方也。禮勝則離。必文之使中。乃不離矣。體起用之意也。律以調天地之氣。播五聲八音。均調歌舞鐘鼓笙磬。由此而備。樂之所以成也。樂者樂也。先致其親者。從天

之圓也。樂勝則流，必節之使和，乃不流矣。用歸體之意也。經曰：禮樂合天地之化，致百物之產。天地百物皆有數焉。知其數以制中禮，則檢刑有節。不傷百物之生，而可以養百物之生。夫禮出乎歷，曰以地制者爲其本於象，從地之方也。其爲用也，以節百物於明，而贊天地之化於幽，則自陽而達於陰也。樂生乎律，曰由天作者爲其本於聲，從天之圓也。其爲用也，以通天地於幽，而遂百物之產於明，則自陰而達於陽也。天託乎地，地承乎天，天地相函，陰陽廣續，一息不離。惟深者能通其情，惟精者能窮其文。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豈曰小補之哉。

元衡

易經六十四卦者，天之體地也。八八之卦，其刑當方，其數則偶之二。然序卦上下二經，相襲而行者一也。天地合爲一用也。元以八十一首，準易緯卦氣圖六十卦者，地之承天也。九九之首，其刑當圓，其數則奇之一。然衝以冬夏二至，相對而用者二也。陰陽分於二氣也。

元錯

先天以乾坤互變，各成六十四卦者，萬象宗于乾坤也。易六十四卦，兩兩反對相從，分陰分陽，各成乾坤者，萬物皆具一乾坤也。是故易爲天數，其用實在物也。序卦者，大數之經也。雜卦者，細數之變也。衝之於元，一經數也。錯之於元，亦變數也。元錯紛紜叢雜，既非其偶，又非其次。兩兩相比，惟以理而爲宗，則人易

之義也。是故易以兩卦。卦從者陰陽合德。剛柔有體。天之物也。序卦以理次之。則通於一矣。元以二首對用者。日月運行。一寒一暑。天之氣也。散而錯居。不復相比。則天高地下。萬物散殊。物之情也。元錯以理比之。則得其偶矣。是故天下之象生乎數。而數生乎理。理之所在。象數斯行。無不通矣。

牝牡羣正以攤吉凶

易以兩卦直一年。二爻分奇偶。元以兩首直九日。二贊分晝夜。皆爲陰陽牝牡。易之卦爻牝牡皆無奇。元之首贊牝牡皆有奇。易用偶數。元用奇數。用偶數者天體乎地。用奇數者地宗乎天也。

日動而東。天動而西。天日錯行。陰陽更巡。

先天之卦右行者。天之太極。從地數而生氣也。左行者。地之元氣。從天數而生物也。右行者。未有一陰陽相繼。各五變而反生。天之生氣。所以造物也。左行者。已有一天日相應。各五變而相交。地之生物。本於布氣也。是故右行者六變。天生地也。左行者五變。地承天也。六變者先天也。五變者後天也。元之書日起於牛宿。氣起於黃宮者。天日錯行。後天之用。故康節謂元爲地承天之數也。

陽知陽而不知陰。陰知陰而不知陽。知陰知陽。知止知行。知晦知明者。其爲元乎。

易曰。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無方而易無體。子路問事鬼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問死曰。未知生。焉知死。一以貫之。則兩能通知。未能得一。則兩不相知矣。百姓日用而不知者。用之用。已不知。況夜之不用者乎。

夫一所以摹始而測深也。三三所以盡終而極崇也。二二所以參事而要中也。

一二三之數必有偶然後成九變。有一一則有一二二三矣。有二二則有二一二三矣。有三三則有三一三二矣。真數一二三成六偶而九變遂成三十六。以六用之則爲六六。以九用之則爲四九。老陰之用者陽之體。于是乎見三十有六而策視焉者元用易之用策也。

不以其占不若不筮

若得其占而不遵用不如不筮也。以用也。

翼元卷七

元數

自三十有六而策視焉。至六算而策道窮。此元之著數也。自極一爲一。至方贏入元。此元之體數也。有論易元者曰。問易曰變。問元曰膠。易之六爻與六畫相應。元之九贊與四畫相元。易之二體。以八卦爲才。元之三表。以五行爲漫。易之九六無常師。元之晝夜有定數。易之占也。變而不可度。元之占也。逢而預可避。經緯之類。於晝夜中。如六壬之八專日數也。易之位也。有承乘應比。此盡人情之變也。而元無之。易之辭也。有吉凶悔吝。此證禍福之先也。而元無之。易之名卦也。見於爻象而義周。元之名首也。隨於氣節而理固。是則然矣。而有未盡。論元者當曰常。不可曰膠也。蓋易以爻爲主。天道之變。聖人之達節也。元以數爲主。地道之常。賢人之守節也。天地之理。聖賢之道。宜其淺深不同也。元若先占以求時。則晝夜不可預避矣。

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二七爲火。一六爲水。五五爲土。

帝出於震。故以三八爲首。水克土而生金。金克木而生火。火克金而生水。水克火而生土。土克水而生水。父生之序。河圖五行也。自三八爲木。至聲律相協而八音生。此元之五聲數也。其在聲也。宮爲君徵爲事。商爲相。角爲民。羽爲物。

聲律皆本於五行者。宮、土也。商、金也。羽、水也。徵、火也。角、木也。用於律呂。旋相爲宮。十二律各五變。則宮徵商羽角各七變。則加變宮變徵二音。五變者成六十律。七變者成八十四調也。黃鍾爲宮。則林鍾爲徵。大簇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皆以正聲歷無有忽徵者。五音之正也。宮止二變。不比正音。故爲和繆。而六十律不用也。

其以爲律呂。黃鍾生林鍾。林鍾生太簇。太簇生南呂。南呂生姑洗。姑洗生應鍾。應鍾生蕤賓。蕤賓生太呂。太呂生夷則。夷則生夾鍾。夾鍾生無射。無射生仲呂。

天變盈於七。元七百二十九贊。則蕤賓之數也。故一律變五音。至姑洗加宮止二變。至蕤賓而止矣。蕤賓重上生者。地代終也。蕤賓或言上生。或言下生。不同何也。曰。律調天七變至蕤賓。地又二變至夷則。爲九變。所以至夾鍾則漸無調。蕤賓重上生。然後地之五變皆有聲調者。以寸法加倍故也。元積數雖有十二。其支干數則去十二而從六者。用中數之半天之生洛冠。地之官王衰也。數不過九者。加天之一二三。去地之十與十一十二也。故病死墓三數。不用於地上也。贊自一至九畫。則自四至十二。而不用真三者。天地之分體用不同也。是故自十言之。則天無十。地無一。自十二言之。則地不用六。天不用三十三也。

子午之數九。丑未八。寅申七。卯酉六。辰戌五。巳亥四。

自子至亥。自一至十二。積數七十八。六奇爲律。得數三十六。六偶爲呂。得數四十二。陽少陰多者。如天數二十五。地數三十。自然之體也。子雲取中數六偶而用之者。用中也。律數四十二。呂數三十六。陰少陽多。

扶陽抑陰尊君卑臣三天兩地而倚數之理也。本數爲體數。自少而多。積數也。中數爲用數。自多而少。分數也。皆天地自然之理也。易天地之數五十五者十也。爲十日。元律呂之數七十八者十二也。爲十二辰。易用天元用地也。易六爻則用十二辰而分陰陽爲二元。九贊則用十日而合戊己爲一者。天役地。地承天也。故律數四十二。呂數三十六。并律呂之數或還或否。凡七十有八。黃鍾之數立焉。

四十二者每數而七。三十六者每數而六。以七變者陽復還陽。以六變者陰歸於陽。故或還或否也。黃鍾之數八。十一寸法相生。自辰而下皆虛三數。而用七十八辰之分六十四者八十八也。辰當地戶。八當卦數。虛三者所以承天。故自辰七變皆從卦數而相生也。

甲己之數九。乙庚八。丙辛七。丁壬一。戊癸五。聲生於日。律生於辰。聲以情質。律以和聲。聲律相協而八音生。

聲生於日。有三類。元以甲乙爲角。丙丁爲徵之類。主四方而言者。五聲本體也。天元正音。以甲己爲土而起。主運氣而言者。用之體也。淮南子變音。以戊癸爲土而起。主律調而言者。用之用也。荀氏又謂甲己爲木。乙庚爲金。丙辛爲火。丁壬爲水。戊癸爲土。則以克爲主者也。其曰聲以情質者。情其質也。所謂文之以五聲。八方之風。出於八卦。五六二中相協。而生八音。所以調八風之氣。而和四時也。風節以八卦統聲音者。從體起用也。子雲謂聲律生八音者。攝用歸體也。

九天。九地。九人。九體。九屬。九竅。九序。九事。九年。

元之積數。自一至十二。凡七十八。則律呂總數應之。去三用九。則五行本數應之所去十與十一十二。則三十三著之用也。自一至七。九數之中。地存三者。以爲三變之用。故辰數自九至四也。天存四者。以爲四重之體。故曰數自九至五也。元用九數。於九贊用五六。於聲律去三用九者。去一用三地承天之用也。大積之數七十二。則十二之中虛一二三以爲本。而用自四以往。無非用九也。九類以當九贊。分屬五行。則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二七爲火。一六爲水。中五爲土。元用九數亦如易之一卦六爻。初爲士。而上爲宗廟。一月五卦。五爲辟。而一爲諸侯之類也。河圖用九數。而析爲九位。洛書用十數。而合爲五位。元用九數。而合爲五行。則以洛書用河圖。故爲地承天之數也。易之著策用六七八九。其生爻者六也。生著者七也。六卦者八也。倚數當用九。而用三兩者。以五代九也。蓋八卦奠位於八方。九爲中爻致用之處。則九當居中。若數一至九。則以九爲究。以五爲中。是故以五代九者。去地從天也。究與中皆極也。中當皇極。則究當六極。天極于九。地極于十。易爲天數。故以五代九。極爲地數。故用九去十也。皇極九疇。實有十事。以皇極居中。當五。以六極附于九。而不自見者。豈聖人之私意哉。蓋因自然之理也。元以九贊當九數之用。其用或合或分。元圖所言一四七、二五八、三六九。爲三類。一至三四至六、七至九。亦爲三類者。分三而言也。謂生神莫先乎一。中和莫盛乎五。倨劇莫因乎九。五以上作息。五以下作消者。合一而言也。

罔直蒙曾冥

罔者。寂然不動之時。感而遂通。直蒙曾之用出焉。功成返冥。則退藏於密矣。故卽者。易之虛也。冥者。是之

密也。北辰謂之極者。天之中在北也。冥罔合而言之。共爲北方。細別之。則冥當爲北物之所終也。罔當爲中物之所始也。是故中北同方。水土同包。一卽五。五卽一。天地元黃之雜。造化之原也。以罔爲一。則冥當爲五者。反乎土也。以直爲一。則冥當爲四。罔當爲五。復生於土矣。易之元亨利貞者。四也。天用四象也。元之罔。直蒙。會冥者。五也。地用五行也。罔冥之間爲元。如元氣居二腎之間也。元之罔冥者。不用之一也。直蒙。會用之者三也。是故自地而言。則冬不生。北不顯。二子丑不用。人之背不見也。若自天而言。則四時。四方。十二辰。四體無非用者。易用元亨利貞。乾當太極體。此四德而不自見。則無體之太也。故元者在罔冥之間而莫測。易者具四德之體而不居者也。夫終於冥而復生於罔。凡物皆然。隨化流轉。無有紀極。易以一正。而合冥罔之二。是謂通乎晝夜之道。而知獨立不改。周行不殆。在此而已。故易訓變易之易。又爲不易之易也。且元者一也。而罔冥爲二者。地數本二也。易者二也。而正爲一者。天數本一也。是故方而不遠者。若一而二。以其本二也。圓而還者。若二而一。以其本一也。易天數也。天託地以爲體。用四者。其數則俚。其體則方。然北方宗於一正。正卽返元矣。無間斷也。故曰圓而還者。若二而一。以其本一也。元地數也。地承天以爲用。用五者。其數則奇。其用則圓。然北方分于罔冥。罔冥之間。有不得其還者矣。故曰方而不還者。若一而二。以其本一也。一者雖還。然不正。則亦不能還。自誠而明。降而下法。惟聖罔念作狂也。二者雖不還。然體元則亦能還。自明而誠。升而上法。惟狂克念作聖也。天地之理。聖賢之道。一而已矣。子雲之書。用地承天之數。名之曰元者。將以返二歸一。故其書以近元爲貴。遠元爲賤。其曰罔之時深矣哉。者元生。

乎中也。在易之說卦曰：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又曰：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焉乎艮。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子雲之所謂冥者，終萬物也。所謂罔者，始萬物也。以罔冥爲元，卽神妙萬物係乎艮之義也。文王八卦，地卦也。艮居東北之間，伏羲八卦，天卦也。艮居西北之間，自天而言，則陽伏於戌，復姪於亥，自地而言，則陽紐於丑，將出于寅，皆有終始之義。故天日相應，日自東入北，則天自西入北，日自北出西，則天自北出東也。元紀日於牛宿者，法日也。紀氣於中首者，法天也。以罔冥爲元，則艮之終始，萬物神妙之理，故太元於三易，實依連山而作也。氣生於子，屬坎，天之罔冥，體也。

風而識虎，雲而知龍，賢人作而萬類同。

易、天數聖人之事，元、地數賢人之事，其言如此。非謂子雲之謙而自稱賢人也。聖人作而萬物覩，在乾之五，賢人作而萬類同，在中之二。未言與天地配其體，與鬼神卽其靈，則歸之聖人，蓋體元者而後能之。非賢人晞聖之事也。顏淵苦孔之卓，在此而已。

始於十一月，終於十月，羅重九行，行四十日。

章晉方圖蓋出於此。圓圖者，以明一元，都覆方州，部家圖象元形，元之體也。所謂一以三起者也。方圖者，以明九天，分統七百二十七贊，贊載成功，元之用也。所謂一以三生者也。是謂同本離末，天地之經地之二也。故與先天方圓二圖內外合一者不同。易方圓各八卦，一卦各八變，方者之位，卽包於圓象之中。元一家三表，一表三贊，九倍之贊，盈于八十一家之外，八者之體，若一而二，天分地也。九者之用，若二而一。

地承天也。

元四重爲一首。以當方州部家。擬之於易。則四位也。方之上有都。覆之一元。家之下有二百四十二表。七百二十九贊之晝夜。兼四爲六而七。擬之於易。則六爻而包餘分也。且八卦用六爻者。乾坤主之也。六爻用四位者。坎離主之也。雖天地體用不同。合而爲十。無非用也。若元則以四位爲體。而實不用也。元始於中首者。論日則起於五宿。天之太極。從地數而右行。生氣以變時者也。論氣則起於黃宮。地之元氣。從天數而左行。布氣以生物者也。首之四體。本由三元而起。體成不自用。乃承天而行。布其一期之日。以成七百二十九晝夜之用。故元爲地承天之數。於人道則臣承君之義。在易之坤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故曰國爾忘家。主爾忘身。元之爲書。本以方州部家立體。而實不用。於其始也。以一元當渾天。於其終也。以表贊當一期之日。蓋元者。地道也。臣道也。子道也。臣子之事。始則受命於君父。非自爲也。終則歸功於君父。不敢居也。繫辭曰。初辭擬之。卒成之終。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莫之備矣。明易之致用。最在四位。故初上爲無位者。言坎離用四位也。易去初上而用四位者。君不自用而任臣之理也。元去四重而用始終者。臣不自擅而承君之理也。是故君臣之義。卽天地之理也。

易用六爻者。乾坤主之也。元用始終。經世用四位。蓋分六爻而用之矣。

易圖方圓合一者。地在天中。渾天象也。元圖方圓分兩者。天在地上。蓋天象也。子雲覃思渾天。而作太元。其圖則一元都覆。成規于上。九行羅重。成矩于下者。以地承天而分三用。與天包地而統四體不同。故從

蓋天也。蓋渾本無異。晉劉智唐一行皆能知之。而蓋天家乃有岷崐四垂爲海之說。所謂不知而作者。故康節先生非之。而子雲以蓋天爲應難。未幾也。

一至九者陰陽消息之計邪。反而陳之子。則陽生於十一月。陰終於十月。可見也。午則陰生於五月。陽終於四月。可見也。生陽莫如子。生陰莫如午。西北則子美盡矣。東南則午美極矣。

陽生於十一月。而終於四月。陰生於五月。而終於十月者。明陰陽各用六也。各用六者。乾坤也。故乾生於子。終於巳。坤生於午。終於亥也。西北則子美盡者。巳爲陽終。陽猶用事。秋分之後。酉戌亥三月。陰專用事。陽始伏而不用。東南則午美盡者。亥爲陰終。陰猶用事。春分之後。卯辰巳三月。陽專用事。陰始伏而不用。此明陰陽互用九也。互用九者。乾用離。坤用坎也。故離生於卯。終於申。坎生於酉。終於寅也。夫地方主體。其數有四。然天統乎體。則用地之四。天圓主用。其數有三。然地分乎用。則用天之三。是故易用六爻。偶之而十二者。四而三之體之用也。元用三表。三之而九贊者。三而三之用之用也。易爲體之用。故體用迭主。一期之日。自體而變。則四象主四時。時各九十日。析之而八。則八卦主八節。節各四十五日也。自用而變。則六爻主六氣。氣各六十日。析之而十二。則兩卦主十二月。月各三十日也。元爲用之用。故用獨爲主。自年而言。則九天主一年。天各四十日半。自日而言。則九贊共一首。首各四日半。易以兩卦相從。實用十二去交數。則各用六。元以六策爲時。雖起於六。通交數之半。則互用九也。天一而二。體用迭主。一者終。故易一卦一爻。各當一數。其偶而用之者。皆以陽爲主。陰則從之也。地二而一。獨主乎用。二者終二。故元二

贊二首共分一數雖合而用之而天九地九陰陽各主也易用六自生成言之陽則自子至巳陰則自午至亥自奇偶言之陽則自子至戌陰則自丑至亥者用乾坤也亥用九自陽言之則自子至申自陰言之則自午至寅者兼離坎也易之兩卦其變者以反對相從則上生之陰卽降成偶不變也以匹對相從則下伏之卦卽偶成飛所謂陰陽通用若二而實一也元以二贊爲一日而晝夜各主以二首爲九日而奇偶各異所謂陰陽各立若一而實二也

元有二道一以三起一以三生

以三起者天分地以立體也以三生者地承天以致用也

九虛設開君子小人所爲宮也

元之九贊爲九虛如易六位爲六虛易用六元用九陽爻用九陰爻用六則六而兼九策用三六儀用二九則九而兼六易以天而用地元以地而承天也然天一而統其全地二而分其半大衍老陽之策自六言之爲六六自九言之爲四九元之三六二九共爲十八之用則乾策之半而已是故太元未虛未卦之全蓍僅得老陽之策比易卦一之後得三之二者分乎用也地旣虛三以存三元之本而用三十有三矣元其十有八用乎又虛十五以爲三五之本故元之用比乾老陽之策僅得其半者地承乎天不自用其半也

始於十一月終於十月羅重九行行四十日

元以九天各主四十日者九而四也以十八策主三辰四之而一日則六之十二也三十六爲六六則半日之數了非若易以四九之策進而十之卽當一期之日也是故易乾坤之策三百六十當期之日者乾之策一進而十也元一天當四十日析而十二之則四百八十辰者易卦一之外四十八策一析而十也故易爲天用地由四而九四正各九十體而用也元爲地承天由九而四九天各四十用而體也元九天各主四十日如易以八卦各主四十五日也元一天直四百八十辰加餘分得四百八十七辰則四十九以十析之而虛三也五天也當夏至四十日二十日以前皆息之數二十日以後皆消之數也

元其十有八用乎

元起於贏贊當三辰得十八策於是生踦贊當六辰得二十六策則偶之而天三地三天十八地十八矣六辰以當六甲三十六策以當三十六甲於是生養首當五十四辰得三百二十四策自六辰變五十四辰爲一甲生九干乃得六十甲子自三十六策變三百二十四策亦一甲生九干乃得期三百有六旬者又推本三辰十八策而言之用一辰一策各主二十者五位有合天地各十也總之爲三七之數故餘分六十三辰者爲二十一之三其策三百七十八者爲二十一之十八也養首與奇贏二贊在八十首七百二十贊之外起用之原也其八十首七百二十贊則三百六十日晝夜之用以六分之爲六六則六甲之用也以九分之爲九四則九天之體也實自三辰十八策而起故曰元其十有八用乎明十八爲六用之祖真數三爲六則六之本體虛而不用者也故易六十四卦有三百八十四爻而元餘分六十三辰有三

百七十八策在體則虛一在用則虛六也

則八方平直之道可得而察也

元雖用九體不越乎八自然之象之理不得而變也故一日之策用八九而擬之虛羸擬之歲在擬之八風之後也

策用三六儀用二九

老陽之策三十六在用而言爲六六在體而言爲四九故一年三十六旬以六甲而言則每變六旬以四時而言則每變九旬也元以三方同九州九之而八十一家爲體數起於贏贊十八策四之而七十二策爲日法自體數言之九九去一九餘七十二均爲四分則每分而二九自日法言之每辰六策十二辰均爲四分每分而二六皆四分用一得乾策之半也二首各九贊而九日平分一元總九天而晝夜各半皆用二九之實也

元有六九之數

不同也易六六之策以當三元之律呂以二六用之則亦合乎分數矣然方州部家虛其三數自四而起十二而終不過乎七十有二太積用之以爲一日之策太中旣半之矣蓍又虛三焉地之所以承天臣之所以尊君也

太積之夢

一二三。一一二二三三三。

初數三用

四四五五六六。

中數再用

七八九。

終數一用

一二三爲六。一一二二三三爲十二。初之三數。凡三用而積其數。則太積之要。始於十有八也。四四五六六爲三十七。八九爲二十四。中終六數。共三用而積其數。則太積之要。終於五十有四也。總之而七十二。自一至九。得實積之數四十五者。五九也。自一至六。有虛積之數二十七者。三九也。五九者。五行各用其一。三九者。三元各十六日。元六六之策。以當半日者。大小不同也。自元有六九之數。至元之道也。此元之策數。律歷之數也。六以爲歷。九以爲律。一首九贊三百二十四策者。自虛言之。則三十六之九。自律言之。則八十一之四也。元數首言蓍數者。天而地也。言五行數以及支干數者。地而物也。元圖言策數以及律歷數者。物而天地也。專以天爲主者。宗乎天之運行也。

易言太衍數者。用數也。言天地數者。體數也。乾坤策者。運行數也。二篇策者。生物數也。

經世言元會運世數者。天地數爲歷數也。動植數者。萬物數爲律數也。

元斗日書而月不書。常滿以御虛也。

歲一終。謂之九道九章。百七十一歲。九道小終。九九八十一章。五百六十七分。五百六十七者。六十三之九十。而九終進退牛前四度伍分。明月法起於九也。元之中首。起於甲子朔旦冬至。甲子者。齊日也。朔旦者。齊月也。冬至者。齊氣也。斗分卽氣之盈也。月會卽朔之虛也。以氣盈朔虛。則冬至未必朔旦。而所得之日未必甲子矣。元之斗分。日法皆見於策。而月法隱於九章之間。故爲常滿以御虛也。易一爻用策三十。歸奇十九。故先天以三十分爲一時。閏法以十九分爲一時。

先天一時析三百六十秒。太元一時析二百十六秒者。虛兩地而用三天。故爲地承天之數。閏法一時析二百三十八者。虛天地二中之合。而用其二終。故爲物數也。此皆歷之理也。元虛百四十四。閏虛百三十二。或存坤數。或存動植用數也。

先天日數一百三十三者。七章之年亦三百六十一年之閏月與。百四十年斗分之積日以爲一年之閏時。則虧七分爲十二年之閏日。則虧八十四分也。太元算九章。一百七十一爲小終者。月行九道。九年而九道周。九章則十九周。爲九道一小終也。四分歷七十六年爲一部者。四章也。易閏法二百二十八者。十二章也。一年得閏二千五百二十分。一章得二千五百二十時。十二章得二千五百二十日也。

翼元卷八

太衍法 范同此法。以部日約朔。實一部四章。
計七十六年。通閏得九百四十月。

通數九而四十爲一日。一月得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則虛四百四十一者。四十九之九也。通一年計虛五千二百九十二。以九百四十爲一日。得五日半。餘百二十二不盡。十九年得一百四日半。餘分二千三百一十八。得二日半。虧三十二。若又虛加七閏月。虛分三千八十七。計三日餘二百分十七分。總一百十日餘二百三十五分。加餘分。每年五日三辰。十九年計九十九日九辰。總二數計二百九十九辰。餘通數之二百三十五分。得三辰。卽二百十日也。若算實日。去七閏月之虛分。則十九年得二百六日九辰。虧三十二分。正合七月之日數也。

古閏法。一日餘七分。一月二百一十分。一年二千五百二十分。以十九分爲一時。一年得一百三十二時。餘十二不盡。總一十九年得四萬七千八百八十分。得二千五百二十時。計二百一十日爲七月之足日。此蓋其大約。與大衍通數虛加七閏月之數同。其大衍法中盈朔虛分。則細算日法也。

太衍法 此法以日法除中朔分也。

一年中盈分。一萬五千九百四十三。沒分也。得五日。餘七百四十二分。一章得九十五日。
一萬四千一百十七分。計四日零一千九百五十七分。

朔虛分。一萬七千一百二十四。減分也。朔虛一年得五日零一千九百二十四分。一章得九十五日零三萬六千六分。計一二日零七十六分。

總計三萬三千六十七分。

通十九年計六十二萬八千二百七十三分以三千四十爲一日得二百六日餘二千三十三以七百六十爲三時得半日餘五百十十三得三辰餘六十之間不盡與月法不加閏月虛分之數大約同矣大初歷一章法得七閏無餘分四分歷日法四以求月則疎故以蔀月九百四十分約日九百四十者四部之月數則亦四分之意然世之言歷者又通用太初日法以約小月也

大初歷十九歲爲一章日法八十一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得二十九日八十二分日之四十三章月二百三十五日法除之得章日六十九百三十九小餘六十一六甲旬周一百十五大餘三十九

大衍歷一部之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以通數九百四十約之凡二十九日餘四百九十九而月日相及於朔一月得二萬八千七百五分一分一年得三十三萬三千一百八分除三百五十四日外餘三百四十八分不盡三百四十八者八十七之四也范望注元以一部之日約月法則四分歷法也然月行九道以九而終故太元用太初法二十七章爲一會而四分歷求月蝕法以五百一十三爲歲數則亦用太初一會之數太元兼太初顓常二歷者以四分求斗日而用六以太初求月而用九故章會統元與月食俱沒也易緯本用顓帝歷一行歷法太率祖於四分故名以大衍亦祖於易之意也太初歷八十一分爲日法故月法二十三百九十二得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每月朔虛三十八則十九之兩也總一年十二月虛四百五十六分則二百二十八之兩也一章朔虛八千六百六十四分則三百六十一之二十四也得一百六日餘七十八分不盡九章一百七十二年虛七萬七千九百七十六分計九百六十二日餘五十四分不盡二十七章五百一十三歲爲一會虛二千八百八十八日

無小餘計二十三萬三千九百二十八分。若以月法除之。每月二千三百九十二分。得九十八月而虧四百八十八分。則六十二分也。

正數六千一百五十六月八月。

五百一千三歲。每歲餘分五日三時。計二十六百九千三日三時。亦以八十一分爲一日。得二十一萬八千一百五十三分有奇。以月法除之。得九十一月。餘四百八十一分有奇。則六日而虧五分也。

通二數朔虛得九十八月。虧六日二分。中盈得九十一月。盈五日七十六分。

共得閏一百八十九月。以七月爲一分。中盈得一十三分。朔虛得一十四分。

又三之爲一統。總八十一章。通中朔閏得五百六十七月。朔虛得二百九十四月。虧十八日六分。中盈得二百七十三月。盈十七日。虧六十六分。

以七月爲一分。中得三十九分。朔得四十二分。五百六十七者。亦六十三之九也。一年餘分六十二時。九章之閏六十三月。

二十七章爲一會。五會一百三十五章。計二千五百六十五年。得閏九百四十五月。又四之。二百四十章。計一萬二百六十年。得閏三千七百八十月也。四分歷一部。七十六年。得月九百四十。得日三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小餘一。以部日約月法。九百四十分爲一日。月得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分。爲二十九日四百九十九分。太衍法局。朔虛四百四十一分。總一年虛五十二百九十分。分仍以九百四十爲一日。得五日半。

餘一百二十二不盡。總一章計虛十萬五百四十八分爲月法。約之得三月餘一萬七千二百七十一不盡。九章一百七十一歲。計九十萬四千九百三十二分。得閏三十二月餘一萬六千六百四十四不盡。二十七章爲一會。五百一十三年。計二百七十一萬四千七百九十六分。得閏九十七月餘二萬二千一百七十三分不盡。以爲一月。則虧五千五百八十六。以九百四十爲一日。計虧五日八百八十六分不盡。計得閏九十八月。而虧五日八百八十六分。與太初法大約同。四分凡太初月行多一百。四分七分以九百四十爲日之初。四分月得一時半。

五百一十三歲。每歲餘五日三時。計二千六百九十三日三時。仍以九百四十分爲一日。得二百五十三萬一千□□五十五分。以月法除之。得九十一月餘五千五百八十六分不盡。仍以九百四十爲一日。得五日餘八百八十六分不盡。得六日虧五十四分。

太元之罔者虛也。冥者蜜也。冥罔皆以當乾四德之一正。故易用四元用五也。冥罔之間。中氣所生。如元氣生於二腎之間。爲丹田氣海者也。在地爲朔北之中。乃龜蛇所交之地。赤與黑謂之元。太元則赤。黑未形者也。

易歸奇合卦之數。三揲成一爻。得一類。十二揲成四微。象分四類。則三多三少。兩少一少。兩少一多是也。三十六揲成二卦。四類各成三爻。爲四蓍象。而後其數均十二。文得奇策二百二十有八。均之則每爻而十九策。每卦而一百一十四策也。元兩揲成一重。其暗數在一揲之後。一揲奇三者。得暗數三十。奇六者。得暗數二十七。每一揲卽得一類。兩揲卽分二類矣。一首四重。共得暗數一百一十四。亦爲十九之六。然

此易奇策不可以奇數而均是故易六爻爲天之用其十九之物數由三揲而分四類至十二揲而後足者四爲體之體體各因三用而成也三十六揲成十二爻而後均者十二爲用之體體亦各因三用而成也一爻爲一數者奇而奇天而天也元四重爲地之體其十九之物數由一揲而分二類至二揲卽足者天一而二也四揲成一首爲再用者地二而四也二重共一數者偶而奇地而天也天者物之父明數也地者物之母暗數也故易以歸奇爲物數而以暗策爲律呂數元以暗策爲物數而以歸奇爲太中數也夫易之六爻元之四重合而爲十則卦用六爻爻用四位天地體用之合也易每爻均得三十元每爻均得二十四共得一百七十有六策卽先天之用數也易二卦歸奇之策元二首之暗策皆二百二十八者十九之十二也二百七十一者十九之九也一百一十四者十九之六也易一卦之用元一首之體用十九之數皆不過乎六六者起用之初也天元玉策正音用九律者自甲子至戊申其甲子之數自甲子至甲寅得一百七十一則十九之九也九者究也故夾鍾爲宮則不成調者以其究也所以至蕤賓而重上生者用天之七去地之九不使之至於窮究焉去地從天生生不窮之本易元之用蓋乎此實因天地自然之理而非聖賢之私意也

律數天用七自子至午地加二而至申爲九先天以七干代七支地自寅而用去亥子丑三時皆從用也一期之日以六氣而分則每氣六十日先天數以八卦而分當八節則每節四十五日以十二月二十四氣而分通閏則每月三十二每氣一十六日不通閏則每月三十每氣十五日以十六位而分通閏則每

位二十四不通閏，則二十一日半。先天數五運，每運主一年六氣，每氣主六十日有奇。鐵樞以歲之中各主七十日有奇，則六氣亦易六十四卦去四卦，以當期之日六十者，五而四之之三也。三者爲天，四者爲地也。元八十一首去一首，餘八十首以當基之日八十者，五而四之之四也。四者爲地，一者爲天也。易之立卦也，舍歸奇而用四象，天託地而用也。及其實用，則用三而存四，蓋天用地爲利，故存地四以爲本也。元之生贊也，舍四重而用三變，地承天而用也。及其實用，則用四而存一，蓋地用天爲道，故存天一以爲本也。是故易元一道，其不同者，先後之間爾。君臣父子夫婦之理也。九六者，三天兩地也。爻用六而暗藏九者，以兩地之體藏三天之用也。數用九者，虛兩地之體，承三天之用也。故易天地之數五十五者，三天兩地也。元三十二蓍者，用三天而去兩地也。

易數本五十，虛一而四十九，遂爲七七之用，而不爲五十之用。元數本六六，虛三而三十三，遂爲十一之用，而不爲六六之用也。五十者，天五地十也。自生成而言，則天終於五，地終於十也。十一者，天五地六也。自奇偶而言，則天中于五，地中于六也。仲呂之數一十三萬一千千二者，自坎離四位二百五十六而九變也。又一變則二十六萬□千一百四十四矣。元七百二十九贊，每贊三十六，析而十之，得二十六萬二千四百四十，比前數多二百九十六，則十日十二辰之本數而偶之者也。黃鍾之數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析爲九分，每分七萬九千六百八十三，每一大分又分九小分，一小分二千一百八十七。太元日策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又六倍之，得黃鍾數九分之八，則小分七十二也。外餘九小分，則酉之數也。黃鍾之律八十一分，而以爲九寸加一寸爲尺，實則九

十分也。四丈二人，實一百七十八分，十析之而已。故天一變四十二，而太元餘分三百七十八策也。

翼元卷九

易元數

易、虛掛一揲一蓍。一卦共六。易之本用卦。有六爻。

實掛一爻三揲三蓍。一卦共十八。通前則二十四。計一千五百三十六策。

暗數通四揲。多少均之。每爻得七十八。總一卦共四百六十八。

易以此爲律數

用數通四象。多少均之。每爻得三十。總二卦共三百六十。

易以此爲一期之日

歸奇數通四象。多少均之。每爻得一十九。總一卦得一百十四。

易以此爲閏數。物數與元暗數合。易之閏用二百二十八。元之小終用一百七十一。皆起於十九。

易十一。元九。

元、一揲虛三總一首共十二。元以此爲用數之本象。自四起至十二而終。積數用十二。

一重一卦。一首共四。元以此數爲日行之策。總八十一首。則三百二十四。得一首之日策。

暗數通兩重。多少得五十七。總一首四重。共一首四重。其一百十四。元之歲而偶之也。經世四卦數九千二百一

一十六者。十八之五百一十二也。元暗數九千二百三十四者。八十之五百一十三也。五百十二者卦數也。十三則一會之數也。

元以此數爲月行九章之數。一百七十一者。五十七之三。得元六重之暗策。而得易九爻之歸奇也。易閏數二百二十八者。五十七之四也。卦數千一百五十二者。三百八十四之三也。卦氣千五百三十六爻者。三百八十四之四也。

用數通三重。多少共七十二。總三首十二重。共二百八十八。

元以此數爲地之本體。

歸奇數通三六。多少均之。每重得九。總一首共三十六。

元以此數爲太中。

一百三十三起於歸奇十九而七之。十九合之而三十八。又七之則二百六十六。又六十四之而一萬七千二十四。則動植用數也。先天日數一百三十三者。算七章則餘分之閏也。天盈于七。用七變也。一百三十一年則七章之年。以爲時則一年之閏時。以爲月則十九章之閏月。一日閏七分。一章閏七月。大約一年之時。一章之月。日皆得之七。月皆得之十七。具算數在下。

一百七十一起於暗數五十七而三之。則十九而九之也。又九之而一千五百三十九。則一統之歲也。元小終一百七十一者。算九章則月行之閏也。月究于九。行九道也。

餘分一年六十三時。一章得一千一百九十七時。十九章得二萬二千七百四十三時。以三百六十時爲一月。得六十三月盈六十三時。

小月一年七十時虧七分。一章得一千三百二十三時。

十九章得二萬五千一百二十七時以三百六十時爲一月得七月虧六十三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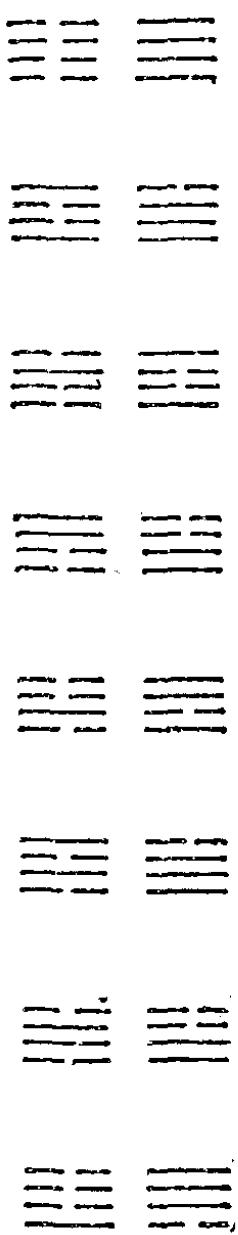
一年得閏一百三十三時虧七分一章得二千五百二十時以七章算者得二萬三千四十時得閏六
十三月然百三十三通於一年之閏時十九章之閏月之數而一百七十一則與二數不通用矣故七
章通算餘分小月而九章止以算月行也

經世八卦數五百一十二元一會數五百一十三元數起於九章而三之則二十七章經世起於六十四
而四之又倍之則八卦也二數三四奇偶所主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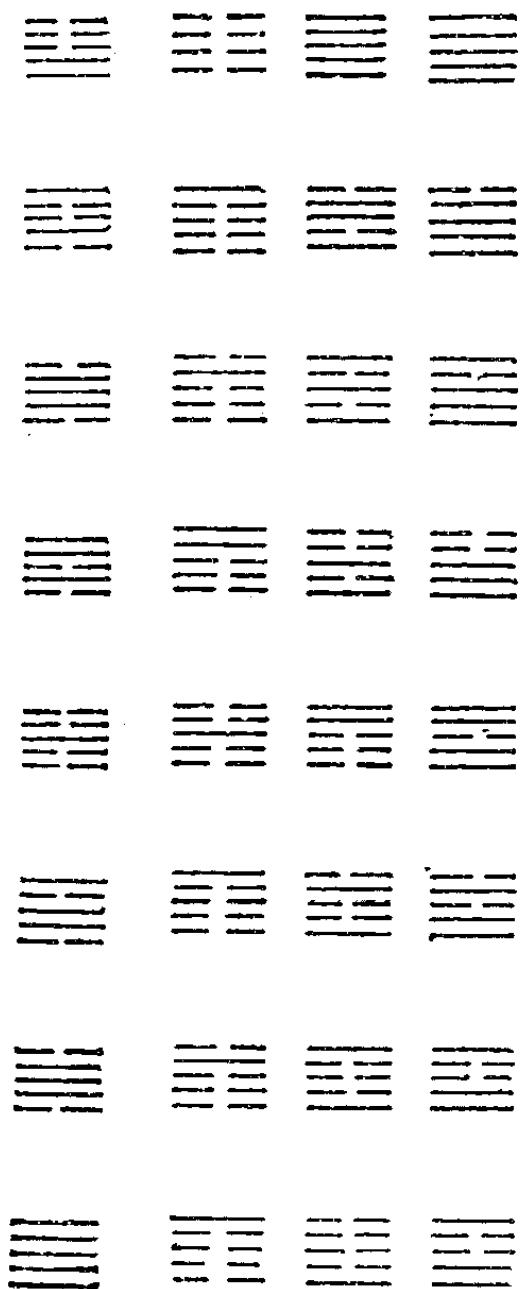
易初畫得二變當兩儀。——兩畫得四變當四象。——

三畫得十六變爲八單卦象天有四象地有四象也。——

四畫得十六變當坎離十六位亦十六象天有八象地有八象也



五畫得三十二變。當體數三十二位。亦爲三十二象。天有八象。地有八象。人有十六象也。



六畫得六十四變。成六十四卦。三以上皆未成卦。乾坤各三十二。互變則各六十四。自始分而言。則自一變至六十四。六畫。自既成而言。則總六十四卦爲太極。乾坤各三十二。是爲兩儀。上下左右各十八卦。是爲四象。一奇一偶各四位。是爲八卦也。

先天方圖從地而變。則一卦偏爻八卦。是爲六十四卦。圓圖從天而變。自乾而始者。九變生一子。七九六十三變成坤。蓋七變也。自坤而始者亦然。若六變者。一變一陽。二變二陽。三變三陽。四變四陽。五變五陽。六變三十二陽。卽畫之變數也。陰之變亦然。

易之地數。以八卦爲主。每卦變八卦。成六十四卦。而三百八十四爻。卽在其中。易之天數。以乾坤五爲主。

自乾變一百九十二陰爻而成坤。自坤變一百九十二陽爻而成乾。凡一百二十八卦而實用六十四卦，陽以陰爲基。陰以陽爲基。而互變者爲九六之用。不變爲七八之體。

易之卦以八數變兩重。起於二。終於十六。凡六十四變爻以六畫變六重。始於六。終於十二。亦六十四變。元以三數變四重。始於四。終於十二。共八十一變。元畫虛三用九易虛五用七易數虛一用十五溝虛一月十九處三易大衍數亦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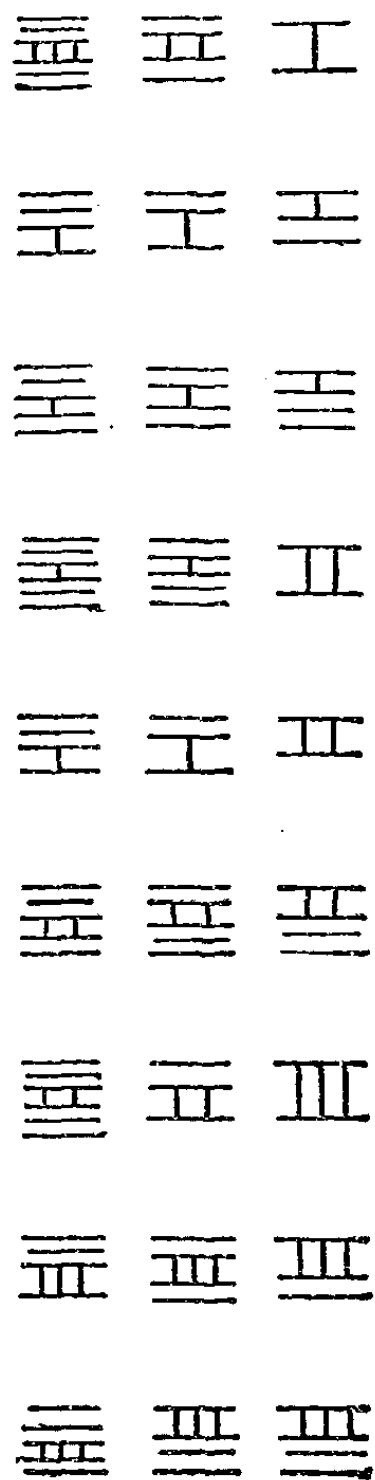
一重得三變爲三
方主三統



二重得九變爲九州
分九天主九會



三重得二十七變爲二十七部
主二十七小終



四重得八十一變。爲八十一家。分二百四十三表。主二百三十三章。七百二十九贊。主一期之晝夜。

丁丁有二十七變。𠀤𠀤二十七變。𠀤𠀤二十七變。元以天之三數。變地之四重。每數二十七變。成八十一首。每首九贊。得七百二十九贊。別在八十一家之外。而四重之畫不爲用。

易十八揲成一卦。用策得百八十。元包六揲成一卦。則三分之一用策四十五。則四分之一也。以卦分。不可以爻分。蓋包兩爻共得十五策。故也。如元暗數兩兩共五十七。

易三揲成一畫。得三十策。元兩揲成一畫。則三分之二。得二十四策。則五分之四也。尤於易。可以畫分。不可以卦分。靈元一首。正四重故也。

先天卦數。一重卦均之。止得九數。合四卦。乃得乾一爻之策。與其他七掛之策皆不合。日月一變四十二。得乾一位。除本而用七卦之數。與其他七卦之數皆不合。經世以四數變四重。起於四。終於十六。共二百也。

五十六變。

丁丁得六十四變。䷲六十四變。䷳六十四變。䷴六十四變。

太元本數自一二三爲六而始再變十三三變十八四變二十四而止總六十數以第四變二十四爲實體以前三變三十六爲虛用經世本數自一二三四爲十而始再變二十三三變三十四變四十而止總一百數以第四變四十爲實體以前三變六十爲虛用太元於經世數蓋得十之六也易以三百六十秒爲一時元以三百一十六秒爲一地而偶之六者三天而偶之也。

本數四十以乾兌離震主元會運世之數總二百五十六位得二百五十六卦其實六十四卦析一爲四分四時而用之爾此祖於交泰圖乾坤上下之變爲卦氣圖元會運世之用也。

觀物以八數相唱和各起於四終於十六總五百一十。

八八 六十四變 二二 六十四變 三三 六十四變 四四 六十四變。

本數七十二以乾兌離震爲主而唱坤艮坎巽天之陽數也總二百五十六位每位四卦。

一一 六十四變 二二 六十四變 三三 六十四變 四四 六十四變。

本數七十二以坤艮坎巽爲主而和乾兌離震地之陰數也總二百五十六位每位四卦。

十二位二千四十八卦此祖於旣濟圖坎離左右之爻爲律呂聲音圖動植之用也。

濱虛以二十數變二體起於二終於二十得五十五名天統乎體八變終於十六八變計三百三十六則

揲蓍七之用數二卦數也。地分乎用。六變終于十二。六變計二百五十二。則揲蓍七之歸奇二卦數也。故知經世用七者。天之極數也。元之律數七十八者。揲蓍九之一卦歸奇數。

易三百八十四爻者。揲蓍八之二卦用策。

易三畫八卦二十四爻者。揲蓍坤一爻之策也。

經世卦數五百七十六者。揲蓍六之四卦之用策。而太元六首二十四重之體策也。易通數六爻歸奇一百四十六爻用數一百八十。

六之兩卦不用策三百。則五十卦之爻也。

八之兩卦歸奇策二百四。則下經三十四卦之爻也。

九之兩卦用策四百三十二。歸奇策一百五十六。

一二三四五爲十五者。五而三之。五行之三天也。一三五七九爲二十五者。五而五之。五行之三天兩地也。天地之數五十五者。五六之合。三天兩地也。太元二十三蓍者。五六之合而三天也。三天者。天之所以生地。三天兩地者。地之所以生物。故揲蓍之四象。用六七八九合之。皆爲十五。而納音之五行。用一三五七九。并之。皆爲二十五也。

八卦周六爻。乾坤主之也。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坎離用四位。得六之四。總二百五十六爻。在卦氣圖分爲二百五十六卦。則一爻變六爻矣。故太元以四爲變。而一變二三。卽成六策之用也。乾坤一卦爲坎

離四卦而一爻當坎離一卦，則坎離以乾坤之四位爲四體，而以一爻爲六用矣。故坎離爲乾坤之用也。六爻四位共爲三天兩地。易以六爻暗藏四位，則兩地在三天之中。元以四重別施九贊，則三天在兩地之外，故易圓方圖合一，而元圖方圓分兩也。

四百二十者，四十二之十也。三百七十八者，九也。三百三十六者，八也。二百九十四者，七也。二百五十二者，一也。二百一十者，五也。百六十八者，四也。百二十六者，三也。八十四者，二也。四百四十四者，四十四之十也。三百九十六者，九也。三百五十二者，八也。三百八者，七也。二百六十四者，六也。二百二十者，五也。一百七十六者，四也。一百三十二者，三也。八十八者，兩也。四十二者，日月之變數爲運行數。四十四者，陰陽剛柔之正數爲動植數也。易歸奇一爻十九，總六十四卦計七千二百九十六。暗策每爻七十八，總六十四卦計二萬九千九百五十二。

用策每爻三十，總六十四卦計萬一千五百二十。

易數卽體爲用，體用合一，故每爻三十合六爻，卽成卦體。合二卦，卽當一期之日。以一策爲一日，一爻爲一月。二卦爲一年，總六十四卦則三十二年也。易體用明暗數，總四萬八千七百六十八策。除四萬六千八物數，餘二千六百八十八，則初揲之奇七，得三百三十六之八也。元卦一，一首四策。總八十一首，計三百二十四策，合一首四日半策數。歸奇通掛一，每九策總一首。計三十六合半日策數，總八十一首，得四十日半策數。若每首加虛積數三十六，則八十一首得八十一日。虛積各得二千九百一十六策，計五千八百三十二策。暗策兩畫，共五十七策，一首計一百十四。

策總八十一首計九千二百三十四策以爲日策得一百二十八日餘十八不盡則三時之數也若每首又加虛積數一百十四則八十一首得二百五十六日半計萬八千四百六十八策總掛一歸奇暗策共二萬四千三百則每首得三百策與易坤兩卦不用策得三百之理同

體策通之每畫二十四通三畫七十二合一日之策總

八十一首三百二十四畫計七千七百七十六策得一百八日之日策除歸奇之虛積並暗策之虛積數一百六十八日九辰之外通三數得二百七十六日九辰去九辰以當奇贏之策餘二百七十六則先天之用數也元體數外自有用數體用分兩故體策之外自以太中之數三十六策爲一贊之策當半日之數總八十一首得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策得三百六十四日半又以奇贊三十六策當半日贏贊十八策當三時日策去零數得三百六十四日著策去零數得二百七十六日總六百四十日則一年之足日也零數二十四時實日得其十五體策得其九是故元包一爻之著二十四用者十五歸奇九也若加歸奇掛一之虛積與暗策之虛積數總一年得八百一十日而止去跨贏二贊之九時也

□元體用二數明暗總四萬六千二百二十四象去四會物數外正坤得一千八十一之五十四去跨贏二贊五又加虛積數萬二千一百五十策總五萬八千三百七十四得一千八十一之五十四去跨贏二贊五百四十四策卽得五百四十之一百八矣每首用策三百二十四得四日半不用策三百九之六得五日半通用不用一首而十日也奇贏二贊得九時歸奇虛實得八十一日用策體策併虛實暗策得七百二十九日則九而九之九九而又九之相生之數也易六十四卦當三十二年元八十一首當一年

翼元卷十

揲蓍法

易用天數七七之中，取天地之四象，則四七四八四九四六，以爲陰陽老少是也。三揲得一象，爲一畫。十八揲乃成六畫，爲一卦。以爲六爻，則天之六用也。其掛一數以象人，每畫歸奇，均之得十九。一卦得一百十四。

四九者歸奇之三。四八者歸奇十七。四七者歸奇二十一。四六者歸奇二十五。

四數通七十六，均之則每畫得十九。

其初再二揲暗數，每畫均之得七十八，總一卦共四百六十八。

兩少者四十與四。兩多者四十與三。先少後多四十四與三。先後多少四十六與三。

四數通三百一十二，均之則每畫七十八。

用策一卦，通得一百八十。

四六者二十四。四七者二十八。四八者三十二。四九者三十六。

通四畫一百二十，均之每畫得三十。

元用天地中數，五六之合爲十一，而三天之數，取天之三變，則三七三八三九，以爲一二三是也。兩揲得

一變八揲乃成四重。則方州部家地之四體也。其掛一之以象元。每兩揲併歸奇。均得九。凡一首得三十六。

三七者奇十二。三八者奇九。三九者奇六。

通三數。則每重得九。總一首四重。得三十六。

其初揲之奇暗數。每兩重通之。得五十七。

初揲少者得三十。多者得二十七。

通二數者五十七。總一首四重。得一百一十四。

用策一首通得九十六。

三七者二十一。三八者二十四。三九者二十七。

通七十二均之。每重得二十四。

元包用老陰六六數中。取天之二氣。則九六是也。一揲得一畫。六揲成一卦。每揲先存二十四。則坤之策也。揲而得九者奇三。併之得二十七。揲而得六者奇六。併之則三十。兩揲通歸五十七。則太元兩揲之暗數也。故太元一首暗數合易。一卦之歸奇數。而包一卦歸奇得一百七十一。則太元九章月小終之數也。總一卦存坤數百四十四。歸奇二十七。通一百七十一。用數兩畫得十五。通十卦得四十五。無暗數者。以一揲而成一卦。

潛虛於天數之七，析一爲十，以爲物數之中，取五行之物，則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十之體是也。再一揲以求變，每用三揲，則二百一十蓍矣。易之爻，包之世，皆而畫而得者，卽體爲用，體用合一也。元之贊在首外，虛之變在外，不相附者，因體起用，體用分兩也。故元之占，用逢而虛求變，別一揲也。易以六七八九爲用策，則一期之日，天之用也。掛一歸奇爲閏數物數，暗策爲律呂數。元以七八九爲首，則方州部家地之體也。掛一歸奇爲太中數，則元之本用，日之用也。暗策爲閏數物數，包以在本數爲坤，通歸奇爲閏數，九六爲用策。虛以奇數爲五行數及變數，故無歸奇。五行用十九，變用七，則易歸奇分初揲與總三揲之數也。易用八，元用九，以天地爲本，虛用十，專主物。五十五而虛地六，則七七爲天七之用數，五十五而加沖氣之十五，則七十爲天七之體數。潛虛用五十五數以爲五行，而蓍用七十者，五行必得三元之冲氣，而後天七之體，故太元日數本五十五，而亦用七十也。

經世以九位取二數而得卦，其爻象隨之而見。

方州部家自上而下，分數也。章會統元自下而上，積數也。

老陰者地之體，老陽者地之用，用在體外也。少陰者物之體，少陽者物之用，用在體內也。

元會運世，自上而下，分數也。易之爻，自下而上，卦亦自上而下。

太衍之數五十者，天數二十有五而合之也。虛一而用四十九，則七七少陽之變也。易之蓍，以天七之極變，用四六、四七、四八、四九之數，以爲四象，三揲成一畫，六畫成一卦。凡一千一百五十二揲，得三百八十四

畫成六十四卦而三百八十四爻之用卽在體中。

大中之數三十六者以九言之爲四九則天二地二老陽之體也以六言之爲六六則天三地三老陰之用也皆天地匹敵也元虛三而用三十三則天三而五六之合比天地五十五之數蓋用其三天虛其兩地也元之著以三天之合數用三七三八三九以爲一二三之數兩揲成一重四重成一首凡六百四十八揲得三百二十四重成八十一家之體而七百二十九贊之用別在體外。

三十六自四九言之則老陽之體自六六言之則老陰之用老陽之體卽老陰之用也老陰之體四六而用窮於六六則老陽之體四九而用窮于九九矣元包以坤爲首則從六六者也包於坤六極變之中取六九陰陽之二用則發揮剛柔生爻之義也一揲得一畫六畫成一卦三百八十四揲成六十四卦之體用六十四世之用卽在體中。

七十者七之十也七爲天之盈數析而十之則二五之合天數既盈降爲地而物以五十五之數爲人物而三五之沖氣常在也虛以天七之析數用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十以爲五行一揲成一體二體成名凡百有十揲得餘數六百有五成五十五名之體而三百六十七變之用別在體外。

易與包因用成體體用合一用卽在體中者天用地也元與虛因用成體體用分兩用別在體後者地承天也易元爲天地之用包虛爲人物之用故易用三揲四數成一畫元用兩揲三數成一重包與虛皆用一揲一數爲一畫一體易三揲三掛者存三元元兩揲一掛者存一元包一揲存二十四者存天

地虛兩樞交掛而各用半者陰陽相交幽顯互存也。

易以萬一千五百二十爲萬物數卽三十二年之日策也。

元日策九時之數當五十四策卽林鍾未之律數地之本也故奇贏二贊在七百二十九贊之外則九之微數九九之變所自而生者也五十四策以林鍾六寸言之爲六之九以餘分九時言之則爲九之六九六相生天地之本故曰元有六九之數言天地相依也易著用七七四十九卦用八八六十四元策用六六三十六首用周之以爲七八十八者也以生成言之重用天五不用地十以一二三四五爲三天兩地以五六七八九亦爲三天兩地總爲五十者以九藏十而以五用九也如元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二七爲火六爲水五五爲土重用五而去十也二者之數五皆居中在天爲沖氣在人爲皇極用中也是故易之倚數九十皆藏於五易者變也九者究也究則退變故名爻用九而倚數不用九九已不用況於十乎

乾卦六爻爲六畫自此以往一陰五陽者得七畫以至坤之六陰爲十二畫爲十二辰之類然陰之六數暗藏實爲用者一卦六爻而已故易數專用六陽其六陰則分陽而爲用爾以生成而言自子至巳爲六陽爻其自午至亥之六陰卽借偶卦以應之以奇偶癸當火運爲曾祖用曾孫數戊癸凡五變生戊土而甲己復爲土運爲高祖用元孫數於是己之中有戊焉是謂戊己復會于中一二三四五之變太極十五之數已終終則復始矣故王冰爲至令不絕遞相生也五運相生之變其序如此然十干相配者夫婦合也自甲而始至癸而終一夫一婦迭主其運生有遲速故革命之際亂有長短主有夫婦故受命之後運

有陰陽，堯舜禹因而革。夏商周革而因，雖變不亂。居陰亦陽者，盡人之道。返二歸一，理順九九八十一元。包蓍卦用六八，先天陰陽之策，則同用七九也。

純者有一，故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交者有二，故自用而言，則離爲日，坎爲月。離外陽，坎外陰也。自體而言，則離爲女，坎爲男。離內陰，坎內陽也。離爲日，坎爲月者，先天之造物。天之陰陽互爲體用也。離爲女，坎爲男者，後天之生養，以天之一陰一陽爲本，而用地也。故地上有質之物，皆陰伏陽而生也。

先天圖右行者，逆生氣以變時也。左行者，順布氣以生物也。天地之道，逆境所以自生，順境所以生人。亦忠恕之理也。易以六畫，卽爻之用，爲卦之體。而奇偶二變，用於其中。奇爲七九，偶爲六八。七八，一畫也，偶二畫也。先得一爲一，後得一爲二也。易以九名奇，以六名偶者，以一爲九，以二爲六，在策數則以四七四九爲一，以四六四八爲二也。元以四重爲家，而一二三三變，用於其中，策數則以三七爲一，三八爲二，三九爲三也。

元以三用成四體，而不用體，別以九贊爲用，以二三爲三表，分三才。

易、天地數自一至十，用十也。參兩以倚數，則用五而已。故太衍之數五十者，天三十，地二十也。以奇偶言之，用天之奇，去地之偶。一三五七九奇數二十五，以一五九爲三天之十五，以三七爲兩地之十，偶之而五十者，併十於五，而以五用十也。如元十二數，上去一三三，下去一十二，而用中數之六，而數不能逆也。易曰：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此之謂也。子生於母，故元氣本於土，婦從其夫，故五運首於甲。然乾知太始，坤作成物，天之用也。自子午九至己亥四者，以六用十二也。易曰：五位相得，而各有合。邵雍謂天數二十五，合之而五十。地數三十，合之而六十。元以五者爲聲數，以六者爲律數。邵雍以五

者爲蓍數以六者爲卦數其理蓋出乎此日數上去一二三四不用則一首四重之體也辰數上去二三不用則每重三變之用也辰下去十與十一十二不用則蓍三十三之用也日下去十不用在策爲初揲得少之餘在首爲五五之中皆暗藏之數是故地得天五而顯諸仁天得地十而藏諸用也積一至十重用五偶之得一百日數得七十者十用七也積一至十二偶之得一百五十六辰數得七八者十二用半也易蓍卦分用十數元日數用十辰數用十二也

太元律數之用自四至九者爲自卯至申之數以十二辰分之前六爲天後六爲地則天地各用其三在天當生洛冠在地當官王衰皆其盛時也贊用九者加天之一二三推所本焉承天也易之用六當爲自子至巳者用天之六而地六從之也故易專用六而實有十二元用十二而實止于九歷數一年必具十二月律數至夾鍾則漸無調者天統四體地分三用理數然也是故易以四數成一爻用六爻成一卦卽以六爻爲用者以體爲用也元以三數成一重用四重成一首別以九贊分三表而爲用者以用爲用也經世位用十六者四四也會用十二者四三也四者爲體三者爲用也其體則皆本于四也元以四重爲體者四也每重三變盡于十二其用與先天同而體止于四不析于十六故元不用四體者地承天也其于二之用或去六而用六或去三而用九則用亦不盡矣

元用節氣不用月朔止取甲子朔旦冬至爲起元之首經世十六位位數實不同者十變數實不同者九則以天數不過九地數不過十自然之數之理也位雖有十六然統爲十二會之用則四四之中去一用三矣變數實不過九則四三之中又去一用三矣邵雍所謂地常晦一也其十二月會分爲二十四氣一

氣又分三候。每月六候。則亦用六也。先天卦氣圖。中朔同起。中氣當朔者。本月二之氣也。初氣當望者。後月一之氣。而本月三之氣也。亦兩月十二候之中。天用四五六。地用七八九。與元律數之用意正合也。後天之易。雖專用天六。至于卦氣圖。以中氣當正。初氣當悔。其理與先天亦同。蓋卦氣主氣而言。氣必用其盛時。天不用包胎養者。氣未爲用地。不用病死墓者。氣不爲用故也。

太元以方州部家。爲地之四體。載一元而行。故別用九贊以爲日。經世以元會運。爲天之四體。而太極與大物卽在其中。後天月卦分陰分陽。皆成乾坤。迭用柔剛。皆成既未濟。氣卦分陰分陽。成乾坤與否泰。先天四爻當一年。一奇一偶。而數則皆成既濟。或起子。或起午爲陽。子丑寅午未申爲奇數之陽。卯辰巳酉戌亥爲偶數之陰。若子丑寅爲陰中陽。卯辰巳爲陽中陽。午未申爲陽中陰。酉戌亥爲陰中陰。以陰中陰。陰中陽。當夜數屬陰。以陽中陽。陽中陰。當晝數屬陽。則奇卦成蠱。自子而起。偶卦成隨。自午而起。若月卦以兩卦當年。分陰分陽。皆成乾坤。然奇卦爲主。則奇爲乾。偶卦爲主。則偶爲乾。比易月卦分爲二用。進退逆順有二類矣。先天十六用十二爲會。變數用九。位數用十。而實不用十六之中。物用十與十二。實用七十二。或用五。或用九。或用十二不同。太元十二用九。祖于三變也。用六爲日策。四爲家體。八爲揲數。而不用周易。十用八爲卦體。用六爲爻用。用五爲倚數。用七爲蓍數。七八九六爲四象。九數藏于五之中。而倚數也。

先天極數六位。用六也。通數九位。用九也。日變三十三天也。月變十二兩地也。卦氣用元會運世四象也。

律呂用日月星辰水火土石八卦也。

太元三十三蓍。以七八九取一二三之三變成首。而自以九贊爲占。如元包三十六蓍。以九六取奇偶之二爻成卦。而自以世爻爲占。蓋用五行之物數。不同天地之本體也。

先天用寅至戌。餘亥子丑不用。則陰當自申至辰。餘巳午未不用矣。元之元。自春分而始。開物自驚蟄而行。則實自卯而用。至立冬爲十二用八也。

太元陽自子。陰自午而用。各用九數。則陽不用酉戌亥。陰不用卯辰巳。

太元策用三六。儀用二九。爲十有八用。卽易十有八變成卦也。自六爻言之。每爻三變爲三六。自上下二卦言之。每卦九變爲二九也。故元用九數者。用易之變也。易倚數用五。生爻用六。生蓍用七。立卦用八。惟變數用二九。亦爲三六之用。

元包三十六蓍。六揲成一卦。共二百一十六蓍。則九之二十四也。存坤數百四十四。則九之十六也。歸奇二十七。則九之二也。用策四十五。則九之五也。爲二十四之中用五。而存十九也。

子雲四世不徒官。而作美新之文。所謂危行言遜也。遜其言者。避害也。危其行者。不爲利也。若遜其行。以爲利。則是國師公矣。

易以八爲體。六爲用。八卦六爻也。八者。天四地四。六者。天三地三。天役地也。其變爲八八六十四卦。則四象。而八卦之變也。元以四爲體。方州部家爲四重也。三爲用。

一二三爲六策也。四者地也。三者天也。地承天也。其變爲九九八十一家。則三方而九州之變也。易卦以八變爻。自以六變。而三百八十四爻。卽爲卦體。元家以九變贊。亦以九變。而七百二十九贊。不爲體者。天統乎體。體用合一。地分乎用。體用分兩也。

陽一陰二。易以一爻當一日者。天數一。陽包陰也。元以二贊當一日者。地數二。陰分陽也。易六十四卦。變者五十六。則當三百三十有六日。十二月而加餘分之日也。所謂陽道常饒也。元八十一首變者七十二。則當三百二十有四日。十一月而除小月之日也。所謂陰道常乏也。老陽之數三十六者。天十八。地十八。則四九之數也。地虛三。以併天。故一年用三百三十日。亥爲純坤。一月不用。乾實居之。以知太始。故元用三十三蓍。一首用數以三百二十四爲極。而先天體數八變。得三百三十有六也。

一二自然成三。一二三自然成六。一二三四自然成十。一二三四五自然成十五。故三爲真數者。二儀初偶也。

六爲用數者。三才旣具也。
五爲小衍者。中虛致用也。

元首八十一者。九九也。家數體數用九也。策數七十二者。體則八九。用乃十二之六也。日數用數用六也。元圖曰。策用三六偶之。而三十六爲太中之數。以當一贊半日。又偶之。而七十二爲大積之要。以當二贊。一日。故七十二爲十二之六也。六本地也。而天用之。九本天也。而地用焉。陽自六而息。陰由九而消。進退

之本也。

太元用九者地也。以承天爲本。故策數用六。若九數則用之常不盡。故其用常冲。雄有言。殄絕乎九。又曰。九者禍之窮。是以用不盡于九也。六八陰也。當爲體。七九陽也。當爲用。然陽之進也。自六以往。至于九。則用成而體立。陰之消也。自九以還。至于六。則體虛而用行。故首數八十一者九也。而以爲元之體。策數三十六者六也。而以爲元之用。九贊者體之用。六策者用之用也。一百而十四者九之十六也。一百八者九之十二也。八十一者九之九也。地體數極于十六。故坤之策百四十四。四分晦一。而用十二。故坤以三十六之一奉乾。而得一百八。又十二之中用之者三。不用者一。四分除一。而用九。故黃鍾之律八十一。元用老陽之數。本當四百三十二。乾之策二百一十六。而偶之。則一百八之四也。去一用三。故變數與掛一數皆三百二十四。而一首之策用之。至于八十一首。則止用其九之九。而不用其十二之九也。七十二策。當一日。又止用其八之九。而不用其九之九也。皆因數之自然而用之。不敢盡也。

易掛一在分而爲二之後。以象三也。元掛一在分而爲二之前。以象元也。乃知易之體。以合四十九爲一。則太極也。元之體以別一爲一。則北方也。地有四方。而元言三方者。出自北方。行乎三方以致用。而復返于北。故邵雍曰。無體之一。以象自然。不用之一。以象道。用之者三。以象天地人。易之一。無體之一也。元之一。不用之一也。三方之用。故以象三才也。觀元著數用不用。止當元數五日之四。則可知矣。二千五百九十二抄爲一日。

易畫有二。曰奇曰偶。即是三矣。元數有三。曰一。曰二。曰三。即是六矣。易自乾六而始。至坤十二而終。元自

中四而始至養十二而終易用七元用九也元自四至十三流行有序四位之體一氣之分布也易自六至十二雜錯無定者六爻之用萬之散殊也

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元曰立天之經曰陰與陽形地之緯曰縱與橫表人之行曰晦與明仁義天之一也性之善也晦明地之二也善惡混也

易著數七七四十九爻數六八四十八而三百八十四卦數八八六十四元數六六三十六家數九九八十一贊數又九之而七百二十九易著本五十用四十九而虛一者干七七之數虛其外也元著本三十六用三十三而虛三者于六六之數虛其內也故元之著當易老陽之策而已易之七七太極之用也元之六六元氣之用也虛一者虛太極以生天地也虛三者虛三元以生萬物也故易爲天數元爲地數也造物之初坎離也故用左右左右者陰陽也賓主之道也生物之後乾坤也故用上下上下者天地也君臣之義也易先天爻象圖自乾坤始者陰陽之象上下皆右行自復遇始者陰陽之象上下皆左行列于二也卦數圖自上而下者陰陽之數左右皆順自下而上者陰陽之數左右皆逆宗于一也蓋爻圖者天也天交于地君交于臣迭爲賓主之理也數圖者地也地承于天臣承于君尊無二上之理也太元地數之承天者也故見九不見六書斗日不書月而五爲一中與易用九六配日月而二五爲二中之理固不同也易有三百八十四爻者從地也實用三百六十者從天也六本地數而天以六六爲節易卦反復用六六三十六者天之太極從地而右行知來者逆所謂逆數也九本天數而地以九九制會元用九九八

十一者地之元氣從天而左行數往者順所謂順數也六者太極以之變氣九者元氣以之生物易用閏數二十四爻者從地也元用餘分五日三辰者從天也故邵雍以元爲地數也

易曰日月運行一寒一暑又曰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寒暑者天也晝夜者地也有地然後有二有二而後有晝夜故也是故乾生於子坤生於午者天之寒暑也離位於寅坎位於申者地之晝夜也康節曰運數在天者也年數在地者也元會運世日甲月子星甲辰子皆起于子者運數在天也主子午而言者也歲首之月起於寅者年數在地也主寅申而言者也太元地數也以二贊分一晝一夜中首自甲子朔旦而起者主剛柔而爲用也紀日於牛宿者承天之氣而布之也

一元都覆三方方同九州枝載庶部分正羣家事事其中則陰質北斗日月睘營者託方州部家以爲元體此論有地之後元致用於中非謂方州部家始自元而生之初也一元都覆之而已元有二道一以三起一以三生一以三起者方州部家也太地之體元託之以爲用者也故元爲北方之冥中方之罔不用之處而三方爲生物之地元託之而施用也一以三生者三分陽氣而爲三重極於九營陽氣卽元也分于三而極于九是爲九天散其氣於方州部家之間極於七百二十九贊三百六十五日以生萬物此則天之用地也故元爲地之承天也曰是謂同本離末天地之經者天地本同生奠位則分而爲二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此同本也一以三起一以三生此離末也揲蓍以求爻爻備而卦之體立畫爻以爲卦卦成而爻之用行蓍者天之圓圓則氣也卦者地之方方則形也氣以造形體生乎

用形以寓氣，用出乎體。體用相因，本末相附。故易之卦爻相依而並行者，天之一也。以三起者，主地之形。以三生者，主天之氣。畫有四，而以三起者，體中之用也。贊有九，而以三生者，用中之用也。體用雖分，其實皆用而已，不相統攝也。故八十二爻，雖自揲蓍而成，九贊之數，不因揲蓍而立。形自爲形，氣自爲氣，用雖相依，數不相襲。故元之首贊分道而各行者，地之二也。夫自天言之，則爲一天包乎地，陽兼乎陰，故本振而未從之也。自地言之，則爲二地分乎天，陰分乎陽，故同本離末也。先天象圓合乎一者天也。合于一，故爻圓而還。數圖分于二者地也。分子二，故數方而不還。易天也，故以六生八，以六爲主，而主乎象也。元地也，故以四載九，以四爲主，而主乎數也。元七百二十九贊，一晝一夜，其數亢行，陰陽迭主，善惡相勝者，地數之二也。其道則以近元爲貴，遠元爲賤者，將以返本復始，合二歸一，三天兩地之理，人易之義也。元告曰：元生神，象二，神象二，生規，規生三摹，三摹生九據。神者用也，象者體也，體用同生，乎元中太極，包虛與氣，故北方亦兼閼與冥也。元本地用，用託乎體，體生乎用，理之自然也。曰：元生神，象二者，探其原本而告人，此則揲蓍以畫方州，部家之始也。畫之四重爲象，而三變之神，在其中，所謂同本也。神象二，生規者，體用已具，元氣隨天左行運轉，圓通規之象也。於是生三摹，九據，則三才九虛之象，在元則三表九贊也。首以立體，贊以致用，不相沿襲，所謂離末也。以人觀之，元氣者神也，四體者象也，氣體既具，脉周一身，循環不已者，規也。三部九候者，三摹九據也。易，故易之爻氣也。因爻以見位者，用而體也。元之畫位也，因位以載氣也，體而用也。觀乎先後之序，而天地之體用見矣。

太元用老陽之極數。故八十一首。八十一而三分之。天地人各二十七。積數終於五十四者。天地人各十八。於九分之中。虛三用六。八十一又九之。成七百二十九。而天度猶有九時不盡。則一日之中。四分之三。此天之用也。變化之所生也。故元積法終于五十四。如易六爻。三才各三位而虛一也。著用三十六者。天地各十八。於六分之中。虛二用四。五十四之數。三十六爲實用。十八爲虛數。百四十。而一月初中。乃爲三氣也。故天數一卦直三百六十。地數一卦直五。如易四位。上下各二爻而虛一也。三十六之中。又虛其三。實用三十三者。虛地從天。如大衍之虛一。潛虛之虛五也。三分之中。二用一歲。天爲神。地爲陰。人爲虛。三才五虛。有時不用。託以爲用也。

歸藏。始于坤者。太極之虛也。連山。始于艮者。太極之氣也。天數左行坤而復者。陽自長男而生也。地數右行坤而剝者。亦陽自長男而生也。蓋左行應天。右行應日。右之剝。卽左之復。右之艮。卽左之震。上下之觀不同也。元準易之卦氣。以左行爲序。而日度以右行爲序。蓋太極運三辰五星而右行者。天從地也。元氣轉三統五行而左行者。地從天也。故元雖爲地數。實依連山而作者。承天也。

易專九厄曰。初入元。百六陽。九次三百七十四陰。九次四百八十陽。九次七百二十陰。七次七百二十陽。七次六百陰。五次六百陽。五次四百八十陰。三次四百八十陽。三凡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與一元終經歲。

四千五百六十災歲五十七子雲以太初歷作太元十九年爲一章二十七章五百一十三歲爲一會三會一千五百三十九歲爲一統三統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爲一元則包災歲之數也顓帝四分歷十九歲爲一章四章七十六歲爲一蔀二十蔀一千五百二十歲爲一統三統四千五百六十歲爲一元則去災歲之數也大衍歷以三千四十爲氣朔之母其曰半氣朔之母千五百二十得天地出符之數因而三之凡四千五百六十當七精返初之會則亦同四分歷也七元得三萬一千九百二十年比太初歷虧三百九十九歲者以四分歷每統虧一章故與去災歲之數正合也二歷法或用八十年或用十一章爲一統奇偶不同故然易計年元計日今世之軌革起自甲寅歲卽四分歷數也

翼元卷十一

大元一元總數

先天運數以三百六十爲一運二百五十二運則九萬七百二十也。地數加四爲二百五十六則九萬二千一百六十也。楊子雲太元用太初歷以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爲一元者加三章故多災歲五十七也。四分歷以四千五百六十爲一元者減三章故少災歲五十七也。易爻數自上元甲寅青龍布政之首氣起未濟九四後三萬一千九百二十年計一千六百八十九章則三百三十六半之而十之之數也。復會于太極之上元則四分歷七元之數三之得九萬五千七百六十年計五千四十章則二百五十二倍之而又十之之數也。十九年七閏無餘分之數得四萬七千八百八十分則此之半也。則二十一元之數在先天運數爲得二百六十六運者先天日數一百三十三倍之則二百六十六也。若用太元歷二十九元每元減九年得九萬二千一百六十年合乎先天地之用數而軌革數亦用其半者四倍萬物之數也。易者變易也。二之用也。無體用不行。故易爲天數而先立乎體所謂天統乎體也。元者深妙也。一之體也。無用則體不成。故元爲地數而先致乎用所謂地分乎用也。四者體也。故易之六七八九與象皆四也。三者用也。故元之方州部家與表皆三也。三者三三而九故元九天而極于八十一家與七百二十九贊四者四四十六故經世元會運世十六位而極于二百五十六卦一千五百三十六爻也。元與經世數本同所不同者元以地承天地互用而三四皆用爾。

太元一元計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者經歲四千五百六十災歲五十七災歲之中初入元百六遇陽九者前元之餘厄也去此九歲則四十八通經歲爲四千六百八歲三十元計得一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則卦氣圖生物之數十二會三百六十之三百八十四也又加二元九千二百一十六通計一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則八卦全數之中去太極之一而不去坎離乾坤之四爲三百八十四之三百八十四也卦數三十二位者四八爲體之全數也故三十二元則與之合是故元易一道然與運行十二會之數不合者元數通餘分故也先天之數以一十二萬九千六百爲一元者主運而言易軌之數以三萬一千九百二十爲一極者主年而言太元之數以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爲一元者主日而言主運者自日甲月子星甲辰子而復初主年者自甲寅歲羣數皆空而復初主日者自甲子朔旦冬至無餘分而復初凡八十歲冬至遇甲子餘分皆盡而有災歲一焉則九九八十一之數也太初歷用八十一故一元加災歲五十七四分歷用八十故一元減災歲五十七也

申子辰天度交於子 巳酉丑交於卯 寅午戌交於午 亥卯未交於酉

甲子	甲子	甲子	乙丑	丙子	己巳	丁卯	丙寅	戊子	
甲戌	庚午	丁卯	庚子	己卯	癸酉	戊辰	壬子	乙酉	丙子
己巳	甲子	庚寅	己卯	庚午	丙子	乙未	壬午	辛未	戊子
庚子	乙酉	壬申	庚子	丙午	戊子	癸酉	壬子	辛亥	辛卯

甲戌	丁卯	己卯	癸巳	甲申	乙丑	己未	甲申	癸巳	己卯	丁卯	甲子	庚子	甲子
甲子	庚午	甲子	乙卯	甲子	庚子	甲子	乙卯	甲子	乙卯	甲子	庚午	甲子	庚子
庚申	丁未	甲午	壬寅	丁酉	辛丑	壬辰	乙亥	丁亥	己酉	壬午	壬午	丙辰	丁丑
己卯	庚子	甲子	庚子	己酉	庚子	甲午	庚子	己卯	庚子	甲子	庚子	己酉	庚子
庚戌	己酉	乙巳	癸未	庚子	丁巳	乙未	辛卯	庚寅	甲子	乙酉	戊戌	壬申	乙亥
丙子	癸酉	丙子	戊午	丙子	癸卯	丙子	戊子	丙子	癸酉	丙子	戊午	癸卯	丙子
乙丑	戊申	己亥	癸卯	癸酉	戊戌	丙午	癸巳	庚辰	戊子	甲寅	癸未	戊寅	辛酉
壬午	壬子	丁卯	壬子	壬子	壬子	丁酉	壬子	壬午	壬子	丁卯	壬子	壬子	丁酉
辛亥	乙卯	丙午	戊子	辛丑	壬戌	丙申	丙申	辛卯	庚午	丙戌	癸卯	辛巳	丙子
戊子	丙子	戊子	辛酉	戊子	丙午	庚子	辛卯	戊子	丙午	丙午	辛卯	戊子	戊子

庚午	甲寅	丁酉	己未	癸亥	甲子	丙子	壬子	乙酉
甲申	戊申	己卯	壬午	甲戌	乙卯	己巳	庚午	甲子
庚午	甲子	乙卯	甲子	庚子	甲子	乙酉	庚子	甲子
丁亥	壬午	壬午	丁酉	辛未	壬申	乙巳	丁卯	壬戌
庚子	甲子	庚子	己酉	庚子	甲午	己卯	庚子	甲子
己卯	乙酉	癸丑	庚辰	丁亥	乙亥	辛酉	庚子	丙子
癸酉	酉子	戊午	丙子	癸卯	丙子	丙子	癸酉	戊子
戊子	己巳	癸未	癸卯	戊寅	丙子	癸酉	戊戌	辛卯
壬子	丁卯	壬子	壬子	壬子	丁酉	壬午	壬子	壬子
乙酉	丙戌	戊午	辛巳	壬辰	丙子	丙寅	庚子	丙辰
丙子	戊子	辛酉	戊子	丙子	丙子	辛未	丙寅	辛巳

一歲冬至超天五度四分度之一故超甲子五日四分日之一實不及四分日之一此其大約而已。凡四歲超二十一日則

三七之節也。八歲超四十二日，則六七之數也。八十歲超四百二十日，凡超七甲子，故八十一歲冬至復值甲子日，餘分皆盡。甲子歲之後二十四歲，先值一而有災歲一焉。則九九八十一之極數，而天道七變之終也。大抵天道以七爲節，而地數極于九，故七與九之終而有災數也。

太元一元總數圖

元下六五

九家

七表二十

二

一部

五百一十三歲

一部

一千

一部

天

五百

一部

一會

一部

三十

一部

二會

一部

五百一十三歲

一部

三部

一部

五百一十三歲

一部</p

				四千	
七歲	六十	六百			
	統		地		
九歲	三十	五百		千	
					一會
三會		二會			
十三歲		五百一			五百一
五百一		十三歲	五百一		十三歲
十三歲					
三部	二部	一部	三部	二部	一部
一爲部	一歲	一	十七	百	
九家	九家	九家	九家		

在長消分則氣在二陰而一陽者四十百一策

一八一

七二
表十

歲九十一得章一表每表三十四百二總

統人一千一會
九歲三十五百一會
三會二會一會
五百一十三歲五百一十三歲
十三歲五百一十三歲
三部二部一部三部二部一部
終大一爲會一終小
九家九家九家

策四十百一共亦奇歸體二卦一易故夜晝分則日

七二表十 七二表十 七二表十

太元八十一首七百二十九贊如騎羸二贊以當一年三百六十五日三時每年計四千三百八十三時

每時六策計二萬六千二百九十八策

一章之數一贊直一千四時一百一會一贊得三千七十八時

一統一贊直九千二百三十四時

一元一贊直二萬三十三萬四千七百六十策七千七百二時一十六萬六千二百一十二策七百十贊計二千二十二萬二千四百六十時一億二千六策

一元一贊直二萬三十三萬四千七百六十策贏一萬三千八百五十一時八萬三千一百六策計一億三千四十一萬七千六百六十策

九百四十者四分歷一部之月也十九年爲一章而七閏無餘分四分歷以四章爲一部太初歷以九章爲一小終以四章爲部者得十干逆生四仲曰爲部首齊甲子也以九章爲一小終者月行九道九年一小終九章而十九終爲一小終算目也九章法合於月而不合於甲子四章法合於甲子而不合於月先天以一百三十三爲日數者七章也四之而二十八章得四分歷七部之數而比太初二十七章爲一會之數多一章三會爲統加三章三統爲元加九章共二百五十二章在四分歷得六十三部在太初歷得二十八小終於二歷皆通矣二百五十二章得八十四之三計四千七百八十八年四分歷亦用五百一十三歲爲月數以其九終而會也五百一十三歲當二十七章則不合乎九百四十月之數加一章而合矣四分歷計年以寅午戌爲紀首太初歷計日以申子辰爲統首而皆冠之以申

大衍五十者三天兩地也用策六七八九不同均之每爻得三十策者用其三天也歸奇均之每爻得十

九者用其兩地而存太極之一在用策則去天地二中之合而用其二終者也掛一則又存人之一矣餘十八策則十八變成卦應之爲三六二九之用地之用也蓋天用三十六地用其半也在卦則十八變成一卦在爻則一爻得歸奇十八策六之而成一卦則坤得一百有八策也故體一而用六也大衍五十虛一而四十九易用三十而存十九天地之數五十五元之蓍用三十六則亦爲虛十九地又虛三以扮天而用三天之三十三則所存者兩地之二十二矣是故經世四象數八十八用其六十六而存其二十二也故知易之一蓍虛于七十之外而物數十九存於蓍之內元之三蓍虛于六六之內而物數二十二虛于蓍之外者天地之用不同也

三十六策分爲四九則老陽一爻之策故爲乾之體分爲六六則兩爻歸奇除初揲之一而均分之故爲坤之用元策用三六者歸奇之半也儀用二九者老陽之半也全用者天兼地半用者地承天也易以八爲卦數而以十八爲揲之虛用元以十八爲實用而以八爲揲之虛數易主八元主九體用不同也

翼元卷十二

一行卦議

十二月卦出於孟氏章句其說易本於氣而後以人事明之京氏又以卦爻配期之曰坎離震兌其用事自分至之首皆得八十分日之七十三頤晉井大畜皆五日十四分餘皆六日七分止於古災眚與吉凶善改之事至於觀陰陽之變則錯亂而不明自乾象歷以降皆因京氏惟天保歷依易通統軌圖自入十有二節五卦初爻相次用事及上爻而與中氣偕終非京氏本旨及七略所傳按郎覩所傳卦皆六日七分不以初爻相次用事齊歷謬矣又京氏減七十二分爲四正之候其說不經欲附會緯七日來復而已夫陽精道消靜而無迹不過極其正數至七十通矣七者陽之正也安在益其小餘令七日而後雷動地中乎當據孟氏自冬至初中孚用事一月之策九六七八是爲三十而卦以地六候以天五五六相乘消息一變十有二變而歲復初坎震離兌二十四氣次主一爻其初則二至二分也坎以陰包陽故自北正微陽動於下升而未達極於二月凝涸之氣消坎運終焉春分陽出於震始據萬物之元爲主於內則羣陰化而從之極于南正而豐大之變窮震功究焉離以陽包陰故自南正微陰生於地下積而未章至於八月文明之質衰离運終焉仲秋陰形于兌始循萬物之末爲主於內羣陽降而承之極於北正而天澤之施窮兌功究焉故陽七之靜始于坎陽九之動始于震陰八之靜始于離陰六之動始於兌故四象之

變皆兼六爻而中節之應備矣。易爻當日十有二中直全卦之初十有二節直全卦之中齊歷又以節在正氣在晦非是。按六十卦分直一期之日有二說。孟氏易則自冬至之初中孚用事至上九爲六日。五卦終而大寒繼之以中氣直初而初氣當四蓋主氣而分之也。主氣而分故六爻上行不以辟卦爲宗也。通統軌則自大雪之初未濟用事五卦初爻相次直日及上爻而與中氣俱終以初氣直初而中氣當四蓋主月而分之也。主月而分故五爻遞轉以辟卦爲宗也。二說皆祖於易緯卦氣圖蓋圖中均卦之法本有二途故也。一行乃直排通統軌之說今以準易圖考之則邵雍之意蓋從通統軌其言曰始於上元甲子天正朔旦日躔牛宿之初後四千六百一十七年復會於太初之上元者元之贊也。自上元甲寅青龍之首氣起未濟之九四後三萬一千九百二十年復會於太極之上元者易之爻也夫易元皆起於冬至其曰起未濟之九四故知康節從通統軌也。晁以道星紀譜後序云康節先生圖布星辰辨氣候分晝夜而易元相參於中爲極悉矣。患其傳寫駢委易亂歲月斯久莫知其躅乃朝霁夜思取歷與圖合而譜之觀斯言則譜與舊圖當有改正在其間矣。譜起於星紀之候次與日皆以復初九直大雪之初以次而轉未虛坤之五位進不合乎通軌退不合乎孟氏本尊康節之法也而非康節之意今爲易而正之通統軌法以節候言則大雪係十一月節初候鴈鳥不鳴當辟卦復之初九用事若五爻分直一候之日則當以候卦未濟初六爲始至五日而復初九當之凡一候之氣餘分之不盡者皆歸于辟則尊君之義也。易流衍曰
爲君其爻當日用者得盡六爻之日七分之寒溫若四雜卦爻當日用者得盡其餘分也易元相參則以次而轉至積餘分及一日

處乃虛一位。每候以辟爻直候者爲至候卽從之。如挈裘振領。自然有序矣。所以積分成日處。當虛一位。
□□□總其大者。以氣爲主也。止以三百六十爻。而旬餘分在其間。元分其細者。以日爲主也。別析五日。四分之一。比易多其九贊。故不得不然。晁以道昧此。又爲坤虛以藏之說。於元易大體實爲謬斷矣。或曰。卦氣起於中孚。太元始於中首。觀雄準易之意似取於孟氏。而邵雍述圖之旨。乃從於通軌。何也。曰。元本元氣而作。氣逆生而順布。天數西行。左行者順也。地數東行。右行者逆也。天來從地。男下女也。故生氣以變時。地來從天。婦承夫也。故布氣以生物。氣之布也。雖由三統。從天而左旋。氣之生也。實自三辰。從地而右轉。蓋天施其氣。地承而布之。以生物爾。豈能自生其氣也哉。所以元之作也。旣立家於中首。以示布氣之序。必紀日於牛宿。以推生氣之原。中準中孚之理。顯日起牛宿之數。隱故康節先生。敍日右行之星度。宮分。推本而發明之也。是故自中孚而起者。三五而變。總一歲而二十四。二十四者。老陰之策也。故紀氣者用之。而一著總三微。六日移一卦也。自未濟而起者。五日而變。總一歲而七十二。七十二者。老陽之策。而偶之也。故紀日者用之。而一候備五千五支。宗一辟也。今復取冬至自中孚初九起卦之次。增之星譜之中。稽易緯之所分。與孟氏通軌之所用。而子雲康節之意。煥然明矣。以一行之精於數。猶執偏見焉。況其下乎。故康節猶許子雲知歷之理也。大抵論易數者。當先分天地。如醫者當先辨陰陽。天數在地。地數在天。譬如陰證多陽。陽證多陰。差以毫釐。謬以千里。故分易元於天地之數。自漢以來。惟康節先生知之。他人不知。故以雄之作元。爲疣癩也。此一序之間。句句有法。言元則曰贊分晝夜。而剛柔之用見矣。蓋晝

夜者剛柔之象係乎地者也故易以三百六十爻直日而夜藏其用者天包乎地天之一也元以七百二十九贊各分晝夜而用事者地分乎天地之二也故有地而後有二有二而後有晝夜也言元則曰甲子正天朔旦日躔牛宿之初者不惟言日以推其右行之數又主日而言也言易則曰甲寅青龍之首氣起未濟之九四者不惟言氣以顯其左行之數又主歲而言也蓋易以六十卦統其大數餘分包焉故爻數自甲寅歲而起凡四千五百六十歲爲一元甲寅歲復初而小餘六十又七元三萬一千九百二十歲爲一極而羣數皆終萬物復始一以七百二十九贊析其細數餘分別焉故贊以目甲子日而起一元比易數多三章凡四千六百一十七歲一百六十八萬六千三百六十日甲子日復初而小餘皆盡歲統其大者體也日析其細者用也天統乎體地分乎用故先生謂體用不同也

翼

元

卷十二

圖 氣 卦 緯 易

一八九

易卦上下經陰陽數

乾六陽六陰屯四蒙八需訟四師比二小畜履二十泰否六同人大有二謙豫十二隨蠱六臨履八噬賁六剝復十二無妄大畜四頤大過六坎離六

右上經八十六陽九十四陰反復視之得五十二陽五十六陰陽生於陰故天多四陰以爲本
咸六陽六陰恒遯大壯八晉明夷四家人睽八蹇解四損益六夬姤二萃升八困井六革鼎四震艮八漸歸妹六豐旅六巽兌四渙節六孚小過六旣未濟六

右下經一百六陽九十八陰反復視之得五十六陽五十二陰陰生於陽故地多四陽以爲本

卦氣圖均陰陽數

亥子二十四陽三十六陰丑寅二十六陽卯辰三十二陽三十六陰巳午三十六陽未申二十四陰酉戌三十八陽

觀此均卦法則五卦直日起大雪未濟初爻者主月而分日以七十二候而分也通軌之說蓋本乎此
初氣當正者爲直日之用五日宗一辟順行而左以七十二候統二百八十八日也

自復至咸八十八陽九十二陰陽中存四陰以爲本故先天乾之三十六陽必存十二陰也自遇至中孚八十八陰九十二陽陰中存四陽以爲本故先天坤之三十六陰亦存十二陽也外餘陰陽均用共三百五十有二則先天陰陽剛柔四象之數也若陽自中孚至井則八十九陽九十一陰自咸至頤則八十九陰九十一陽陰陽所存各二數而已自中孚與咸起者推所本而言天而地故二而四也自復與遇而

起者據已生而言地而物故四而八也自復遇而分陰陽數者以二氣而分也自十二支而分陰陽數者以十二月而分也如納音之數先總大數以分後別細數以分也

觀此均卦法則五卦直日自冬至日起中孚初爻者主氣而分以二十四氣而分也孟氏之說蓋出乎此中氣當正者爲直律之用一律生五律逆行而上以六十律統三百律也

易均卦以三十六而均者陽包陰也天之一也卦氣圖均卦以六十而均者分陽陰也地之二也故易爲經而圖爲緯也

積數本原

小衍本數之積

一二三四五得十五者五之本積也五位而五數太極之一五也一一二二三三四四五五得三十者重五之本積也五位而十數元氣之二五也一二三四五以三爲中其用在三以三而用十二得三十六在乾爲四九之體在坤爲六六之用者乾坤具於太極元氣之中也若一二三四分布四方以五爲中其用在五以五用十則大衍之十五矣是故衍三者九位自一一至三三總三十六數衍五者二十五位自一至五五終於五十數也衍五而五十者大衍則衍三而三十六者爲小矣易用大衍爲數故倚數以五元包用小衍爲著故揲蓍以三也

大衍本數之積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得五十五者十之本積也十位而十數天之二五也。十以五六爲中故月在五六者以五五代十則用在五矣

天地之用不同也十數去五六則四十四偶之則八十八者陰陽剛柔之數也

大衍虛五用五十從本數則一二三四六七八九十天二十地三十也蓍虛一用四十九從本數則一二三四六七八九十天十九地三十也二十者四五也三十者六五也十九者奇策之一三四五六也三十者用策之六七八九也若從倚數重用五不用十則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九位而十數天用奇數一三五五七九凡三十地用偶數二四六八凡二十也若從衍法則一二三四五用天之半一三五爲三天之九二四爲兩地之六衍其五數各至十而止則天得一三五之三十地得二四之二十也是故子雲五行之數亦去十而再用五者卽天三地兩之數也

通衍本數之積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得三十六數者八之本積也八位而八數八卦之位數天之二四也一二二二三三四四五五六六七八八得七十二數者二八之本積也八位而十六數八重卦之數地之四四也

通衍自一一至八八乾坤各六十四位積成一百五十二數均之則各七十有二者重八之衍積也經世用其四自一一至四四坎離各十六位明暗各八十數積成百六十均之各二十者重四之衍積也若重八者正取自一至十六之十六數累積之得一百三十六則八位各用十七故運數立于十七卦而繫辭九卦之一數一百三十六又三之則四百有八也若存真一則一百三十五者體數之用

天之半五之三九也重四者正取自一至八之八數也而積之得三十六則四位各用九故爻卦止于九數也若存真一則三十五者五七之數冬之用音物之命也自一至十六積數比重八之積多六十四者自九而下每數加八卽得八八六十四也大抵積數比衍數過本數之外每位皆多一數者兼地之位也總所多之數不足本數之一者虛天之用也故衍爲天數積爲地數也假如衍八位者每位得七十二積數多六十四則九八之中虛其一八衍四位者每位得二十積數多十六則五四之中虛其一四是也

極衍本數之積

一二二三三四四五五六六七七八八九九十九十得一百十數者重十之本積也十位而二十數地之四五也

總極衍一百位積成一千一百則天地相合各析一爲十矣是爲物數也潛虛用六百五則本積一百十之外用衍積之半通衍衍八得一千一百五十二極衍衍十止一千一百者通衍有方圖二數極衍無圓數天不用十也若正取自一至二十之二十數累積之得二百一十則三七而十析之三天之極用故虛用一一至十之數而七十蓍凡三揲則二百一十也衍九爲圓圖則不四非天交於地之義是故元別圓方二圖者地承天也易合方圓二圖者天交地也

太積本數十數之外止可積不可衍矣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者七十八也十二位而十二數地之四三也四四五五六六七七八八九九者亦七十八也六也而十二數地之二六也剛一柔二剛三柔四剛五柔六剛七柔八剛九柔十剛十一柔十二凡剛柔之數七十有八所以本律呂而通聲音宣元氣而承變化也本數自子午當一至亥之十二者長小爲大自少而多長數也用數自子午當九至巳亥之四者分大爲小自多而少分數也六以分之得十三之六通閏數也太積之要七十二自然虧六去閏數也太中三十六用陽之半以包陰也蓍數三十三虛地之三以承天也掛一而三十二地數四八以成體也

太積虛六得七十二全用則當爲自四至十二之數用地之九虛天之三也大中半用則爲自一至八之數用天之八虛地之四也

論小衍太積

大衍者五十也小衍者十五也一二三爲六三天也四五爲九兩地也一三五爲九三天也二四爲六兩地也天用六地用九者長數也陽生於六陰生於九故爻數用六以從天卦數用九以從地也天用九地用六者分數也奇者爲陽偶者爲陰故乾爻用九以從天坤爻用六以從地也一二三三天而三之三六十八也四五兩地而兩之二九亦十八也故小衍之長數起於十五而積於三十六也三六而偶之六六三十六也二九亦偶之四九亦三十六也故小衍之長數積於三十六而合於七十二也一三五三天而三之三九而十七也二四兩地而兩之二六十二也故小衍之分數起於十五而積於三十九也三九而

偶之六九五十四也。二六而偶之，四六二十四也。故小衍之分數積於三十九，而合於七十八也。七十二者氣候之數屬天，七十八者律呂之數屬地。故易以反對其爲一卦，則序卦得三十六，雜卦得三十九也。元包以坤之六，用乾之九，太元策用三六，儀用二九，故包三十六蓍，元三十六策，皆合乎小衍之長數。至于十二之積七十八，元之律呂以二六用之，則六合乎分數矣。然方州部家虛其三數，自四而起，十二而終，不過乎七十有二。太積用之以爲一日之策，太中旣半之矣。蓍又虛三焉，地之所以承天臣之所以尊君也。

太積之要

一三三一二二二三三。初數三 四四五五六六。用中數再 七八九。終數一 一二三爲六，一二二二三三爲十。二初之三數凡三用，而積其數，則太積之要始於十有八也。四四五五六六爲三十七，八九爲二十四。中終六數共三用，而積其數，則太積之要終於五十有四也。總之而七十二，自一至九得實積之數四十五者，五九也。自一至六有虛積之數二十七者，三九也。五九者，五行各用其一，三九者，三元各用其一，故三元寓於五行，五行爲實體，三元爲虛用也。虛數三九之中，天得四三，天用四象也。地得五三，地用五行也。五行在九而實，在三而虛，生成異數也。夫易之一卦，以二體而取中爻，則六爻暗藏四位，其數有十，以中爻而取互體，則四位復藏六爻，其數亦十。乾坤坎離互爲之主，天十地十，地之二也。若從天之一獨主乾坤而論之，則六已藏，四復藏，二共成一，十有二也。卦自下生，其數一二而三三，復迂一卦，從上分其數。

亦一二而三三復迂一爻者用之本數用之體也故天一地二人三三才各從其本及通而爲用則天統三以爲主人代一以爲用地載而行常處其中是故揲蓍之數易以三揲成一畫者天之用也元以兩揲成一重者地之用也包以一揲成一冊者人之用也十二會萬物之數分屬四時生物用數得其九者天之三也元之世數得其六者地之二也動植用數得其三者人之一也三百六十者天地之用也四而用三則二百七十爲體數之用三而用二則二百四十爲開物之用十而用七則二百五十二爲二運之用者天得三變者三百八十四者天地之體也四而用三則二百八十八爲卦數之用三而用二則二百五十六爲四位之用十用七則不可分者地得二變也三百五十二者陰陽柔剛之本也四而用三則二百六十四爲實用之數三用二與十用七皆不可分者人得一變也是故天人互用地常處中也元之本數自一至九四十五者體數也故初爲天中爲地終爲人積數七十二者用數也故初數三用中數再用終數一用皆自然之理也自一累數至十天地本數五十有五者天五地六而五之也又自十一累數至二十得百五十五者天十五地十六而五之也通之則二百一十者三七而十析之也又自二十一累數至二十七則一百六十八者月十二日三十而四之亦用卦五十六而三之也得天道八變之半總之三百七十八得餘分六十三均之策積二十七者三九也去其一與二十六與二十七文三數凡五十四則天度初起九氣之微數也用其三八之數三百二十四則天度初行九氣之著數也故子雲太元以奇贏二贊當九時五十四之數以養首九贊當五十四時三百二十四之數也夫天地變化□□易如此孔子曰

陳簡易康節先生表出之蓋知之矣。又自二十八累積至三十得八十七則二十九之三爲巽之卦者明天用二十七也序十三卦者明地用七十八也二十七者卦體也其爻用則百六十二者九九之合也七十八者爻用也其卦體則十三者閏歲之月也皆數之自然也。

太元準易

或人問曰世言子雲作太元其數本乎太初其義則準易然易六十四卦始於乾坤終於既未濟元八百二十歲而復初元之贊始於甲子牛宿之初後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而復初年之多寡不同如此漢志律歷皆祖于八十一分子雲之言曰七十二策爲一日又曰以合歲之日而歷律行則律歷皆當用七十二而不用八十一也又曰律呂之數七十有八而黃鍾之數立焉則律之數又當用七十八亦不用八十一也其差互如此安在本太初與準易乎曰僕亦有疑焉故嘗思之思之深而乃有得也子雲太元本乎數而作也天下之數祖乎易其用通乎歷律歷律者天地之用也推其數可以究天地日月八陰反復視之則五十六陽五十二陰蓋陽生於陰故上經多四陰以爲陽之本陰生於陰故下經多四陽以爲陰之本也此以六六之數而均爻也若圖則不然五卦直一月六十卦而一期亥子丑寅之月得二十四陽三十六陰巳午未申則反之卯辰之月得三十二陽二十八陰酉戌則反之此以六十之數而均日也自復至咸冬至迄夏至之數也凡三十卦得八十八陽九十二陰自姤至中孚夏至迄冬至之數也凡三十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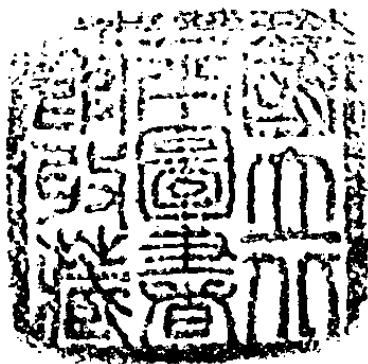
得八十八陰，九十二陽，亦陽中存四陰，陰中存四陽，各以爲本之義也。此以六十之數而均氣也。子雲之作太元也。立家於中首，以示布氣之始，準圖之均氣法也。紀日於牛宿，以推生氣之原，準圖之均日法也。其所準者，卦氣圖之序，故曰非準易之經也。子之數九，一爲一分，九分爲寸，黃鍾之管九寸，則八十分也。太初以律起歷，故八十一分爲日法。世言太元律歷數者，未有不宗此法也。然律數四十二，呂數三十，六并律呂之數，或還或否，凡七十有八，黃鍾之數立焉，則是黃鍾之法，於八十一虛其三也。太中之數三十，有六策，以律七百二十九贊，凡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策爲太積，七十二策爲一日，則是一日之法。於八十一虛其九也。其曰以合歲之日而歷律行，元之歷律同數，歷既異於太初，則律當殊於漢志矣。故曰元於九九之數，用之不盡也。易元二歷，皆起於十九年爲一章，從此分道而行，玄用奇數，二十七章而一會，八十一章而一統，二百四十三章而一元，故始於上元甲子天正朔旦日躔牛宿之初，後四千六百一十七歲，復會於太初上元者，元之贊也。易用偶數，四章而一部，八十章而紀，二百四十章而一元，偶復乎奇，乃七分而一極，故自上元青龍之首氣，起未濟九四，後三萬一千九百二十，復會於太極之上元者，易之爻也。故曰元數論其一統，則多易之一章，究其一極，則少易之六元也。數則然矣，謂言其所以然之理，易之作也。所以示天下爲君父者也。其數以天包地，容而兼之者，君父之道也。元之作也，所以示天下爲臣子者也。其數以地承天，奉而行之者，臣子之道也。是故易用四象，而不用五行，用六爻，而不用九位，與夫爻用九，不用六，而六位以二五爲中者，皆虛容而不亢，以待續終之事也。此君父之道也。地有四方，元

用三方存北方以爲元。老陽有三十六策。元用三十三策。虛地三以併天。與夫書斗日不書月。而九位以一五爲中者。皆尊奉而不敵。以推造始之原也。此臣子之道也。元本地道而作。故首之與卦。準易緯之用。而不準易經之體也。或曰。緯非經也。子雲雖準之。其可信乎。曰。卦氣圖冬至始於復者。一陽之生也。先之中孚者。七日來復也。夏至始於姤者。一陰之生也。先之以咸者。亦七日來姤也。孔子贊易。上係者天道也。其舉七爻。而先以中孚之九二者。冬至起中孚之理也。下繫者地道也。舉十一爻。而先以咸之九四者。夏至起咸之理也。夫中孚咸者。感應也。中孚九二者。無心之感。先天之生陽也。咸之九四者。有心之感。後天之生陰也。大抵陰陽皆由感應而生。故卦氣圖以復繼中孚。而以遇繼咸之義。孔子實言之矣。孰謂非出於子夏商瞿之所衍述乎。子雲準之。豈妄也哉。若乃黃鍾之數。始於子之一。以三而變歷十二辰。得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而九之變極矣。太初歷以八十一分爲日法。六而乘之。得四百八十有六。則日用六時而六之之法也。凡三百六十四日。有半黃鍾之數盡矣。而天度猶有半度。與四分度之一未盡。子雲止以八九爲日法者。用九之八。存九之一。爲不盡之數。而躋羸二贊居其間。以爲變化之資。正如易六十卦應三百六十日。存四卦二十四爻。以爲五日四分之一。與小月之數。此天地變化之機。生生不窮之理。故康節謂子雲知歷之理也。其曰。以合歲之始終。自漢以來。論元者。皆以爲準易。而不知元所準者。非易之經也。皆以爲本乎太初。而不知元於九九之數。用之不盡。非若漢志歷律之法也。皆以爲元之體。本於方州部家用。極於章會統元。而不知元之數。論其一統。則多易之一章。究其一極。則少易之六元也。此

三者雖陸續、范望、王涯輩未之或知。而況其下者乎。康節先生實知之。然言之而不究。僕嘗因其言而思之。思之深而乃有得也。請爲子陳其數。而推原所以然之理。則易元之義。煥然明白。而子雲之書不爲贅矣。易有經有緯。世所傳周易者經也。經、天數也。文王孔子之所發明也。世所傳卦氣圖者緯也。緯、地數也。子夏商瞿之所敷衍也。是故均卦之法。易以三十六而均者。陽包陰也。天之一也。圖以六十而均者。陰分陽也。地之二也。真數三衍之。則一百。故天地本數極于一百。一百之中。以三十六爲天之用者。六六也。以六十四爲地之體者。八八也。六者爻數也。八者卦數也。八八之卦。反復視之。而三十六者。因天生地。地由天生。揲爻成卦。卦由爻成也。易上經三十。反復視之。則十八。下經三十四。反復視之。亦十八。此以六六之數而均卦也。上經八十六陽。九十四陰。反復視之。則五十二陽。五十六陰。下經一百六陽。九十之日。而歷律行者。非謂其法同。謂其數同也。太元以七十二爲日法。兩贊當一日。則每贊而三十六策。一首九贊。則三百二十有四也。三百二十有四。以歷言之。則三十六之九者。四日半之數也。以律言之。則八十一之四者。聲之數也。夫聲有五。而用八十一之四。何也。宮爲君。凡合樂造設。則居中爲四聲之綱。而四聲爲之紀。散則分。四合則混。一天地各以一變。四四者有體。而一無體。故常存其本也。是故宮聲八十一。下生徵聲五十四。徵上生商聲七十二。商下生羽聲四十八。羽上生角聲六十四。凡五聲之數三百十有九。通聲之本各一。則三百二十有四也。是故元歷律同用三百三十四者。以律從歷。爲以地效天。漢儒歷律同用八十一者。以歷從律。反以天法地矣。若乃七十有八。而黃鍾數立焉。此則十二管積寸法也。取黃鍾總數。

析爲八十一分。每分二千一百八十七去其三分。凡六千五百六十一則中之數。故仲呂以酉之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有三爲一寸之分。總十二辰數而得九寸。則黃鍾之長也。聲用於虛。則八十有一數行於顯。則七十有八。所謂地虛三以拼天三。正如蓍三十六用三十三也。夫歷者。天數也。五聲者。地之天也。或用九之八。或用九九之四者。皆虛中存本之理也。律呂積寸者。地也。用七八者。虛三承天之理也。虛中虛三之法。皆天地自然之理。顓帝因之而造歷。黃帝因之而造律。後世不達。故子雲著書以發明之。而與漢志律歷之數不同也。若夫元多三章。而始於一元。易少三章。而終於一極。蓋易緯之數體之用也。主歲而言。元之數用之用也。主日而言。是故易以三百六十爻直日。而夜藏其用者。天包乎地。天之一也。元以七百二十九贊。分直晝夜而用事者。地分乎天地之二也。所以有地而後有二。有二而後有晝夜。故曰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元之數起於甲子天正朔旦。非計日乎。易之數起於甲寅青龍之首。非計年乎。以其計日也。故以七百二十九贊析其細數。餘分別焉。贊數自甲子日而起一元。比易數多三章。凡四千六百一十七歲。一十六萬八千六百三十六旬。甲子日復初。而小餘皆盡矣。以其計年也。故以六十卦統其大數。餘分包焉。爻數自甲寅歲而起一元。比太元數少三章。凡四千五百六十年。甲寅歲復初矣。然小餘六十二未盡也。及七元三萬一千九百二十歲爲一極。而後羣數皆終。萬物復始。以歲論之。旣得甲寅以日言之。又得甲子。而小餘皆盡也。日析其細者用也。歲統其大者體也。天統乎體。地分乎用。故康節謂易元之數。爲體用不同也。易曰。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元曰。風而識虎。雲用知龍。賢人作。而萬類同世之。

學者不察。謂雄此言僅同兒戲。殊不知一二字之易置。卽有深意存焉。蓋以示元之作也。其數則地之承天。其書則賢人之分。而不敢僭聖人作經也。竊謂元之於易。其功大矣。如臣之承君子之承父。所以教天下後世爲人臣子者義也。以疾時言之。王莽之誅晚矣。謂雄之書爲廢疣者。何不思之甚乎。或人異然曰。易元之義。真煥然矣。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D一三六三
張

翼

册 二

撰 者

張 行 成

發 行 人

王 上海 河南路
雲 南路

印 刷 所

商 务 上海 河南路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务 上海 及 各埠
印 書 館

玄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3
4
699